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June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衞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MR KEVIN HO CHI-MI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N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207/2000
《〈2000 年保安及護衞服務（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5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208/2000
《〈2000 年保安及護衞服務（費用）（修訂）規例〉（2000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209/2000
《〈2000 年保安及護衞服務（發牌）（修訂）規例〉（2000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0/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Designation of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Zones) (Amendment) Notice 2000	207/2000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25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208/2000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L.N. 134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209/2000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Licens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L.N. 135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210/2000

其他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擬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de and Industry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1999/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劉千石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1999/2000

劉千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1999-2000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隨着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應用迅速發展，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資訊科技專才出現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各培訓機構緊密聯繫，致力提供數量足夠而且內容合乎市場需要的訓練課程，以配合業界的需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其人力策劃及培訓策略時須具遠見，使勞動人口具備所需的技能以符合市場的需要。

委員關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此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制訂更具針對性的培訓及再培訓計劃和措施，以協助本地勞動人口適應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新挑戰。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詳細研究中國加入世貿對本港勞工市場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籌劃未來 3 至 5 年的人力培訓策略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正設法躋身專上教育院校之列，並忽視中學離校生的訓練需要。委員指出，職訓局的主要目標是為中三及中五離校生提供職業訓練。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職訓局不會躋身專上教育院校的行列。為配合就業市場的需要，職訓局已加強各項基本技能，如語文能力及電腦操作的訓練。政府當局強調會竭盡所能，為培訓中三或中五離校生爭取更多資源。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聘用新職員時帶頭承認中專證書，使僱主接納證書持有人具有相當於中五程度。

有關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顧問檢討結果，部分委員認為顧問提出的 3 個方案令人難以接受。保持現行計劃的方案會大幅提高僱主為僱員補償支付的保險徵款，而其餘兩個方案，包括以 400 萬元為支付予每名申請者的最高限額及剔除普通法的付款，則會削減對僱員提供的保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一個新的方案，如僱主未能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購買保險，便須繳付罰款，所收得的罰款會用作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經費。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對未有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所判處的罰款額，以及加強執法行動。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遇有被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的申索時，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及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的命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認為，僱員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亦應列為不合法解僱，使因此而遭解僱的僱員亦可復職。部分委員卻持有不同的看法。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僱員復職的事宜會帶來廣泛的影響，故勞工顧問委員會有需要詳細研究此問題。

勞資關係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詳細研究有關組織權利、歧視職工會、集體談判及罷工權利等事宜。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使用職工會經費作競選兩層議會以外的政治用途，以及職工會委員資格的限制等事宜。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1999/2000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間的工作報告。

該份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在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會提出數項重點。

首先，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過去 1 年，政府當局推出一連串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建議，以及公共服務公司化和外判的計劃。事務委員會明白到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提高公務員隊伍的效率及成本效益。不過，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時，必須致力平衡公務員隊伍與公眾兩者的利益，以及審慎考慮改革的範圍與步伐對公務員隊伍穩定性及士氣的影響。事務委員會獲政府當局保證，當局在改革過程中，會透過人手調配及再培訓措施，為現職員工作出合理安排，並會盡量避免裁員。

在有關的改革建議當中，事務委員會傾向於支持精簡紀律處分程序的措施，但對公務員新入職制度及補償退休計劃則有所保留。

至於削減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委員亦反映了不同的意見。有些委員認為有必要使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的入職薪酬貼近，但另一些委員及公務員工會則認為有關檢討在本港經濟最不景氣之時進行，對公務員並不公平。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同意日後進行更頻密的公務員薪酬檢討，亦同意容許絕大部分轉到另一職系的在職員工保留其原有的薪酬水平。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附帶福利、公務員退休金調整的政策及機制、晉升及調職的政策、公務員諮詢制度及申報投資事宜。關於申報投資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進一步檢討有關的申報制度。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比較香港與海外國家在公務員申報投資方面的做法。政府當局經過進一步檢討有關制度後，答允發出額外的指引，並向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提供審查和覆核申報書時採用的核對清單，藉以加強監管措施。

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1999/2000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Panel has discussed many issues in this session. Today,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a few major ones.

On legal aid, the issu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legal aid authority was a matter of great concern to the Panel. Some members of the Panel were very disappointed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not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to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legal aid authority. They held the view that some of the reasons adduc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its decision, such as resource implications and the possible impact on staff morale in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and so on, should not be the prime considerations. The Panel agreed to continue to take a strong interest in the general ques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legal aid administration.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Panel welcomed the comprehensive review which was initiated by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suppor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the law school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review would be carried out in two stages, namely, a consultancy stage to be followed by a further study by a Review Panel. The first stage of the review wa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February 2001. The Panel would closely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brief members on measures taken to restore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following widespread concern over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request for an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Article 22 para 4 and Article 24 para 2(3) of the Basic Law in May 1999. The Administration reiter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only seek an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n highly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that the request made in May 1999 was lawful and constitutional, and did not interfere with judicial independence. Some members have demand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give an unequivocal assurance that it would not again seek an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n order to restore confidence in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but the Administration declined to do so. Subsequent to the meeti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 full explanation as to why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give an assurance as to the future.

In response to the Panel'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introduce a leapfrog procedure to enable certain civil appeals to be made directly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implement the proposal by way of amending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in the next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Panel was dissatisfied with the time taken for the review of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o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s. In February 1999, the Panel was advised that the review would need more time because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Ordinance. In addition, discussions with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ere requir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 substantive progress to report since then. Some members held the view that whether an ordinance should bind the office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regardless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Ordinance. Moreover, the decision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requested to expedite the review of the Ordinance.

The ro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endorsing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of the CFA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was discussed by the Panel.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ed that the Council's endorsement should only be withheld if it was satisfi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Basic Law regarding judicial appointments had not been followed. Members took the view

that the power conferred by Article 73(7) was a substantive power to be exercised responsibly and with due regard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s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s Commission was entrusted with functions to advise or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regarding the filling of vacancies in judicial office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mission were invited to meet with the Panel an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rocess for making recommendations for appointment of CFA judges. Since t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mission have met once with the Panel.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my short remarks on the Report.

主席：楊耀忠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1999/2000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1999-200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在過去 1 年，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就多項公眾及教育界的關注事項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本人現重點講述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一些事項。

由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會引致有學生純粹因其性別而不能進入該學生所選擇的學校，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此制度，以消除教育制度內所有形式的歧視行為。政府當局指出，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時，會研究有否其他方案取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營辦 1 800 所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及幼稚園方面，較大的辦學團體佔有主導的地位。鑒於目前正營辦一至兩所學校的現有辦學團體具備所需的教育經驗，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優先考慮該等辦學團體。

政府現正就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目前的施行步驟及程序進行成本效益顧問研究。對於政府決定在上述研究得出結果前，擱置為 109 所改善工程費用超過新校舍的建造費用三分之一的學校施行學校改善工程，事務委員會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不應把學校改善工程總費用只略為超出費用限額的學校排除於計劃之外。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為改善學生語文能力而制訂的各項策略，其中一項策略，是透過加強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改良教師的教學方法。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在小學，而並非在中學階段引入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事務委員會並且察悉政府按區分派英語母語教師往小學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並歡迎政府施行新措施，透過特刊、網頁及電台廣播節目，向家長提供指引和教材，協助他們履行作為其子女第一位老師的職責。

事務委員會察悉及關注到，在成立以前的公開進修學院時，政府曾提供100%的撥款支持，政府現在卻只為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成立地區學習中心提供 50%財政支持。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為公開大學的基本工程提供更多財政支持，使公開大學的儲備金能提供充足的資源於日後作教育發展之用。

關於加強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事務委員會支持公開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事務委員會同時認為，這些院校應就其設立的申訴及上訴程序向其教職員進行廣泛宣傳。

教統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及“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的諮詢文件。公眾諮詢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完成。教統會將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制訂最終的建議。立法會新一屆任期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必定會跟進有關的建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de and Industry 1999/2000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的工作報告，以及簡介事務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保護版權是事務委員會主要的關注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把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該條例賦予當局較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使其能採取更有效的行動，打擊盜版活動，事實上，盜版活動近期已顯著減少。然而，事務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光碟製造商在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時可能會遇到困難。為了協助製造商解決有關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以版權為本的行業交換意見，商討如何可更有效地協助製造商進行核實工作。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打擊互聯網上的盜版活動。

事務委員會對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取得良好進展表示歡迎。在檢討中國加入世貿對全球及香港經濟的影響時，事務委員會察悉，中國加入世貿對內地及香港均會帶來機遇及挑戰。由於香港有豐富的貿易經驗及龐大的商業網絡，而且在文化和語言方面均與內地十分接近，故此香港將可分享新的經貿商機，尤其是對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來說，更可保持優勢。

鑒於經濟轉向高增值及高科技發展，委員對香港就業人口的競爭力表示關注。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對受經濟影響的低技術勞工提供協助，以及更積極吸引海外投資者與香港商人合作在內地投資。

為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強支援服務，以推動製造業及服務業在創新及科技方面作出改進。就此，事務委員密切監察當局推出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應用研究基金兩項計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加快科學園的建造工程，藉以吸引以科技為本的外國公司及專業人員來港。當局亦保證科學園內的樓宇設計，將包括必需的科技設施，以配合高科技工業的要求。

要增加香港的競爭能力，事務委員會認為必須先推動市場競爭，藉以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從而令消費者得益。故此，委員支持擬議的食米業自由化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於 2003 年使食米業全面自由化。委員會得知，在食米業全面自由化後，政府當局仍然會實施最低限度的管制，以確保有穩定的食米供應。他們提醒政府當局，在自由化的過程中，當局亦須密切監察情況，以免該行業被數間大型連鎖式超級市場所壟斷。

由於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骨幹，委員會特別關注當局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協助。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已批出的承擔額由 25 億元提高至 50 億元，使該計劃能惠及更多中小型企業。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經濟事務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9／200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1999/2000

田北俊議員：主席，作為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本人現在向各位簡介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幾項重要工作。

在香港興建新的迪士尼主題公園，是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重點跟進的課題。在港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就發展主題公園達成協議後，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多次會議，研究該計劃涉及的廣泛事項，包括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對香港的經濟影響和財政效益，以及政府在協議中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等。此外，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該計劃對竹篙灣構成的環境影響。委員在詳細考慮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後，促請當局制訂足夠的措施，以保護主題公園附近的生態和環境。此外，為促進主題公園的發展，委員建議政府制訂有關政策，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來港，並提供所需的基礎建設和人手，配合整個計劃的發展。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將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便委員會日後跟進。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的另一項議題，是監察電力供應行業的發展。委員普遍贊成實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鼓勵市民加倍善用電力，藉以提高能源效益和保護環境。然而，鑒於有關的回扣計劃牽涉高昂的行政費用，事務委員會呼籲當局在推行工商業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後，檢討是否有需要將計劃擴大至住宅用戶。

關於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龍鼓灘的兩台發電機組延至 2005 及 2006 年投產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重申，除非有資料顯示有需要動用該等機組應付 2005-06 年度的用電需求，否則在計算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利潤時，不應該將該兩台機組的成本計入中電的資產值內。此外，事務委員會研究過可否要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向中電購買這兩台機組，以致港燈無須在南丫島興建發電廠。

就中電與港燈增加聯網容量一事，事務委員會檢討過此舉可能引致的成本和效益，並探討可否更改現時的市場結構，加強電力供應行業的競爭。委員促請當局在檢討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時，一併考慮競爭的問題。

至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和設施，事務委員會曾就多項事宜提出意見，包括在機場內設立物流中心的政策、降低空運貨站處理費的措施，以及推行改善工程，使機場更迎合用者需要。關於新機場啟用以來發生的多宗航空交通事故，事務委員會在檢討成因後，促請當局加強培訓員工，並制訂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航空交通服務安全快捷。

事務委員會亦就多項有關本港海空交通發展的議題進行研究。在物流管理中心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海、陸、空聯運服務及不同行業之間的協調，以便日後發展至為用者提供“一條龍”的服務。此外，鑒於船公司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偏高，不利於香港貨櫃港發展，委員呼籲當局與有關方面繼續討論，透過商討解決問題。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重點已載列於提交的報告內。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免佣網上證券買賣服務
Brokerage-free Internet Securities Trading Services

1. **馮志堅議員**：*主席，最近，有證券公司向新客戶提供免收經紀佣金的網上證券買賣服務。該公司是註冊證券交易商，但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參與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非聯交所參與者與屬聯交所參與者的證券交易商，所須遵守的規例及受到的監管是否一致；若否，原因為何；

(二) 鑒於參與該等免佣網上證券買賣的投資者並不受聯交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保障，當局如何確保該等投資者獲得適當保障；及

(三) 有否評估該等免佣證券買賣服務會否引致證券業內出現惡性競爭；若評估結果為會，當局將有何對策；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謝謝馮議員，讓我在財經事務局上班的第二天，便有機會在此回答質詢。*（眾笑）*對於馮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證券條例》規定，任何商業團體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及就證券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均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交易商或顧問。有關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的註冊規定，已在《證券條例》第 VI 部訂明。此外，某些就交易或顧問業務而負上監督職責的人，亦須註冊為交易商或顧問，而任何人代表交易商或顧問履行交易商或顧問的職能，均須註冊為代表。與此同時，任何人士或商業團體如欲在聯交所直接進行證券買賣，必須先取得“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亦即在交易所合併前所指的交易所會員，並遵守聯交所所訂定的規則。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交易商必須透過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

所有在證監會註冊的證券交易商，不論他們是否交易所參與者，同樣須遵守所有有關的法例和附屬法例，以及受證監會所訂的規則及準則所規管。證監會對交易所參與者與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的規管並無分別。

（二） 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條例》成立和管理。這賠償基金基本上是一個以聯交所為基礎的投資者賠償機制，其保障範圍只適用於聯交所參與者的客戶。根據《證券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維持賠償基金及監察其運作。《證券條例》同時規定，聯交所須就每一個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權向賠償基金繳付 5 萬元作為基金的基本款項。此外，由 1991 至 1994 年，聯交所亦從其交易徵費中撥出 0.001%的應得收入，注資到賠償基金之內，以提高賠償基金的儲備到一個穩妥的水平。在 1998 年年初，由於數間證券行相繼倒閉，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同意為賠償基金額外注資合共 6 億元的款項，以應付賠償受影響客戶的需要。

最近有證券公司提供免收經紀佣金的網上證券買賣服務。雖然有關的證券公司與另一間屬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行聯繫，它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故此，這間證券公司的客戶並不受賠償基金保障。

證監會及聯交所最近分別透過傳媒提醒投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並不受賠償基金保障。根據證監會制訂的註冊交易商操守準則，註冊交易商必須向客戶披露足夠的資料，使投資者知悉自己所受的保障。同時，每個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按聯交所《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其營業地點展示由該所發出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分行證明書，以茲識別。

證監會於 1998 年 9 月發出了諮詢文件，就重新制訂投資者賠償安排諮詢公眾意見，而正在向公眾進行諮詢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白紙草案內就將來的賠償機制提供了一個靈活的架構，容許將來涵蓋交易所參與者以外其他類別的市場中介人士，包括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等。證監會正就設立新的賠償機制作詳細研究，以訂立新的運作模式、財政要求，以及具體的賠償安排。預期新的賠償方案可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及生效後盡快落實。

我必須強調，保障投資者的精神並不是單靠為他們設立賠償機制，最重要的是透過有效的規管，提高交易商運作的穩健性，盡量避免失責事故的發生。為確保所有證券交易商（不論是否交易所參與者）能穩妥誠實地為客戶進行買賣，以及處理他們的財產，在現時的規管架構下，證券交易商須符合證監會訂下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並須遵守所有有關的規例，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內部監控指引》。其中《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所有註冊證券交易商必須持有一定的流動資產，以確保他們財政狀況健全，有足夠能力經營他們的業務。這規定同樣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商。他們亦必須向客戶發出協議書及買賣合約，妥善地存放有關交易的文件及紀錄，以及把客戶的資金存入指定的信託戶口。剛於 6 月 12 日生效的新《財政資源規則》亦進一步提高對中介人士財政資源的要求，並加強監管，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三） 聯交所現時的《交易所規則》規定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須向客戶收取交易金額 0.25%的佣金。然而，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公司並不受有關規則的規限。最近提供免收經紀佣金的公司雖然與另一間屬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行聯繫，但它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據我們瞭解，它們的經營手法是透過非交易所參與者收取客戶的買賣指示，然後交由屬於交易所參與者的有關公司，為客戶在交易所完成交易。佣金方面則由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證券商代客戶支付予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這種做法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的法

例或規則。我們明白有經紀業人士對這種經營策略表示關注，擔心會導致證券業內惡性競爭。我們的立場是政府不應該干預合法的商業活動，或阻礙任何行業進行自由競爭。借鑒英、美市場的經驗，取消最低佣金未必代表規模較小的經紀會喪失他們的生存空間。香港證券市場的一個特色，乃其散戶市場異常活躍。不論佣金收費多少，本地小型經紀行在過去多年來所建立的零售網絡，以及所提供的較個人服務，是不容易被取代的。對業界來說，最重要的是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和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增值，避免在自由競爭中遭受淘汰。

馮志堅議員：*主席，謝謝新上任的葉局長剛才詳細的解釋。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交易所的參與者及非交易所的參與者這兩個層面的做法時，說不會導致惡性競爭。反過來說，局長是否鼓勵現時交易所的參與者成立一些註冊交易公司，以迴避最低佣金的規限呢？我想一提的是，交易所已決定在兩年後取消最低佣金的制度。*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馮議員對此情況應該較我更為清楚。除了馮議員剛才提到現時有交易商在進行互聯網交易時提供免佣服務外，我相信在過去，交易商亦有向客戶提供不同形式的優惠，這些情況一直也有發生。其實在證券交易方面，現時歐洲、美國、澳洲和日本等市場的趨勢也是減免佣金的。馮議員剛才也談到，新交易所已決定在 2002 年 4 月實行減免佣金的措施。我相信這是世界性的潮流，亦是大勢所趨。當然，我們是尊重經紀的做法的，但最重要的大前提，是他們必須依法行事，亦須遵守聯交所和證監會所訂的一切有關規例及專業守則，這是至為重要的；而我同時亦相信，我們的經紀會有很多方法加強競爭力以爭取客戶。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w would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our laws remain enforceable in relation to e-commerce?*

主席：李國寶議員，你可否解釋一下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何關連？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reason is t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Internet, and e-commerce is part of the Internet.*

主席：李議員，請你先坐下。據我理解，這項質詢是有關網上證券買賣服務，而你所提問的是有關電子貿易，這是較主體質詢的題目廣闊得多。因此，你的補充質詢是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請你將補充質詢的措辭稍作修改，令它與主體質詢有所連繫。

李議員，我給你時間考慮，現在先讓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四段中提到，"證監會正就設立新的賠償機制作詳細研究，以訂立新的運作模式、財政要求，以及具體的賠償安排。預期新的賠償方案可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及生效後盡快落實。"我想請問所謂"盡快落實"的意義，是否意味政府會諮詢證券、期貨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此外，政府預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之後多久才會落實新的賠償方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雖然我剛上任，但我知道我們曾就這問題在 1998 年進行諮詢。當然，我們希望藉着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這個機會，可以對投資者提供更佳的保障。現時，證監會正就這些新措施作詳細考慮，希望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細則，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我相信立法會議員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會詳細考慮那些條款，如認為有需要，我們當然會再諮詢業界人士。不過，最重要的信息是，現時證監會已就新的賠償機制進行詳細研究，而我希望可在 10 月或 11 月盡快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我相信議員屆時定會仔細研究其中的建議。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新的賠償方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提到，免收經紀佣金這種做法並無違反任何法例或規則。不過，大家也知道，這種做法顯然會增加經營成本。政府最近透過傳媒提醒投資者："哪會有那麼大的蛤蜊隨街跳？"因此，我覺得這種做法顯然是有其背後的目的。政府究竟如何評估這種市場的經營手法；當中會否存在一些不健康的現象；而政府的目光可否放遠一點？*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因為我們的目光放遠了一點，所以我們覺得應該鼓勵競爭。我剛才也說過，這是大勢所趨。我相信陳議員也很清楚，美國、澳洲，甚至日本等很多市場的佣金也較我們為低。為了加強競爭力，新交易所亦決定在兩年後取消最低佣金制度，這根本是既定的政策。我覺得現時的競爭其實對投資者是有利的，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有足夠的保障。我剛才花了大家很多時間讀出我們如何保障投資者，希望議員聽後能明白，即使有免佣制度，但事實上，無論是聯交所參與者或非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商，也是同樣受證監會所監管的；唯一的分別，便是在賠償基金的保障方面。就此，證監會也在進行一些工作，希望能盡快把有關保障擴展至非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商的客戶。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hat avenue is in place to provide an effective redress mechanism for the users of the Internet securities trading services?*

主席：李議員，你可以坐下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李議員的關注是非常正確的。現時的大勢是越來越多投資者將會透過電子網絡於網上進行交易。事實上，證監會在去年 3 月已發出互聯網監管指引，說明證監會對互聯網活動監管的方針。我剛才已多次提到，我們正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白紙草案進行諮詢的工作，並將在未來兩至 3 個月進行草擬工作，希望能在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讓議員詳細審議，特別是有關如何加強監管互聯網交易方面，我相信這是非常重要的，而議員屆時可在條例草案中看到有關這方面的條款。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提到，政府借鑒英、美市場的經驗，認為取消最低佣金未必代表規模較小的經紀會喪失他們的生存空間。但是，政府所提的是不設最低佣金，並不表示經紀不收取佣金，佣金多少是由雙方協定的。鑒於現時有證券商提供免佣的網上交易服務，我想請問局長，這些證券商何以維生呢？他們不收取佣金，日後會否出現“輸打贏要”的局面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許議員的提問。主席，其實，現時很多地方的網上交易服務，也是無須收取佣金的；我相信馮議員應該較我更為清楚，很多經紀並非是全部倚靠佣金維生的。除了佣金之外，經紀會有很多其他方面的收入。其實，在今時今日，並非是經紀願意降低佣金，便自然會有很多客戶光顧。我相信許議員在買賣股票時，亦會考慮該經紀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例如所提供的資料搜集、研究或託管等其他服務，是否令人滿意，以及在與該經紀長期交易後，認為他是否誠實可靠等。香港市場散戶眾多，所有有關業務亦非可由一間大的證券公司所能吸納;事實上,香港現時有 700 間證券公司。正如我剛才所說，最低佣金制度將在兩年後取消。我們相信自由競爭是好的，亦對投資者有利，而最重要的，仍是那一句：必須有足夠的保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證監會和聯交所最近分別透過傳媒提醒投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並不受賠償基金所保障，這是否一項正式提醒客戶的措施；而其效果是否足夠？*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有一份聯交所的聲明。其實，聯交所一直也有作出這類聲明，告訴投資者如果跟非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商進行交易時，他們可受到甚麼程度的保障。我相信在交易過程中，最重要的是透明度，令買賣股票的人知道，如果他們要求非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商替他們買賣股票，他們可能須承受的風險。此外，我剛才亦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如果屬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商，須在辦公地方張貼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讓投資者有所識別。我相信這類聲明和澄清，在一定程度上可令投資者更瞭解有關情況。明天的報章對今天立法會的這項質詢作出的報道，我相信對投資者也會有所幫助。

繁忙時間途經中區的專營巴士
Franchised Buses Passing Through Central During Peak Hours

2.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每天在上、下班繁忙時間途經中區的專營巴士班次數目分別為何；

(二) 該等專營巴士平均每輛在有關時段於中區上車或下車的乘客數目分別為何；及

(三) 太多專營巴士行走是否引致中區在該等時段交通擠塞的一項主要原因；若然，當局有何相應措施？

運輸局局長：主席，現時在上班繁忙時間（即上午 7 時至 10 時）每小時約有 950 班專營巴士進出中區，這些巴士包括過海巴士路綫和來自香港島各區，如東區、南區及西區的路綫。它們的乘客上落分布顯示，銅鑼灣、灣仔、金鐘及中區是主要的落客點。經灣仔進入中區的巴士，由於沿途已有乘客在銅鑼灣、灣仔及金鐘等地點下車，當到達中區時平均每輛巴士的載客量約為25%（約 30 人）。其中一些例如以海怡半島或以小西灣為起點的個別路綫，它們到達中區時的載客量平均超過大約 80%（即每輛巴士約 95 人），而由西區進入中區的巴士，平均載客量更達大約 90%（即每輛巴士約 110 人）。

在下班繁忙時間(即下午 4 時至 7 時)，每小時約有 930 班專營巴士進出中區。當巴士離開中區進入灣仔時，每輛巴士的平均載客量大約 30%（即約35 人），而離開中區向西區方向行走的巴士，其載客量平均接近 60%（約 70人），其中個別繁忙路綫的載客量更達 80%或以上(即每輛巴士約 95 人)。

在中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是由多種原因造成的，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區主要交通走廊負荷過重。由於專營巴士體積龐大，行走路綫又集中在繁忙地區和主幹通道，故容易被視為造成交通擠塞的成因。根據運輸署 1999 年交通調查的統計資料，專營巴士在上、下午繁忙時間，佔中區的總交通流量約8%。就載客量來說，進出中區的巴士在上、下午繁忙時間，平均每小時接載接近 4 萬名乘客。巴士是一種高效率的集體運輸系統，它為來往中區的乘客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服務，而政府對專營巴士服務一直有嚴格的監管，確保巴士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且不時對專營巴士的運作作出適當的調整。我們自1998 年年底開始已在中區進行了一連串的改善措施，其中包括：

(一) 將二十多條巴士路綫改道，讓它們行駛擠迫情況較低的道路；

(二) 重組巴士站，減少巴士在區內的停站次數，在繁忙時間達到每小時 1 200 次；

(三) 取消 5 條乘客量較低的巴士路綫；

（四） 按乘客的需求，適當地調低約 20 條巴士路綫的班次；及

（五） 將 6 條巴士路綫合併或重組，並將其總站遷移至中區外圍地帶。

在實施了這些措施後，每天減少了約 900 班進出中區的巴士班次。

另一方面，運輸署繼續監察專營巴士車隊的增長，使能更配合需求。新的巴士服務，會盡量由其他有剩餘載客量的巴士路綫調配資源運作。例如，自今年年初，已有 38 部巴士從港島調派往將軍澳及天水圍，以服務這些新發展地區。運輸署會繼續和巴士公司定期檢討，以及適當地調整巴士路綫及班次。此外，我們將提供更多的巴士中轉站計劃，以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並減少長程及直接來往交通繁忙地區巴士服務的需求。

朱幼麟議員：*主席，謝謝政府的答覆。根據我們的觀察，路面的巴士數目是越來越多，但載客量卻相當低，很多時候，巴士內也是沒有乘客的。我想請問政府，現時巴士公司的數目是增加了，那麼，這個現象與它們之間的競爭是否有關？如果是有關，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避免令這個現象出現，以減低路面擠塞、資源浪費和環境污染的問題？*

運輸局局長：主席，巴士公司之間的競爭，以及它們能否充分運用各自的資源，當然是有着直接的關係。自 1998 年以來，我們已看到有些新的巴士公司，在競爭方面是下了很多工夫，故此，雖然它們沒有增購巴士，但在路面行走的巴士卻可能是較以前為多。這對於擠塞的情況當然是會構成影響，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列舉了五、六項政府措施，以改善巴士擠塞情況。我想政府是一定會繼續監察巴士的供求配合，以確保能充分和適當地運用巴士資源，減少路面擠塞的情況。

劉健儀議員：*主席，對於現時在繁忙時間，每小時有 930 至 950 班巴士進出中區，政府是否認為是一個理想的數字？有否計劃逐步減低這個數字，尤其是在推行了巴士中轉站計劃之後？*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相信巴士班次並不是最佳的指標，我們當然還要看需求方面的數字，所以，最重要的是令需求和供應配合。不過，以目前的使用率來說，我們亦認為駛入中區的巴士數字是有調整的空間，故此便訂出了巴士中轉站計劃。藉着這項措施，我們希望可以減少市民對駛入中區的巴士班次的需求。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聞現時由信德渡輪公司承辦來回屯門至中環的渡輪服務將會停辦，在港島工作的新界西居民定必會轉為依賴過海巴士的服務。政府有否估計，屆時須增加多少班次巴士，以及須如何避免中區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相信終止由屯門至中區的渡輪服務，對巴士需求只會造成輕微影響，因為有關渡輪的乘客量，只佔巴士路綫和巴士網絡總體乘客量的一個很少比例。故此，我們相信這不會令中區巴士擠塞的情況惡化。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世界環保日那天，我們的高官和議員均減少了使用私家車，再加上其他市民可能亦配合行動，所以我覺得當天的交通情況是頗好的。今天，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證實，巴士只佔中區總交通流量約 8%，即是說巴士所佔的流量少但載客量卻高。我想請問，除了巴士所佔的 8%外，其他種類的車輛所佔比例又是多少？政府是否只針對巴士，抑或是一視同仁地對其他種類的車輛也訂出了限制措施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有關其他車輛流量的個別數字，我會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不過，談及中區繁忙時間內的交通擠塞情況，我們相信是不應只針對巴士，亦不應只針對任何一種車輛，我們必須從整體上找出解決辦法。所以，一個很簡單的答案是，我們是不會針對巴士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手邊沒有數字，但既然他剛才已說要從整體來考慮，他並沒有回答對其他類型的車輛是採取甚麼措施。*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補充一點，有關限制其他車輛使用道路方面，我們其實已訂有很多措施，例如在繁忙時間，中區很多地點是不准私家車或貨車上落客的，而有些地點例如德輔道中，西行有一大段道路已闢作巴士專綫。這些都是限制其他車輛使用道路的交通措施。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劉江華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的答覆使我覺得巴士其實是一種高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其所佔中區的總交通流量也不過是約 8%。不過，政府現時卻經常檢討巴士服務，尤其是有關由新界區駛出的巴士路綫，限制它們不得進入中區或金鐘。在政府的運輸政策上，這種做法是否本末倒置呢？政府為何沒有一些措施令我們覺得其他車輛也是受到限制？以私家車為例，很多國家也有政策規定私家車在繁忙時間須載有 4 至 5 人才可駛進市區。為何政府到了這一刻也沒有類似的政策，卻只是經常檢討巴士政策呢？有些議員甚至覺得應該繼續減少巴士服務，連局長剛才亦表示有調整空間，這使我覺得很詫異。局長可否說一說，政府的集體運輸政策是否應該方便集體運輸工具，而對於規模較小的交通運輸工具，政府是否須多下一些工夫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表示，要解決中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一定要制訂全面的運輸政策，而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不會針對集體運輸工具，對它們加以抑制的。不過，巴士網絡必須是一個有效率的網絡，而為了提高其效率，其中的措施便是重組或合併使用量低的路綫，尤其是長途路綫。如果長途巴士在過了一半路程後乘客量便有所減少，我們便要考慮如何能提高效率，或是提供中轉站服務，使長途路綫的巴士效率得以提高。故此，剛才所提到的重組和合併巴士路綫，以及設立中轉站等的措施，都是希望能夠提高整個巴士網絡的效率，而非針對巴士，抑制它們所提供的服務。至於其他車輛方面，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已訂立了一些管理措施，而我們亦會考慮其他管理措施。我相信今天並不是把整個交通政策拿出來討論的時候，議員要是有此要求，我們是很樂意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內向他們匯報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合併、重整巴士路綫及增加多些巴士中轉站，這些都是立法會清新空氣跨黨聯盟所支持的。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最近數月，當他們把這些建議在區議會提出討論時，有否受到當地區議員反對呢？有關進展為何？以及如何向居民解釋這些做法不會為他們帶來很多不便，或是要他們多付車資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提到的中轉站和重整措施，都是提高了巴士網絡的效率，我們希望乘客能夠因而受惠。其實，很多設有中轉站的路綫是向乘客提供了優惠，所以我們覺得這亦是一個好的安排。在我們諮詢各個地區的過程中，發覺他們普遍對中轉站的計劃表示歡迎，沒有太大反對。當然，如果個別路綫對某區造成特別大的影響，他們是會提出意見，而我們亦很樂意參考這些意見，以便調整有關的巴士安排。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志堅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在繁忙時間內，每小時有九百多班巴士，又說巴士的效率很高，但以我來看，巴士每小時只是接載約 4 萬名乘客，平均每班巴士只有四十多人，這如何稱得上效率高？我曾在一次議案辯論中建議把中區巴士總站遷至中區的外圍地帶.....*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馮志堅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採取了如此多項措施，但效果似乎不太清晰。它們是否削減了 900 班巴士？所削減的 900 班巴士是在繁忙時間以內或是在空閒時間以內的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所削減的巴士班次是以整天計算的。我剛才提到在繁忙時間，單是巴士停站的次數便已每小時減少了 1 200 次。大家都知道，巴士停站對交通的流量是造成很大影響，因為很多時候巴士停站時須排隊，可能會佔用了第一或第二條綫，這對於其他交通工具會造成很大影響。所以，減少了巴士停站的次數，對交通流量其實已有很大的幫助。要在繁忙時間正確統計進出中區的巴士綫路，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因為巴士班次亦受到交通情況影響。不過，以整天來說，減少了 900 班是一個實際的數字，我們希望在政府的措施陸續落實後，能逐漸改善中區的擠塞情況。

在隧道管道內發生涉及石油氣車輛的事故
Incidents Involving LPG Vehicles Inside Tunnel Tubes

3.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在各條行車隧道管道內，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石油氣車輛"）自行起火然後爆炸，或因其他車輛的火勢蔓延引致該等車輛爆炸的機會分別為何；

(二) 有否評估本港各行車隧道的逃生設施是否足以應付石油氣車輛在隧道管道內起火的情況；若評估為足以應付，詳情為何；若否，有關當局有何改善計劃；及

(三) 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有否計劃就隧道管道內發生涉及石油氣車輛的事故，向所有隧道公司工作人員和石油氣車輛司機提供特別訓練；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一) 機電工程署在 1997 年曾委託顧問為引進石油氣車輛進行風險評估。根據顧問評估，以全港 18 000 部的士計算，在所述兩個情況下，石油氣車輛發生爆炸的合併機會率只是每年七萬分之一。顧問亦同時指出，全球有超過 300 萬部石油氣車輛在三十多個國家行駛，而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路面意外為數甚少，多年來全球只有 4 宗。這些事故全部不是在隧道內發生的，亦只涉及改裝的石油氣車輛。石油氣車輛的設計有不少安全保障，包括高安全系數設計的燃料缸、溢流控制設備、緊急自動切斷氣源裝置等，以防止石油氣意外泄漏。如果石油氣車輛在隧道內自行起火或受其他車輛着火燃燒影響，其燃料缸的安全泄壓裝置亦能把過量的壓力向外排泄，防止發生爆炸。在香港，所有註冊石油氣車輛必須為原產車輛（即不是改裝車輛），而這些車輛必須符合嚴格的安全和性能標準，由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審批。再者，香港隧道內的交通有嚴格監管制度，包括不准扒頭、不准過綫和設有時速限制，這些措施亦會有助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

(二) 本港各條行車隧道內都有足夠的火警逃生設施，所有隧道都設有機動排煙系統，以便發生火警時把濃煙抽出或定向排走。此外，各條隧道都有緊急照明系統，確使隧道內有充足的照明。火警一旦發生時，上述設施可幫助逃生人士利用隧道兩端的出入口盡快離開肇事現場。如隧道屬雙管式設計，隧道內的人可在隧道職員或消防員的指示下，使用連接兩條隧道管道的橫向緊急行人通道，從肇事的管道走往另一條管道。獅子山隧道的設計雖然沒有這類設備，但管道內特別加裝了水簾系統，以便把發生火警的區域分隔，方便逃生和救援。現時，本港推出的石油氣車輛只限於的士和小巴，該等車輛的風險跟柴油和汽油車輛大致相若，所以隧道無須為引入石油氣車輛而額外加設逃生設備。

（三） 機電工程署分別在 1997 年、1999 年及 2000 年，聯同消防處及運輸署向各隧道公司的有關職員講解石油氣車輛的資料，以及處理緊急事故的方法，內容包括石油氣車輛的構造、安全設備、石油氣的特性、緊急應變措施、疏散人羣的程序、與消防處的配合等。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亦制訂了處理石油氣車輛緊急事故的指引，供有關人士（包括隧道職員等）參考和使用。將來，機電工程署亦會聯同消防處繼續提供有關的安全講座。至於石油氣車輛司機，機電工程署印製了宣傳單張講解石油氣車輛的安全使用，而且已透過的士商會派發給的士司機。宣傳單張也會同樣派給石油氣小巴司機。此外，汽車供應商也在石油氣車輛在路面行走前，為司機提供石油氣車輛的安全設備簡介。

羅致光議員：*主席，石油氣比空氣重，一旦漏氣便會累積，過熱時更會爆炸，所以專家說應該設有灑水設備來降溫，以等候消防車抵達。現時的舊機場隧道是沒有隧道管理公司的，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優先安裝一些灑水系統或警報系統，以便能有時間盡快通知消防處？*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處經深入研究後，發覺有關使用自動灑水系統是否最容易撲救這類由石油氣所引致的隧道火警的方法這個問題，全世界也沒有共識。事實上，最近只是美國有 3 條新的隧道裝置了噴灑系統，但亦並非自動和噴水的。這些噴灑系統所噴的是水和化學泡沫的混合品，因為隧道內的石油氣車輛如果發生火警，可能是在車廂內發生，隧道內的噴水系統未必可以直接把水射到着火的車輛；相反，如果水力不足夠，噴出的水跟火接觸了便會產生蒸氣，危險更大，而如果整條隧道也噴水的話，便會產生一個冷卻效果，煙霧會向下沉，危險性便會更高。所以，消防處認為在香港的隧道裝置自動灑水系統並非最佳的救火方法。目前，如果接到有關隧道發生火警的報告，消防處的應變措施是派出兩套車輛，一套從隧道的北部，另一套則從隧道的南部盡快進入火警現場，盡快令氣樽或盛載燃料的器皿冷卻，以及令氣體不向外漏出，藉以控制場面。我想趁此機會提醒司機，不要自行救火，因為這是非常危險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法例禁止運載第一至第五類危險品和化學品的車輛使用隧道，故須以指定的小輪運載。據瞭解，有關由指定小輪運載這些危險品和化學品的數目一直在下降。政府有否發現裝載了第一至第五類危險品和化學品的車輛有使用隧道？這種情況既抵觸法例，又容易產生危險。*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所有隧道公司均派駐職員在隧道入口處，監察可能載有危險品的車輛。當然，我們並不能肯定這種監察工作是否能百分之一百確保每部車輛均沒有裝載危險品，但運載危險品的貨車是須領牌和顯示標誌的。至於那些沒有運載危險品的空車，隧道公司是會先行檢查，然後才讓其駛進隧道。所以，我們相信這類車輛能夠冒險通過隧道的機會並不高。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日本，差不多所有的士也是採用石油氣的，而在過去三、四十年間，日本的石油氣的士並沒有發生過任何爆炸或嚴重事故。據知，日本有如此理想的安全紀錄，是因為日本有很嚴格的安全規管架構。我想請問在香港引進石油氣的士，香港政府所採用的安全標準和規管架構，是否如日本般嚴格呢？如有所不同，不同之處為何？*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本身審批石油氣的士的標準，與日本是相若的，而規管架構亦是相若。

劉江華議員：*主席，美國的隧道是不准石油氣車輛駛進的，而保安局局長剛才亦提及美國有些新隧道裝置了一些新的噴灑系統。我想請問，香港的隧道是否也應考慮裝置這些先進的系統？*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讓我重申，美國 3 條新隧道所裝置的噴灑系統並非只是噴水，而是水分和氣體的混合品，並且亦非自動，是以人手操作的。為何會是以人手操作呢？這是因為這些隧道是准許裝載危險物品的車輛通過的。如果有這類車輛經過，隧道人員透過完善的電視監控系統便會發現，然後才啟動這個系統。以香港的隧道來說，我們雖然沒有灑水系統，但一般而言，不論是石油氣或汽油、柴油汽車，以水撲救也非最佳的方法，因為汽油、柴油汽車所引致的火警，是要以化學泡沫撲救的。經濟局局長剛才也說過，我們在隧道是裝置了抽風系統、緊急照明系統；而就市區的隧道來說，消防處的緊急召喚服務應會在 6 分鐘內抵達火警現場，而獅子山隧道亦設有一個分隔的水簾系統。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的救火設備是足夠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由於石油氣的密度較大和揮發較快，一旦漏氣，很多時候很快便會凝聚於低空間中。我們要降溫便須用水，但如果發生事故的地方附近沒有水，而我們又沒有考慮裝置自動灑水系統，那麼政府會否考慮，以電單車而非車輛（否則便會在隧道內造成很大擠塞）將水運入隧道內，以便可以即時向發生事故的汽車噴水？*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讓我重申，消防處給我們的專業意見是，噴水並非一定是撲救這類車輛火警的最好方法，因為汽油和柴油是要用化學泡沫撲救。如果是石油氣車輛火警，首先是要冷卻氣樽或燃料缸，使氣體不會繼續漏出，以及用抽風系統把氣體抽出，他們才可以控制場面。所以，他們並不主張以水撲救，或如當天車輛起火的司機般自行拍打，這是非常危險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石油氣車輛，但局長剛才說的則是普通的汽油車輛。今天我們亦有另一項有關汽油車輛的書面質詢，經參閱就該項書面質詢而作的主體答覆，以及將之與這項主體答覆作出比較後，我想追問政府，滅火筒的設備是否足夠？局長剛才說過我們盡量不要自行撲救，但如果有滅火筒，我們當然是希望這些化學物質能夠有所幫助。據消防處解說，現時隧道的滅火設施可能是不足夠。因此，我希望局長澄清，面對引進石油氣車輛的情況，現時的隧道 — 最低限度是政府隧道 — 是否有足夠的滅火設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目前，消防處已對行車隧道發出指引，根據國際標準訂明有關最低限度消防裝置和設備的守則。滅火裝置是包括手提式泡沫滅火筒、消防栓喉轆系統、消防通訊系統、緊急電話、隧道裝設閉路電視系統、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方便逃生的裝置，例如機器式的排煙系統、緊急發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出口指示牌，以及如有需要，建設連接兩條隧道管道的橫向緊急行人隧道等。基於上述所有措施，我們認為目前的隧道經已有足夠的救火和逃生設施。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官員的言論
Remarks Made by Officials of the Liaison Offic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HKSAR

4. 張文光議員：*主席，近日，有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官員在公開場合發表言論，指本地傳媒在報道台獨觀點時不應作一般新聞處理，亦提醒本港商人不要與主張台獨的台灣商人做生意，否則可能會冒很高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該等言論對在本港落實"一國兩制"，以及對市民及海外投資者的信心有否負面影響；若有負面影響，當局有何對策？*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素來重視市民對社會事務表達的意見，我們留意到香港市民和不少立法會議員就中聯辦人員的講話表示關注。為回應社會上的關注，特區政府已表明，言論、新聞及出版等自由在香港受《基本法》保障。回歸以來，香港的傳播媒介一如既往地活躍而充滿動力，反映香港社會自由而多元化的特質。特區政府將按照一貫的政策，繼續切實履行《基本法》中的有關規定，充分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

此外，特區政府也已表明香港是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投資者及商界在香港運作，可自由選擇商業夥伴。香港一向奉行經濟及貿易自由原則，我們深信任何商業決定均應由商人自己作出，不應受任何干預。內地和台灣分別為香港最大和第四大貿易夥伴，繼續維持和發展密切的經貿關係，對香港的繁榮和商界的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繼續堅決貫徹香港的自由經濟及貿易政策。這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不會改變。

特區政府十分瞭解香港市民對《基本法》所保障的各種權利和自由非常珍惜和重視，因此，我們迅速作出了聲明，再次表明我們切實落實“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決心。行政長官對此十分關心，曾親自與中聯辦主任姜恩柱接觸，瞭解情況。姜主任向行政長官強調，中聯辦一定會依照《基本法》辦事，亦絕對不會干預香港的商業活動。特區政府果斷的回應，使香港市民及投資者的信心因而得以恢復及鞏固。

主席女士，我在此重申，特區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則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及決心是毋庸置疑的；而回歸以來，中央人民政府充分尊重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也是香港市民有目共睹的，在國際上亦獲得廣泛稱許。特區政府將一如以往，致力按“一國兩制”的原則全面落實《基本法》，鞏固市民和投資者的信心，並深信我們的努力會繼續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市民的支持。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王鳳超事件中，特區政府只是低調發表聲明，重申政府一向維護新聞自由；但是，在何志明事件中，行政長官董建華卻第一時間聯絡姜恩柱主任，並且獲得保證，中聯辦不會干預香港的商業活動，即變相否定何志明的言論。回顧這兩件事，特區政府是否同意，當初對王鳳超的言論掉以輕心，立場軟弱，沒有批評王鳳超干預香港新聞自由是一個錯誤，因而種下了禍根，助長中聯辦官員何志明變本加厲干預香港的經濟事務？特區政府會否從中汲取教訓，不會再縱容一些中方官員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這兩次事件中，特區政府同樣重視香港人對這兩件事所表達的關注；而對於這兩件事，特區政府同樣作出了迅速的回應。同樣地，我們重申我們的明確立場，便是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切實執行《基本法》，恪守《基本法》的規定，捍衞《基本法》所保障的各種權利及自由。特區政府對這兩次事件同樣採取了恰當而有效的措施，恢復及鞏固香港人的信心。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同意做法是同樣的，因為在王鳳超事件中，行政長官並無馬上親自聯絡姜恩柱主任，而姜主任亦沒有發表聲明，.....*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我想問的是，甚麼動機令行政長官在中聯辦官員作出有關商業活動的言論時，馬上聯絡中聯辦主任姜恩柱，但是，在作出有關新聞自由的言論時，卻沒有同樣地馬上聯絡姜主任，作出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特區政府對這兩次不同的事件，同樣地分別採取了恰當而有效的措施，恢復及鞏固香港人的信心。

剛才議員問為何與商業無關的事情，我們採取某一項措施；與商業有關的事情，我們又採取另一項措施。主席女士，我想指出，第一宗事件，即有關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的言論，這是關乎信息自由的傳播，與商業活動是息息相關的，完全與商業事務拉得上關係。因此，並不能說這與商業活動無關。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為何行政長官在關乎商業貿易活動的事件中，便馬上聯絡姜主任，但是，在關乎新聞言論自由的事件中卻沒有這樣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願意重複說清楚一些。第一宗事件，即關乎新聞自由的事，其實同樣與商業活動有關。特區政府對兩件事分別採取了我們認為是恰當而有效的措施，以鞏固及恢復香港人的信心。

楊森議員：*主席，先有王鳳超先生的言論影響新聞自由，後有何志明先生的言論影響貿易自由。既然特區政府這麼重視這些事件，請問行政長官會否特別就這些事件整體向中央領導人反映，督促中聯辦官員不可以再發表任何類似的言論？*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中央駐港機構的負責人已一再重申，他們的人員會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這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的。中聯辦姜恩柱主任最近亦曾經向行政長官強調，中聯辦一定會依照《基本法》來辦事。中央政府一向關心香港特區的事務，對特區政府的立場是知悉的。特區政府亦深信，中央駐港機構日後會繼續按照《基本法》辦事。

主席：楊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行政長官會否為這兩件事整體向中央領導人反映及跟進。*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暫時沒有這個打算。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跟進楊森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在第一宗事件，即中聯辦王鳳超先生發表了有關影響新聞自由的言論後，中央官員不單止沒有好像姜恩柱主任說一些可以穩定人心的話，反而表示王鳳超先生所作的言論是反映中央政府的立場，是正確的，所以這令香港人更為震驚。我想再問，行政長官在下次述職，甚或更早的時候，會否把香港人的憂慮向中央官員鄭重反映，希望中聯辦的官員學習好香港"一國兩制"精神，不要再作出一些影響"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言論？*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自從回歸以來，中央人民政府一貫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辦事，落實執行《基本法》，尊重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我剛才亦提過，中央駐港機構的負責人已一再重申，他們會按照《基本法》辦事。至於行政長官下一次到北京述職時會否談及這些事情，我並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三番四次提到特區政府果斷的回應，使香港市民及投資者的信心因而得以恢復及鞏固。這當然是因為有些不妥，才要恢復各人的信心。主席，請問局長，據他的評估，這兩位副主任的言論會打擊市民及投資者的信心至甚麼程度，以及他們這些言論是否絕對違背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政策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留意到社會上對這些言論的關注，亦留意到這些事件可能為香港人或投資者帶來不安，甚至令他們有所疑慮。因此，特區政府迅速作出明確的回應，清楚闡明特區政府的立場，即我們會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切實執行《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來辦事。我們的評估是，特區政府作出了這麼迅速而明確的回應，應該可以恢復和鞏固香港人及投資者的信心。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清楚回答他衡量所造成的損傷會有多大。他說恢復了信心，但是損害有多大呢？局長更沒有回答這兩位官員的言論是否違反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政策。*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無意在這裏就個別人士的言論作出評價。我認為重要的是，特區政府的立場是堅定明確的。我也認為重要的是，中央駐港機構重申他們會按照《基本法》辦事這立場。至於說評估究竟信心受到甚麼程度的影響，主席女士，我在這裏無法回答這項質詢，因為影響程度是因人而異的。不過，我始終認為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採取了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令香港人及投資者恢復信心。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想作出補充。

首先，中聯辦是在 5 月 31 日作出言論，而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亦說過，行政長官、署理行政長官及政府已馬上在第二天作出聲明。那些言論當然會引起香港一般市民及商界的關注。不過，我們認為，由於我們這麼迅速作出聲明，所以即使引起關注，也應可以平息下來。因此，我們覺得影響應該不大。

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回答時亦提及，最重要的是在回歸接近 3 年的這段期間，特區政府可以很明確顯示，我們能夠依照《基本法》來行使我們在經濟及貿易事務上的高度自治權，亦能夠以獨立關稅地區的身份參加有關的國際經濟貿易組織。在這方面，中央政府從未作出過任何干預，並獲得國際社會廣泛的肯定及支持。因此，我們覺得這些已經是投資者信心的最佳支柱。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作答時，差不多 10 次提到"同樣"，但我覺得他這樣做是欲蓋彌彰。在王鳳超事件中，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政府連聲明也沒有作出，又或只是低調作出聲明，並沒有聯絡姜恩柱主任。這樣做，局長竟然還說是"同樣"，政府怎樣能夠令我們相信，這種所謂恰當做法，並非表示特區政府只顧商界利益、只顧自由經濟；而不顧新聞自由、不顧公眾利益？*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指出，就第一宗事件，署理行政長官陳方安生女士已迅速作出正式聲明；及後行政長官回港時亦曾向新聞界發表他對這事件的看法。我們認為這兩項聲明已足以清楚闡明特區政府的立場。我認為這是有效處理該次事件的方法。

立法禁止在所有來港客機上吸煙
Legislation to Ban Smoking on Board All Incoming Flights

5.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to completely ban smoking on board all incoming flights?*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at present no provision in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governing the consumption of tobacco products inside an aircraft. Nevertheless, as a company policy, individual airlines may choose to impose control on smoking on board their flights.

In addition, under Article 50 of the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notices indicating when smoking is prohibited shall be exhibited in every aircraf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so as to be visible from each passenger seat therein. A person shall not smoke in any compartment of any aircraf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t a time when smoking is prohibited in that compartment by a notice to that effect exhibi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aircraft commander. Non-compliance with this Article is an offence subject to a maximum fine of $5,000. Thus, a breach of the prohibition will be an offence.

According to our latest information, the two local airlines which provide scheduled passenger services, namely, Cathay Pacific and Dragonair, have adopted a smoke-free policy on all their passenger flights. In addition,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as recently conducted a survey in connection with smoking-free policy adopted by airlines that operate flights in and out of Hong Kong. Among the 43 airlines which have responded so far, 35 airlines, including the two local airlines, ban smoking totally on international passenger flights. These 35 airlines account for over 83% of the passenger traffic to and from Hong Kong. Those who contravene such prohibition may be warned or prosecuted, depending on the policy of individual airlines and the penalty provisions of the jurisdiction to which the aircraft is subject.

In Hong Kong, it is our established policy to minimize public's exposure to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or the so called "passive second-hand smoke",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From a health standpoint, we support the extension of such policy to all flights operating in and out of Hong Kong so that passengers on board can enjoy a smoke-free environment. To this end, the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and th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will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smoking ban on all incoming and outgoing flights. Banning smoking on foreign airlines involves complicated legal matters. The airlines will also need to be consulted to see whether there will be impact, if any, on their operation. We will seek the views of parties concerned before considering further actions.

It is, nevertheless, a noteworthy trend that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airlines have restricted smoking on all their international passenger flights.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figures provided by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earlier this month, 95% of the airlines in the world have either totally or partially banned smoking on their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flights. We will also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in considering the need for introducing smoking ban for all airlines through legislative means.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note that from the middle of the third paragraph of the main reply, the Secretary was responding from a health standpoint, and it was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who replied to my question.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Government whether it really views the subject as a health matter, or will it also regard this as a safety matter as well? I know at least one incident in Europe in which smoking in the toilet has caused a fire on board the aircraft, and that had been reported. Thus, does the Government view this purely as a health issue or is it something far beyond that?*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從民航安全的角度來看，現行的《飛航（香港）令》本身有所規定：第一，在香港登記的航機須展示告示，讓乘客知道在甚麼情況下、甚麼時段內或甚麼地點禁煙。如果有人在禁煙時段或地點吸煙，即屬犯罪，最高罰款為 5,000 元。此外，《飛航（香港）令》亦有另一條款，說明如果有人罔顧後果或因疏忽而其作為危害到飛機或乘客的安全，即屬犯罪。在刑事法下，例如干擾煙霧探測器，便可能觸犯有關破壞財產的法例。除了以上的條款外，我們亦看到在香港登記的航空公司，也根據本身的商業決定，在客運航班內全面禁煙。衞生福利局局長剛才從健康角度作出回應，而我從民航的角度，亦支持探討全面禁煙的可行性，但我們認為應先諮詢有關方面，例如航空公司，研究如果立法執行全面禁煙，會否影響業界的運作，然後才決定下一步的取向。

MR KENNETH TING: *Madam President, does the Government know of any government in the world which has banned smoking on aircrafts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 notice exhibited?*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手邊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稍後會加以查核，然後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是否知悉，如果實行全面禁煙，會否影響乘客的數量；若否，為何還有多於 10%的航空公司不願意在其航班上實行全面禁煙；以及它們這方面的理據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正如衞生福利局局長剛才表示，從健康的角度來說，我們是支持這建議的，經濟局亦支持探討這方面的可行性。但是我們希望先諮詢業界的意見，研究會否有任何影響，然後才決定下一個取向。這是為何我們希望諮詢業界的主要原因。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現時 43 間航空公司中，有 35 間已在其航班上實施禁止吸煙的規定，其餘 8 間公司可能是因為本身國家的法例而批准乘客吸煙。請問經濟局局長，如果香港立例禁止在來港客機上吸煙，是否須與其他航空公司所屬國家的政府一同檢討？如果對方政府批准乘客吸煙，但香港不批准的話，那麼誰有這方面的法定權力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本地的法例訂立某些治外法權的條款，通常也會引起關注，這便是為何我們須仔細研究這建議的可行性的原因。此外，政府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如實行全面禁煙，須考慮禁煙的範圍，例如是否只在香港的領域內，還是包括其他方面呢？因此，實行這建議可能會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

何世柱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及《飛航（香港）令》第 50 條的規定，而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亦提及這點，局長說不守規則的乘客可能會觸犯法例。請問政府有否這方面的紀錄，說明有人因觸犯這規定而被檢控？如有的話，數字為何？不過，我相信數字可能是零，如情況真的如此，是否顯示這項規定不容易執行，即不容易控告和懲罰犯法的人？*

經濟局局長：主席，根據警方紀錄，顯示曾發生 5 次這類事件，但是警方並無作出檢控。

何世柱議員：*主席，這情況是否顯示這項規定難以執行或無效力呢？我想知道是否由於這原因而沒有作出檢控。*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檢控方面，執法機構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才決定是否適宜對某事件中的涉案者提出檢控。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留意到衞生福利局局長在回答了主體質詢後，所有補充質詢均是由經濟局局長回答，這證明政府知道這是有關安全的問題，而不單止是健康問題這麼簡單。經濟局局長剛才在回應丁午壽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會看看其他國家有否在這方面立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翻查有否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立法時，可否從英文字母 A 的國家開始，例如 Australia，這便可以容易找一些？*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有的資料顯示，有 9 個國家已就這方面立例。丁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較為特別，是不論有否張貼告示指明禁止吸煙的時段和地方。因此，在這方面，我們須作詳細查詢才可以回答。不過，據我們理解，在航班上立例禁止吸煙的國家有 9 個。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數項補充質詢時也說會檢討，我亦支持應予檢討，不過，政府有否時間表顯示大約在何時作出決定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現時在本港登記的航空公司，已經自覺地在所有客運航班內禁煙，其中一間航空公司甚至在貨運航班上全面禁煙，此外，另一間航空公司是由機長決定是否禁煙。因此，從在香港登記的航機來看，禁煙不是一項大問題；但涉及在外國登記的航機，則有治外法權的問題，當中涉及較複雜的法律問題。此外，我亦想指出，如果只是要求在香港的空域或領域內對所有航班實施禁煙，其實現時一般航空公司的程序也是在起降時段全面禁煙的，因此可能已達致這要求。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時間表的問題。*

經濟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複雜的法律問題，即使我們知道美國已實行在來回美國的航班內禁煙，但也須視乎其他國家會否願意跟美國商討治外法權的問題。因此，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在現階段也不能訂出時間表。

劉慧卿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數次提出只有 9 個國家在航班上禁煙，但是衞生福利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說，根據美國方面的資料，現時在其轄下的國際或本土航綫內，有 95%的航空公司也有全面或局部禁煙的政策。95%是非常高的數字，請問經濟局局長，既然這麼多航空公司也這樣做，即使在立法上會涉及較複雜的問題，但政府可否就這方面與航空公司討論一下，要求更多航空公司實行禁煙規定？我相信大部分乘客都是反對在航機內吸煙的，因此，即使不立法，政府可否考慮要求航空公司自行作出制約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無論從商業或營運角度來看，航空公司自行決定禁煙，是它們經過商業和營運考慮而作出的決定，我相信這與“一刀切”的立法方式是有些分別的。實際上，國際民航組織曾經鼓勵其成員國逐步在國際航班上禁煙，而很多國家已有回應。我剛才所說的 9 個國家已經在這方面立法，其他國家亦已進行這方面的程序。因此，正如衞生福利局局長剛才在回答主體質詢時所說，我們也會探討在這方面立法的可行性。不過，我剛才已指出，如果只是問及在香港登記的航空公司，則它們均已在其所有的客運航班內實行全面禁煙。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世柱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所說的已就此立法的國家，是哪 9 個國家？*

主席：何議員，請你先坐下。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稍後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III）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空氣污染物的來源
Sources of Air Pollutants

6.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來自下列污染源的每類空氣污染物，佔本港空氣中該類污染物的百分比：*

(一) 巴士、貨櫃車、貨車、小巴、的士和私家車所排放的廢氣；

(二) 本港工業所排放的氣體；及

(三) 內地飄來的空氣污染物？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在本港空氣中，經常處於高水平的污染物為可吸入懸浮粒子（“粒子”）和氮氧化物。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分析，在市區路旁的粒子和氮氧化物中，來自車輛排放的分別佔 75%和 80%左右。在粒子方面，來自巴士的佔市區路旁總量的 10%、貨車（包括貨櫃車）佔 40%、小巴佔 4%、的士佔 20%、私家車則佔 1%。至於氮氧化物，來自巴士的佔 16%、貨車佔 34%、小巴佔 2%、的士佔 10%、私家車則佔 18%。

(二) 根據環保署的分析，在香港市區路旁的粒子和氮氧化物中，分別有大約 3%及 9%是來自本港的工業。

(三) 現時並沒有數據可分析來自內地的污染物，佔本港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我們正聯同廣東省研究珠江三角洲的空氣質素，目的是評估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分析空氣污染來源，以便提出改善措施。該項研究會在明年年初完成，屆時將有較多資料，幫助我們評估地區空氣污染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

呂明華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已經回答了我所提出的質詢，但有一項跟進質詢，我相信大家也會有興趣，便是車輛與工業所排放的粒子加起來只佔 78%，那麼其餘的 22%從何而來？同樣，兩者排放的氮氧化物只佔 89%，那麼其餘的 11%從何而來？請問局長可否回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有關粒子和氮氧化物方面，餘下的數量是：粒子大概是 22%，氮氧化物大概是 11%，其污染源包括發電廠、天然來源，以及區域性的污染物。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市區路旁的粒子中，來自貨車（包括貨櫃車）的佔 40%，這是一個很大的比例。請問局長，當局有何短期或長期措施，減低這類車輛排放這種污染物，以改善空氣質素？*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貨車排放的粒子和氮氧化物所佔的比例很大，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貨車的數目。現時，在這類型貨車中，我們大概有 4 萬部中、重型貨車，以及 7 萬部輕型貨車，包括客貨車。第二，是車種的問題。一般來說，重型車輛的污染物排放量遠較其他車輛為大。

至於有關處理的辦法，我們會替中、重型貨車安裝柴油催化器；而在並非採取歐盟標準製造的兩類入口重型貨車及輕型貨車，我們會在重型貨車安裝催化器，以及在輕型貨車安裝微粒過濾器。在柴油車輛方面，我們亦會採用稅務優惠來鼓勵車主和司機使用低硫柴油。我們會在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提出具體的稅務優惠。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得悉，有關氮氧化物的數字，私家車竟然佔第二位，僅次於貨車，遠高於的士、小巴及巴士。局長很努力進行很多環保工作，以解決空氣質素問題，但卻從來沒有提及私家車。有關數字顯示了私家車排放的氮氧化物竟然那麼高，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究竟政府準備如何解決私家車排放大量氮氧化物的問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李議員說得對，私家車排放氮氧化物遠較其他污染物為多，主要是因為在 1992 年前入口的私家車並無安裝催化器。不過，自從 1992 年起，我們已立例管制所有入口的私家車均須安裝催化器，因此，私家車排放氮氧化物可以說是一個過渡性的問題。不過，我們在 5 月宣布的一連串措施中，其中一項是我們會考慮採用有效的辦法，令車主棄用舊型車輛。我亦曾在這議會作出解釋，我們一方面會提供鼓勵，令車主轉用新車；另一方面，會考慮採用一些有效方法，令車主覺得繼續使用舊型車輛並不化算。有關的具體細節，我們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正在進行研究。

梁耀忠議員：*主席，空氣中的污染物除了氮氧化物和粒子外，其實還有很多危害身體健康的物質，例如苯和一氧化碳。請問局長，這兩種或其他污染物佔現時空氣中的污染物的比例為何？事實上，這些污染物大多來自汽油車。請問局長，如果政府建議所有客貨車使用汽油，將來苯及一氧化碳的排放量會否驟升？又有否估計升幅是多少？*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梁議員提出了兩項不同的補充質詢。第一項補充質詢是，除了粒子和氮氧化物外，其他污染物所佔的比例是多少？第二項補充質詢是，如果輕型客貨車轉用汽油，排放的污染物會減少多少？

根據我手邊的資料，第一項補充質詢的答案是粒子、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有關粒子和氮氧化物所佔的比例，我剛才已作交代，餘下的是碳氫化合物。根據 1997 年的數字，碳氫化合物的排放是：私家車佔 28%、貨車大概佔 19%、專利巴士和私家巴士大概佔 7.6%，而使用柴油的輕型貨車大概佔 7%、的士大概佔 6%。上述是一份淨化香港空氣的刊物所提供的數據，跟我的主體答覆的分類並不相同，但我希望我剛才所讀出的數據能給議員一個概念。

至於如果輕型客貨車轉用汽油後，其排放的污染物將會減少多少這問題，我手邊並無有關資料。不過，我想藉此機會解釋一下，我們如何處理輕型客貨車這問題，仍須待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不同的方案。我們現時並無具體計劃，要求全部輕型客貨車轉用汽油。就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即如果輕型客貨車轉用汽油後，污染物可以減少多少，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附件 IV）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污染物中有苯和一氧化碳，而這兩種污染物對身體健康的危害是不同的，一種會致癌，另一種則會對身體健康有害，因此，我想請局長分開給我們答覆。局長剛才只籠統地回答說的士佔 18%等，但我想清楚知道苯及一氧化碳所佔的比例，因為它們所構成的危害不盡相同。*

另一方面，輕型客貨車所用的燃料由柴油轉為汽油後，我擔心不能減少污染物，只能減少粒子；而苯和一氧化碳的排放量則可能會增加。如果真的由柴油轉為汽油，請問預計苯和一氧化碳的排放量會上升多少？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整項改善空氣質素計劃是針對兩類污染物：第一，是粒子；第二，是氮氧化物。為何要針對這兩種污染物呢？主要是為了要保障公眾健康。對公眾健康危害最大的，是粒子和氮氧化物。

梁耀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提供苯和一氧化碳的資料？*

主席：局長，你會否就這方面的提問向本會提供資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向議員提供這些資料。（附件 V）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會去年批出 1,500 萬元，讓政府與廣東省進行有關空氣質素的研究工作，但我不知道研究工作的範圍。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對兩地空氣污染情況的影響方面，有否包括風向影響這因素？*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何議員的記憶力很好，我們確實預留了 1,500 萬元進行這項研究。我們會研究現時的污染情況、污染來源和趨勢。據我所知，研究的內容會包括風向對污染情況的影響。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發電廠亦會排放粒子及其他污染物。請問政府現時有否與發電廠商討改用其他發電方式，以及其進程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 1996 年已經引入天然氣發電。政府現時的政策是，發電廠所有新機組均須使用天然氣。我手邊有些資料，是關於發電燃料佔現時用電量的比例。根據現有的資料，天然氣佔現時用電量的 40%，煤佔 53%，而工業柴油則佔 7%。廣東省與我們聯合進行的研究顯示，發電廠的污染物對市民的健康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威脅，主要因為煙囪的設計令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較容易擴散。雖然這對市民的健康並沒有造成很大影響，但對地區性的空氣質素肯定會有一定的影響。我們這個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要研究這問題，特別是在明年年初，當兩地的空氣污染研究完成，獲得一些數據和進一步的資料後，我們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便會研究並非來自車輛的污染物的嚴重程度，以及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中小型企業舉債籌措資金
Debt Financing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7. 丁午壽議員：*主席，關於中小型企業向金融機構舉債籌措資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自本年 4 月 8 日起已停止接受新的申請，當局預計何時可以處理完畢現時在該計劃下仍在輪候獲取信貸保證的個案；以及有否評估中小型企業現時獲取金融機構貸款是否較該計劃實施期間容易；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進行評估；及

(二) 有否評估近期借貸利率持續上升，對中小型企業取得金融機構批准貸款的機會有何負面影響？

工商局局長：主席，

(一) 截至 2000 年 6 月 8 日，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輪候名單上仍有 196 宗申請，涉及約 2.1 億元的保證金額。我們預期到 2001 年 2 月底（即約 9 個月後）可完成處理全部這些申請。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本年 3 月對中小型企業的借貸情況進行調查，收集了 8 間主要銀行和 4 間中小型企業商會的意見。一般來說，受訪者認為中小型企業的借貸情況有輕微改善。所有被訪銀行對中小型企業貸款均持中立或積極的態度，其中部分銀行表示已增加對中小型企業貸款，或準備擴充這方面的業務。金管局的調查報告會在 6 月下旬發表。

(二) 借貸利率持續上升無疑會加重中小型企業的借貸成本。然而，在經濟及消費情況好轉下，香港整體的營商氣氛及信心正不斷改善，有利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與資金流動。

此外，銀行體系的資金亦很充裕，各銀行都積極爭取貸款業務，加上越來越多本地貸款機構亦重視中小型企業信貸市場的發展，對貸款予中小型企業較以往積極，因此，雖然利率上升，我們相信金融機構仍會對中小型企業貸款保持積極進取的態度。

由於上面所述的正面因素，減輕了利率上升帶來的負面影響。根據生產力促進局在 3 月進行有關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的調查顯示，中小型企業對本年度第二季的經營環境，包括融資、投資氣候和風險評估的取向，普遍抱着樂觀的態度。

事實上，自去年後期以來，儘管本地利率連番調高，投資意欲反而增強，整體投資開支亦回復增長。2000 年第一季投資開支實質上升 5.6%，扭轉了 1999 年第四季 10.4%的雙位數字跌幅，其中機器及設備的升幅尤為顯著。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業的融資並未受到利率上升的太大影響。

一般保險業的巨額承保虧損
Huge Underwriting Losses of General Insurance Industry

8. 劉漢銓議員：*主席，保險業監理處在上月出版的《保監透視》季刊中指出，一般保險業在 1999 年的表現欠佳，全年承保虧損總額達到前所未有的 10.62 億港元的高水平，是自 1990 年保險業監督開始收集統計數字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應付個別保險公司的賠償儲備金不足的情況；及

(二) 會否採取措施防止保險業內出現惡性競爭，以及中、小型保險公司倒閉的情況？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保險公司有責任確保備有足夠的儲備以支付其債務，尤其是公司的未決索償。保險業監督在執行其監察職能時，如發現某保險公司的賠償儲備金不足，他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該條例”)第 35(1)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該公司從內部其他的儲備金作出額外撥備，或注入新的資金以補其賠償儲備金不足之數。如該公司沒有作出額外撥備或注入新的資金，保險業監督會按法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採取行動，以保障投保人的利益，例如根據該條例第 27 條限制該公司的新業務，又或據第 31 條限制該公司的生意額。

(二) 在奉行自由競爭的政策下，我們無意干預保險公司的商業決定。作為保險業的監管當局，保險業監督會竭力確保保險公司按該條例的規定，有足夠的償付能力。在這方面，保險業監督會特別注意一般保險業賠償儲備金的水平，以確保其數額足以應付有關的索償。

以汽油車輛取代柴油輕型客貨車的措施
Means to Replace Diesel Vans with Petrol Vehicles

9.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局正研究以汽油車輛取代柴油輕型客貨車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研究的進展及預計實施時間表；

(二) 當局會否考慮向業界提供例如購置汽油車輛及汽油津貼等財政資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汽油車輛排放的廢氣含有苯等致癌物質，當局會否考慮改為研究以石油氣車輛取代柴油輕型客貨車的可行性，並推行一項石油氣客貨車試驗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當局將會研究多個取代輕型柴油客貨車的長遠方案。由於我們仍未定出哪個方案是最有效和實際可行的，所以在現階段考慮有關提供財政資助的問題，實屬言之過早。在此期間，我們會鼓勵柴油車輛（包括輕型客貨車）轉用超低含硫量柴油，令每輛使用該類柴油的車輛減少排放 10%至 30%的粒子和 5%的氮氧化物。我們亦會提供一筆過的資助，為所有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實施之前生產的輕型柴油車輛（包括輕型客貨車）安裝微粒過濾器。這項計劃將於本年 9 月展開。

新界西北區的水浸事件
Flooding Incident in North Western New Territories

10.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本年 4 月 14 日新界西北區發生的嚴重水浸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新界西北區在 3 月至 6 月期間每月的降雨量；

(二) 渠務署有何理據容許九廣鐵路公司在旱季期內直至本年 4 月 20 日止在屯門明渠、洪水橋排水道及元朗明渠進行西鐵工程；該署就防止渠道淤塞對該公司及其承建商施加何種施工規定，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該公司及其承建商遵守該等規定；該署有否評估在雨季進行該等工程對各有關河道的排水能力有何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

(三) 渠務署於何時得悉 4 月 14 日將有暴雨來臨；該署曾就此採取甚麼措施，以預防西鐵工程影響有關河道的排水能力，並如何確保有關措施得以落實；及

(四) 當局會否就 4 月 14 日的水浸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以清楚界定水浸的責任及協助蒙受損失的居民提出索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往 5 年的 3 月份至 6 月份，香港天文台在水邊圍村設置的雨量計所錄得的每月總雨量（毫米）如下：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995 年	28.0	75.5	48.5	299.5
1996 年	85.5	127.5	279.5	238.0
1997 年	46.5	121.0	259.5	316.5
1998 年	33.0	163.5	368.5	572.0
1999 年	22.0	53.0	150.5	188.5
2000 年	19.0	809.5	84.5	

(二) 香港的降雨量於雨季及旱季有很大分別。渠務署根據自 1884 年的雨量紀錄曾作出分析，結果顯示於 4 月初及 4 月中發生暴雨的機會很低。這正是當初渠務署同意九廣鐵路公司於主要排水道／明渠進行西鐵工程至 4 月 20 日的原因。在 4 月 20 日後，於主要排水道／明渠的工程，施工的要求要嚴格得多。

九廣鐵路公司有提交於屯門明渠、洪水橋排水道及元朗明渠的西鐵工程施工建議給渠務署審核。主要施工條件為：

— 所有渠道的改道須遵從已同意／核准的圖則；

— 所有主要渠道兩旁的排水渠須保持暢通或不能改動；及

— 於惡劣天氣下須實施緊急應變措施，例如撤走渠道內的機械及物料、清除部分臨時工程等。

（三） 香港天文台在 4 月 14 日早上 3 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及在 4 時 35 分發出新界北水浸警告。

在防洪工作方面，渠務署已根據一項預防式的維修計劃，在雨季前和當中進行勘察、清理和修補渠道，確保渠道的淤塞及損壞能即時得到處理。渠務署亦有要求九廣鐵路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渠道的排水能力。

為確保九廣鐵路公司落實有關的措施，自西鐵工程在去年開始後，渠務署不斷進行實地視察和與九廣鐵路公司在地盤內的渠道問題上保持緊密聯絡。九廣鐵路公司及其駐地盤職員負責日常監管西鐵工程的進行，包括地盤內的渠道措施。為加強監察西鐵工程在渠道內的措施，渠務署與九廣鐵路公司已舉行定期會議，跟進所有有關西鐵工程的渠務問題。

（四） 渠務署在多年以來已建立一套查察水浸原因的可靠機制。每次發生暴雨之後，渠務署會立即收集嚴重水浸事件的資料，以鑒定水浸的範圍和可能導致水浸的原因。這些資料有助渠務署進行策劃及實施改善現有排水系統的工程。

渠務署對新界西北區於 4 月 14 日的水浸所進行的調查，是根據渠務署的實地觀察、渠務紀錄、渠務裝置的操作紀錄及水力分析。渠務署的調查是以公正無私的方式進行，我們不認同有需要就這次水浸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因為若由其他機構隔一段時間後才進行調查，將會很難收集到更多有關這次水浸事件的資料，亦很難就此次水浸事件提交更準確的陳述。個別蒙受損失的人士應向他們認為須負責的機構提出索償。有關機構及保險公司（如適用的話）須就每一宗索償個案進行調查及評估。

為幼稚園定下的合格教師百分率目標
Percentage Target for Qualified Teachers of Kindergartens

11.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11 月 17 日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指出，希望在本年 9 月或之前，每所幼稚園都能達到最少有 60%的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已達致上述百分率目標的幼稚園數目及其佔全港的幼稚園的百分比為何；

(二) *至今尚未達致該百分率目標的幼稚園數目，以及在該等幼稚園的全體教師當中，合格幼稚園教師所佔的平均百分率為何；及*

(三) *合格幼稚園教師現時的供求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 1999 年 10 月進行的教師統計調查，現時共有 708 所幼稚園已達到聘用最少 60%合格幼稚園教師的目標，約佔全港幼稚園總數的 92%。

(二) 目前尚有 61 所幼稚園未達到最少有 60%合格幼稚園教師的比例。這 61 所幼稚園的其中 44 所有教師正在修讀合格幼稚園教師培訓課程，如果該等教師於修畢課程後留任原校，這些幼稚園可於 2000 年 9 月符合規定。餘下的 17 所幼稚園將會透過在 2000-01 學年推薦未受訓教師進修合格幼師課程，或於未來幾個月內，聘用合格幼稚園教師，以達到最少 60%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

(三) 根據上述調查資料顯示，現時全港共有 4 943 名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而根據目前幼稚園最少有 50%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所需的合格幼稚園教師數目為 2 059 名。至於 2000-01 學年，根據 60%合格幼稚園教師的目標和預計學生人數推算，總共將須聘用約 2 420 名合格幼稚園教師。整體而言，合格幼稚園教師的供應可滿足需求。

選用中文輸入法
Choice of Chinese Character Input Methods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選用中文輸入法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教育署有否規定各中、小學在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中教授何種中文輸入法；若有，規定教授的輸入法及選擇該種輸入法的理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是否知悉學校較多教授何種輸入法；*

(二) *是否知悉培訓機構舉辦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資助的資訊科技相關課程，大多教授何種中文輸入法；在選擇教授何種輸入法時所依據的準則為何，以及會否提供不同輸入法予學員選擇學習；及*

(三) *政府部門有否訂明申請人須熟習何種中文輸入法，才符合資格入職那些須具備中文輸入法技能的職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課程發展議會於 1999 年 11 月發表"資訊科技學習目標"的諮詢文件作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資訊科技學習目標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及教師代表)最近已就諮詢期所收到的意見，為文件作出修訂。專責委員會將於今年 6 月下旬將修訂文件提交課程發展議會通過。若文件獲得通過，教育署會於今年 7 月將文件派發給學校，並於 9 月推行資訊科技學習目標。

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小一至小三學生的其中一個學習目標，是使用手寫輸入法，因其較為簡單易學；而小四至小六學生的其中一個學習目標，則是透過鍵盤輸入中文。現時有多種利用電腦鍵盤的中文輸入法，教育署不擬規定學校須教授何種輸入法，因為輸入法只是一種工具，而教授輸入法的目的，是使學生能利用鍵盤輸入漢字，從而利用電腦進行學習。課程發展議會的資訊科技學習目標專責委員會亦贊成有關安排。

根據教育署日常探訪學校所瞭解，大部分學校在教授利用電腦鍵盤輸入中文時，都選擇速成中文輸入法。

(二) 現時由再培訓局資助的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部分有教授中文輸入法。再培訓局的課程跟中、小學課程不同，一般都是短期及以教授工作環境實際需要的技能為宗旨，讓參加課程的人士在受訓完畢後可即時投入勞動市場。因此，該局的培訓機構及行業諮詢小組的僱主代表會就當時市場的需要，建議所教授的中文輸入法。他們均認為倉頡輸入法是現時本地工作最普遍使用的中文輸入法，故現時舉辦的再培訓局的相關課程亦只會教授這種中文輸入法。再培訓局會因應市場需求的轉變而考慮選教其他輸入法。

（三） 政府內需要中文文書處理技能的公務員職系，包括秘書及繕校員職系，其聘用條件均無指定須懂得運用某一種中文輸入法。這些職系會訂明入職、通過試用或晉陞所要求達到的中文文書處理速度（以每分鐘多少字計算）。當應徵者或有關人員須接受測試以確定其中文輸入速度時，他們可以選擇任何常用的輸入法。

行車隧道內發生火警時的應變安排
Contingency Arrangements for Outbreak of Fires Inside Vehicle Tunnels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29 日，就紅磡海底隧道管道內發生的一宗私家車起火事件展開的救援及疏散行動曾受到延誤。就行車隧道內發生火警時的應變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宗事故的救援及疏散詳情，包括隧道公司職員及消防人員的召達時間，以及有否評估在甚麼方面須予改善；若有評估，詳情為何；

（二） 事發地點是否屬於隧道公司的閉路電視系統的監察範圍之內；是否知悉其他各條行車隧道的閉路電視系統能否監察整條管道，以及須否擴大監察範圍；及

（三） 現時各行車隧道內的滅火裝置是否足以應付各類火警，包括由運載易燃物品和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所引起的火警？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海底隧道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交的報告，本年 5 月 29 日下午 1 時 25 分，隧道控制室的職員通過閉路電視發現往九龍方向的管道內冒煙，於是立即展開標準的火警應變程序，包括利用直綫電話通知消防處；派出首支救援隊伍趕赴現場；阻截車輛駛入隧道；通知隧道使用者有關事故；把通風系統轉至火警模式；以及開啟緊急閘門，方便消防車駛入現場。

隧道營辦商表示，屬下首支救援隊伍在下午 1 時 28 分抵達現場，發現一輛私家車着火。他們設法控制火勢，但不成功。由於消防人員正抵達現場，他們便安排隧道內的駕車人士和乘客疏散。大部分隧道使用者已在下午 1 時 37 分前撤離現場。

除了隧道營辦商的報告外，消防處在下午 1 時 24 分亦接到有關這宗火警的 999 電話報告。消防人員在下午 1 時 28 分抵達隧道口，並在下午 1 時 30 分到達事發現場。火警在下午 1 時 56 分撲滅。

在檢討這宗火警事故後，政府認為隧道營辦商的應變和處理方法大致上妥當，亦符合既定程序，但有幾處地方有待政府與隧道營辦商合力改善。控制室內的隧道職員在火警發生後兩分鐘才察覺，未能及早注意到有事故發生。隧道營辦商的職員據報在事發後 3 分鐘才抵達現場。兩名首先抵達現場救援的職員在 4 方面沒有遵照標準程序：(一)沒有配戴防煙面罩便進入現場；(二)利用滅火筒而非消防喉控制火勢；(三)一名職員離開現場，協助疏散工作，沒有留駐現場與同事一起行動；(四)兩名職員應留守現場，等待消防人員到場接手救援。職員不依標準程序處理事故，會危及自身安全。

我們認為隧道營辦商應採取下列幾項改善措施。首先，我們已要求隧道營辦商加強員工在火警應急方面的訓練。其次，隧道營辦商須加強與各有關方面的溝通，以及改善疏散乘客（特別是巴士乘客）的安排。運輸署短期內會與消防處、警方和巴士公司合作，進行一次隧道火警演習。第三，隧道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已有 28 年歷史，效能須予提升，以便控制室能更有效監察隧道的情況。

我們亦正研究採取其他改善措施，務使各方面能更妥善處理隧道火警事故。這些措施包括：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各條政府隧道的設備；更周詳地籌劃和加強監察火警演習，以及為隧道營辦商舉辦更多經驗交流會，藉以檢討演習成效和瞭解業內應付緊急事故的最新情況。此外，我們亦會與各隧道營辦商、巴士公司和道路安全議會合作，加強教育市民，使他們知道在隧道內遇上火警和其他緊急事故時，應遵守甚麼安全指引。

紅磡海底隧道的閉路電視系統，監察範圍涵蓋整條管道，包括上述肇事地點。其他各條隧道的閉路電視系統，同樣能監察整條管道的情況。

本港各條隧道的消防裝置，包括滅火筒、消防龍頭和通風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每年並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保養維修。這些裝置足以應付隧道內的火警事故，包括涉及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的火警。此外，各條隧道的員工都曾接受訓練，懂得處理涉及這類車輛的火警事故。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亦訂有處理石油氣車輛事故的緊急應變程序，供駕車人士和隧道職員等各有關方面參考和遵照。有關的隧道法例已訂明，運載第一、第二或第五類危險品的車輛，均不得使用本港任何一條隧道。

幼稚園濫收費用及超額收生
Overcharging and Over-enrolment by Kindergarten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關於青揚英文小學暨幼稚園及青揚（羅福）幼稚園在 1997-98 學年多收學費一事，當局是否已就檢控有關負責人與否作出決定，或何時會作出決定；若決定不檢控，原因為何；

(二) 當局就幼稚園超額收生及濫收費用等行為建議修訂有關法例時，為何只提高罰款，而不加長監禁刑期；及

(三) 當局會否於下學年幼稚園收生期間，加強監管工作及採取特別措施，防止幼稚園濫收學費及超額收生，並幫助家長取得關於各幼稚園核准收生人數上限及收費的資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教育署已就青揚英文小學暨幼稚園及青揚（羅福）幼稚園多收學費一事諮詢律政司。律政司指出檢控觸犯《教育條例》的違規行為須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該條註明：“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由於《教育條例》並無另行規定提出告發的時限，若要檢控違反《教育條例》的有關人士，必須在該違規行為發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由於教育署在 1999 年年中才從家長處得悉該兩所幼稚園在 1997-98 年度多收學費，根據現行的法例，當局未能採取檢控行動。教育署會積極考慮修改《教育條例》，以增長提出告發的時限。

就家長追討 1997-98 學年多繳交的學費一事，消費者委員會已與上述幼稚園的校監聯絡，進行調停。教育署會與消費者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與合作，提供所需的資料；教育署並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

有關幼稚園本學年已沒有違規濫收學費，但為了防止再出現類似違規行為，教育署會繼續嚴密監管它們的運作。該署的九龍城分區辦事處會加強至每季到該兩所幼稚園巡查視學，如有需要，教育署的核數組亦會派員檢視學校的會計帳目。

（二） 當局最近提高《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所訂的罰款額，其中違反規例第 87 條有關超額收生的罰款由 5,000 元提高至 25 萬元及違反第 61 條有關濫收費用的罰款由 5,000 元提高至 5 萬元，對幼稚園辦學者應該可以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亦已檢討條例和規例所訂的監禁期，並認為現有的規定已屬恰當，故沒有提出修訂。我們也得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三） 教育署已採取一系列配套措施，防止幼稚園出現超額收生或濫收費用的情況，以及幫助家長取得幼稚園的基本資料，包括：

(i) 繼續與家庭及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聯合出版幼稚園概覽，供家長參考。將於今年稍後編製的 2000-01 學年的概覽，將會包括幼稚園的容額、學費及其他收費的資料。

(ii) 於本年 4 月向幼稚園校監發出通告。除了再提醒幼稚園收取學費、註冊費或入學考試費時必須遵守的規定外，更要求幼稚園在學校單張或入學申請表格內向家長提供基本資料，包括學校註冊、容額、預計收錄人數、學費及其他收費等各項資料，以加強幼稚園的透明度。

(iii) 於本年 5 月成立中央監察小組，專責統籌及處理學校違規事宜。

(iv) 於 2000-01 新學期開始時，派員前往有超收學生紀錄的幼稚園點核學生人數。

(v) 在視察有濫收費用紀錄的幼稚園時，深入檢視有關學費及其他收費的資料，如通告及學費收據等。

政府相信上述的預防及監察措施，再配合剛增加的罰則，應足以產生阻嚇作用。

香港旅遊協會管理前添馬艦土地
Management of Former Tamar Site by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15. 馮志堅議員：*主席，政府於 1998 年 7 月，把前添馬艦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給香港旅遊協會（"旅協"），作為舉辦康樂、娛樂及以推廣旅遊為主的活動之用，以及提供泊車設施。該租約為期兩年，租金為港幣 1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截至上月底，旅協及商業機構分別在該處舉辦了多少項活動；*

(二) *是否知悉，旅協在審批商業機構有關在該處舉辦旅遊推廣活動的申請時，所依循的準則及程序為何；*

(三) *是否知悉，旅協根據甚麼準則釐定商業機構向其租用該處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旅協從中獲得的收益為何；及*

(四) *在現有租約屆滿後，當局會否繼續以短期租約形式將該幅土地批給外間機構舉辦活動；若會，審批有關申請所依循的準則及程序為何，以及有關租金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一) 旅協的資料顯示，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間，共有 23 項活動在添馬艦場地舉行，其中 5 項由旅協主辦，其餘 18 項則由其他機構舉辦。

(二) 有意租用添馬艦場地者，須填妥申請表，然後呈交旅協審批。在考慮有關申請時，旅協顧及的因素包括活動的性質及規模、活動對本港旅遊業及社會的貢獻，以及主辦機構的往績等。旅協會與成功申請的團體簽訂使用該場地的租用協議。

(三) 根據旅協的政策，場地租用者如屬商業機構，收取的日租為入場費總收入 8%，或港幣 35,000 元，以金額較大者為準；至於非商業機構及慈善團體，收取的日租則為入場費總收入 8%，或港幣 1 萬元，以金額較大者為準。以上的租金政策乃因應市場租值、開辦成本、改善場地成本，以及包括員工開支和維修費用等營運成本所釐定。

根據地政總署與旅協簽訂的租約，從添馬艦場地所得的淨收益，由雙方均分。由於租約要到 2000 年 6 月底才屆滿，現階段尚未有有關數字。

（四） 當政府與旅協所簽的租約屆滿，地政總署會以招標方式批租添馬艦部分地方，闢作收費停車場。其餘約 22 000 平方米的地方，則會暫時撥給旅遊事務署，供舉辦與旅遊有關的活動，時間由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止，為期 9 個月。有意於該期間租用添馬艦者須向旅遊事務署提交申請，該署會批出短期使用權予有助推動本港旅遊業的活動，或其他惠及社會的活動。場地租金的釐定則視乎籌辦單位的性質，以及活動會否牽涉入場券的發售或其他商業元素，如出租攤位作貨品買賣等。詳細的租金安排載於附件。

附件

活動主辦機構性質	*租金*
（甲） 《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指的認可慈善機構及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一） 如無發售入場券或其他商業元素，每天租金港幣 1 元。 （二） 如有發售入場券或其他商業元素，則租金為淨收入總額的 10%。
（乙） 上文(甲)項所述以外的機構／組織	（一） 如無發售入場券或其他商業元素，每天租金港幣 1 元。 （二） 如有發售入場券或其他商業元素，則每天租金港幣 35,000 元，或銷售門券總收益的 10%，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居港尼泊爾裔兒童及青少年的就讀問題
Schooling of Ethnic Nepalese Children and Youths Residing in Hong Kong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尼泊爾裔兒童及青少年就讀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居港的尼泊爾裔適齡入學兒童及青少年的人數，以及當中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

(二) 該等適齡入學人士現時在本港接受教育的情況為何；及

(三) 當局有否計劃透過開辦學校或其他措施，使所有尼泊爾裔適齡人士有接受基礎教育的機會；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統計，截至 2000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居住的尼泊爾裔適齡入學兒童及青少年(即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約有 1 660 人。至於上述 1 660 人當中，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政府並沒有另作統計。不過，根據入境事務處的估計，上述人士約有八成屬香港永久性居民，其餘大部分為香港居民的依親，而後者在本港居住滿 7 年後便可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及(三)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有關資格見附件），包括尼泊爾裔兒童，均可入讀本港的公營學校（即官立及資助學校）。此外，他們亦可選擇入讀其他私立或國際學校。這些兒童如有需要，可隨時向教育署要求入學協助。

為了令居港的非華裔兒童盡快融入香港社會，政府鼓勵他們入讀公營學校。因此，政府並無計劃開辦專為某些族裔（包括尼泊爾裔人士）提供教育的學校。

我們明白非華裔學童在起初可能未能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因此，教育署會在下一個學年開始，為這類學童提供類似內地出生新來港學童所獲得的支援服務。教育署會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適應課程，協助增強非華裔學童閱讀及書寫中文的能力。此外，教育署亦會向取錄這類兒童的學校發放定額津貼。學校可運用這筆津貼，為校內非華裔學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設輔導班及設計特別教材。

附件

兒童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

官立及資助學校只限於持有下列其中一種證件的學生入讀：

(a) *香港出生證明書*

(i) 凡於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單憑出生證明書已足以證明持有人具有進入該類學校就讀的資格；

(ii) 凡於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其出生證明書的第 12 欄內必須顯示其香港本土人士身份“經已確定”；

(iii) 凡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其出生證明書的第 12 或 11 欄內必須顯示其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經已確定”；

(iv) 出生證明書上顯示其香港本土人士身份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未經確定”兒童須持有香港居留許可證 — I.D.235B 或有效旅行證件，並蓋有以下(c)點中其中一種簽註。

(b) *香港身份證*

在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發出，而在第六行並無"C"字標記（有條件限制居留）的香港身份證。如證上有"C"字標記，則持有人必須持有蓋有以下(c)點其中一種簽註的有效旅行證件。

(c) *旅行證件*

蓋有下列任何一種簽註的有效旅行證件：

(i) “批准逗留至 年 月 日”（顯示持證人在獲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日期仍然有效）；

(ii)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年 月 日”（顯示持證人在獲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日期仍然有效）；

(iii) “本旅行證件持有人有香港入境權。（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2AAA 條。）”；

(iv) “持證人在　　年　月　日抵達香港並獲准無條件入境。”；

(v) 獲准無條件在港居留；

(vi) “以往規定之逗留條件現告撤銷。”；或

(vii) “持證人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勞工處改善安排就業服務
Improvement to Job Placement Service by Labour Department

17. 劉漢銓議員：*主席，當局在《1999 年施政報告——施政方針》中承諾重整就業選配計劃，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開發一個建造業專用系統，以及重整勞工處轄下的擇業輔導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措施的進展及成效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勞工處在 1999 年年底開始重整就業選配計劃，引入新的小組輔導服務，讓有興趣的人士參與。小組輔導服務以簡介會輔以工作坊的形式進行，配合對個別求職人士的輔導。就業主任在簡介會上為求職人士提供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同時透過工作坊，協助求職人士瞭解自己的優點和缺點，並讓他們分享建立人際網絡、溝通和面試的經驗和技巧。經過小組輔導後，就業主任對求職人士可加深瞭解，從而為他們作出更有效的工作選配。此外，小組輔導亦可加強求職者之間的交流，彼此分享求職經驗及建立支援網絡，有助他們建立自信及尋找工作。於 2000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勞工處共舉辦了 155 次這類型的小組輔導會，共有 954 名求職人士參加；參加者普遍對小組輔導有良好的評價。同期間內，就業選配計劃共成功安排了 4 571 名求職人士就業。

勞工處現正在該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開發一個建造業專用系統，加強為該行業的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當這個新網頁籌備完成，投入服務後，求職者可通過簡單的按鈕挑選資料形式，輸入所尋求的職位／工種類別，以及本身的經驗、教育程度、要求的薪酬及受聘形式（長工／散工）等資料，更快捷有效地找到合適的建造業職位空缺。建造業僱主亦可透過該網

頁，登記職位空缺資料及挑選合適的人選，快捷方便。此外，該網頁將載有業內已通過各項工種工藝測試人士的最新統計資料，供僱主參考。勞工處已擬定新系統的功能，並委託了網頁承辦商編寫有關電腦程式。現時工作進展順利，大部分程式已經編寫完成及正在測試當中。預期新系統可於今年稍後時間正式推出。

同時，勞工處現正檢討及重整為年青人及離校生而設的擇業輔導服務。新計劃着重與相關團體及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利用資訊科技，開拓一個高速的資訊網絡，務求增加網站內資訊的互動性，加強擇業輔導的效益。該網站將提供最新、更詳盡的職業及進修資料，讓求職人士參考。網站內並會設有新穎和切合本港情況的擇業取向評估測驗，讓年青人更清楚瞭解自己的性格及能力，從而幫助他們選擇合適的職業。此外，網站還會引進網上交談和電郵詢問服務。此外，勞工處會邀請各行業的專業團體提供最新的就業及進修資訊，供網上瀏覽及下載，使年青人及離校生可以更快捷地掌握全面的就業市場資訊。以上各項工作預計在 2001 年 3 月底前可完成。

為了滿足不同社會層面的需要，擇業輔導組計劃邀請本地大學成為合作夥伴，共同進行有關青少年求職技巧的研究及開發一套配合香港環境的擇業資源匣。這個資源匣將載有各種職業輔導技巧的指南，富啟發性的遊戲及練習，並列出各個提供職業資訊的團體的聯絡方法。我們計劃把資源匣派發給所有中學及提供青年輔導服務的機構，為輔導教師及社工提供一套具效益的支援工具，從而深化職業輔導服務。我們預計擇業資源匣的開發工作可於 2001 年年初完成。

專營巴士綫及巴士站的重組
Rationalization of Franchised Bus Routes and Bus Stop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重組專營巴士綫及巴士站以疏導交通擠塞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在本年 2、3 月重組彌敦道巴士站的措施所涉及的巴士綫及重組的成效為何；有否計劃重組彌敦道上涉及其他巴士綫的巴士站；

(二) 現時有否計劃重組其他道路的巴士站；若有計劃，詳情及進展為何，以及當局會以何種準則決定某些巴士站須否重組；

(三) 現時哪些道路由於途經的專營巴士過多而出現交通擠塞；有否計劃重組涉及的巴士綫；及

(四) 會否避免批准開辦途經交通繁忙道路的新巴士綫？

運輸局局長：主席，巴士網絡近年不斷發展，以應付市民對運輸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不過，持續增長的巴士服務，使早已存在的道路擠塞問題更嚴重。為了調整巴士服務，並紓緩繁忙的交通，運輸署其中一項措施是在多個地區實施了巴士站重組計劃，包括重組中區、灣仔、銅鑼灣、北角、油尖旺、觀塘、荃灣、元朗及大埔地區的巴士站。

重組彌敦道（介乎界限街及梳士巴利道全段）巴士站的計劃在本年 2、3 月間進行，共包括 97 條行經彌敦道的巴士綫。重組巴士站後，各綫巴士在繁忙時間內每小時的停站次數減少了 900 次（由 6 300 次減至 5 400 次），約佔總數的 14%。運輸署在彌敦道實施巴士站重組計劃後曾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巴士於繁忙時段在彌敦道的行車時間平均減少約 6 至 7 分鐘(約 20%)，成效理想。

在 3 月份重組了彌敦道的巴士站後，運輸署繼而重組在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廣東道及彌敦道（近中間道）的巴士站。有關計劃已於本年 4、5 月間實施，巴士停站的次數約在繁忙時間內每小時共減少了 150 次。

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各個繁忙地區的交通情況，如港島的中區、灣仔、銅鑼灣及九龍的旺角和尖沙咀等，如有適當機會，運輸署會進一步調整行經這些地區的巴士服務。由於中環區內的交通情況仍受人關注，運輸署今年稍後會就中區的巴士站進行檢討，以研究是否有需要作進一步重組。運輸署在制訂巴士站的重組計劃時，會諮詢警方及巴士公司，並會在實施計劃前提交文件予有關的區議會。運輸署會根據以下準則，重組有關巴士綫的停站位置：

(a) 取消距離太近的巴士站，以減少巴士停站次數，從而紓緩路面擠塞情況；及

(b) 根據巴士路綫的目的地及各巴士站的實際環境，編定各站的巴士路綫組合，並分隔不同組合的車站，以提高巴士服務效率，並避免因巴士集中在個別車站上落乘客而造成擠塞。

此外，運輸署亦會繼續定期與巴士公司檢討和調整巴士路綫及班次。自1998 年年底以來，已先後取消了 5 條巴士路綫，約有 40 條路綫則以合併、縮短車程等方式重整，藉以減少駛入繁忙地區的巴士數量。我們會繼續因應需求及交通情況而發展新的巴士服務，亦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尤其為鐵路未能直達的地方提供服務，並推行更多巴士中轉站及鐵路／巴士轉乘計劃，以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減少開辦長程巴士路綫的需要。

高等教育的票據制度
Voucher System for Tertiary Education

19.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under the educational voucher system, prospective tertiary students may freely choose the university to attend, and universities are required to collect educational vouchers from their respective students who have been issued with such vouchers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and exchange them for government subsidies, instead of being subsidized through direct funding. Regarding the feasibility of adopting such a system in Hong Kong,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a) whether they are considering adopting such a system;

(b) whether any study has been or is being conducted on the adoption of such a system in Hong Kong; if so, of the relevant details; and

(c) whether and when they will conduct the relevant public consultation?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a), (b) and (c)

The Administration collects information on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from time to time. In this context, we note that the education voucher system is implemented in a small number of places (for example, some sta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le) and that there have been mixed comments on the merits of such a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 currently has no plan to adopt a voucher system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but will welcome discussion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such a system in Hong Kong. As the voucher system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funding mechanism, its implications on resources, students, institutions and the society as a whole should be examined carefully.

幫助市民認識及愛護大自然
Promot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and Care for Nature

20.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否利用其管轄的 1 350 個公園及花園，推行措施及舉辦活動，幫助市民認識及愛護大自然；若有，詳情為何，以及以何準則衡量有關措施及活動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利用其管轄的公園及花園，推行下列措施，加深市民對大自然的認識，並鼓勵市民愛護大自然。

1. *提供綠化和美化環境的資料*

署方在 1999-2000 年度在其管轄的公園及花園內共種植了 120 萬株植物，其中包括 16 000 株樹木。在選用品種方面，署方會考慮到保護大自然生態系統的需要，務求達到保護大自然和美化環境的目的。此外，又會在大型公園內掛上資料板、植物標籤及海報，以幫助市民認識大自然。

2. *教育推廣*

署方為了進一步增加市民對環境的認識，舉辦了園藝班、自然護理課程和綠化營，以及提供公園和苗圃導賞學習服務。在 1999-2000 年度內，署方舉辦了 27 班園藝課程、580 次公園和苗圃導賞服務及 20 次自然護理課程，又為 13 000 人舉辦了一個為期 21 天的綠化營。此外，署方準備於明年年底前在九龍公園成立綠化教育及資料中心，以加強綠化教育方面的工作。

3. *市民參與*

署方又舉辦了香港花卉展覽、綠化香港大使計劃及社區植樹日等活動，藉以鼓勵及讓市民直接參與保護自然的工作。署方於 2000 年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為期 10 天的香港花卉展覽，參觀人次達 49 萬。至於綠化香港大使計劃，署方現已招募了 2 500 名綠化大使。去年，署方在轄下公園為這批大使所舉辦的活動，共有 7 000 人次參加。此外，署方去年又舉辦了 37 次社區植樹日活動，共有 9 000 人參加。

署方採取了多個準則來衡量活動的成效，這些準則包括遊客和參加者的意見及反應、參加者人數及意見調查。署方會根據所得的結果來檢討有關措施及活動的成效，以鼓勵市民更踴躍參加，並且確定他們接收到保護大自然和環境的信息。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1 May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內務委員會迅速而慎重地研究了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決定條例草案無須經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

主席女士，

《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February 2000

主席：何承天議員向本會提交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何議員現就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EDWARD HO: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0,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The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0 contains a package of proposals to improve and update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These include amendments to provide for building concessions for hotel developments, performance review of geotechnical design, provision of floor space for material recovery in new buildings, provision of access facilities in new buildings for use by telecommunication and broadcasting network operators, and revised fee structure for registration of Authoriz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s the Bill involves changes to the building concessions for hotel developments as well as improvements to building control, we have invited submissions from relevant parties,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 bodies from the hotel and building industries. Except for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 Owners Limited which has raised some points on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building concessions on hotel developments, other representations received are all in support of the Bill.

In examining the amendments to the Building (Planning) Regulations which provide for the building concessions for hotel developments, we note the concerns raised by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 Owners Limited about the scope of concessions, and agree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provide the Building Authority with more flexibility in deciding on the types of hotel supporting facilities which could be exempted from gross floor area calculations. We also share the Federation's view that since owners of hotel may not be aware of the changes in the use of the hotel or hotel area as they normally do not interfere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hotel, it would be unfair on the part of the Authority to hold owners liable for changes of use, unless such changes are known to the owners.

We welcome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ve response to the concerns that we raised and its agreement to take on board our suggestions in improving the drafting of the Building (Planning) Regul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allow the Building Authority more flexibility to decide

on the types of supporting facilities to be granted concessions, and to introduce defence provisions such that it shall be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to prov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he did not know, nor could reasonably have discovered, the contraven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s to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and other textual amendments made to the Bill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e also note that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 Owners Limited has expressed support to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Madam President, as the Amendment Bill will bring about improvements in buildings control and has the support of the hotel and building industries, I would have no hesitation in recommend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對於政府提出《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內的多項建議，表示歡迎。對於修訂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本人作為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在委員會審議有關修訂的時候，已經對修訂建議的細則提出意見。此外，相關的意見也包括在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因此，本人並不打算在此重申本人就修訂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雖然，有關的修訂的確有助完善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但只有很少的部分作出了修訂，所以並非是全面檢討已過時的《建築物條例》。事實上，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是數十年前所制定的。由於該條例影響所有私人發展的許多範疇，包括新建築物的規劃設計、結構安全、衞生設備及環境保護等，所以在過去，該條例也作出多次的部分修訂。不過，由於建築物的設計、建築技術的進步和科技上的突飛猛進，使該條例內很多條款顯得過時，未能追上實際的需要。基本上，《建築物條例》是一套非常過時的法例。如果按照現時有關當局的做法，我們永遠只能在問題出現後，才會在條例上作出部分相應的修訂，致令《建築物條例》遠遠落後於社會的需要。

另一方面，《建築物條例》內一些不合時宜的規定，也不利本港將新科技及建築技術引進至我們未來的建設上，使我們的建築業仍舊採用一些較低效率及不符合環保原則的工序、建築設計及材料，有礙整體行業的發展，同時亦不符合現代社會的要求。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已於今年 1 月 26 日，在本會提出檢討《建築物條例》的議案，促請有關當局就該條例作出全面的檢討。本人藉此機會，再次呼籲政府盡快提出一套切合時宜的《建築物條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寸金尺土，人口密度更是全球數一數二的地區。因此，我們的建築物均以“麻雀雖小，五臟俱全”見稱。

隨着社會的發展，我們對建築物設施的需求亦隨之轉變。記得我當初置業時，根本沒有考慮樓宇要有寬頻上網的設施。但現時寬頻網絡的鋪設，已成為不可或缺的東西。有私人地產發展商甚至以此作為招徠，告訴買家因而可以“過着二十一世紀的生活”。

為了配合新時代的需要，政府在《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要求新落成的建築物須為電訊及廣播網絡營辦商提供接達設施，以配合社會對資訊科技的新需求。此修訂為市民帶來方便之餘，同時亦標誌着香港朝向數碼化的方向邁進。

另一方面，香港的旅遊業近年來有所增長，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更預計今年訪客人數會突破 1 200 萬人次。至於即將落成的迪士尼樂園，更肯定會把訪港旅客人數推至高峰。一直以來，為了促進旅遊業和減輕業界成本，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行使酌情權，給予旅館發展商建築優惠。若干輔助性設施，例如酒店餐廳，可在計算地積比率時，得到豁免。雖然這種做法受到業界歡迎，但有關安排卻不是法定的，因此有不明確之處。有見及此，條例修訂了有關旅館建築優惠的安排，令條文更為清晰，免除業界疑慮。此外，經修訂後的條文，對旅館經營者私自把該等設施更改為非旅館用途的規管及罰則，作出更全面的修訂，令法例更為完整。

與此同時，基於公平原則，政府調整了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費用。以往，無論成功與否，申請人均須繳交一筆為數可觀的費用。經修訂後，申請人只須繳交申請費用，而只有成功申請的人士，才須繳交“把姓名納入名冊”的費用，這項安排明顯地較以前合理。

此外，條例亦修訂了有關岩土工程表現的檢討的條文，容許建築事務監督在土質特殊的地區，例如有地下水地段內的地盤，進行工程表現檢討，以防範岩土工程出現問題。同時，條例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對條例附表所列的地區內出現岩土工程問題的發展計劃，實施工程管制，以保障公眾利益。

至於條例中最值得我們支持的地方，便是強制新落成的建築物須設有物料回收的設施。眾所周知，香港的堆填區，預計在 2016 年便會爆滿，屆時我們便要為處理龐大的陸上固體廢物而大傷腦筋。把有用的物料回收及循環再造，是有助紓緩這問題的做法。正如我在本年 1 月 19 日提出“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辯論中提及，如果建築物設有物料回收設施，無疑有助回收業的運作，令香港陸上固體廢物的問題得以紓緩的同時，亦可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因此，從有關的修訂來看，可見政府重視大眾社會的訴求。不過，工聯會及民建聯希望政府將會推行更多的措施，扶持回收及循環再造業，達致環境與經濟雙贏的局面。

總括而言，《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能令條文配合香港現時情況及未來發展。因此，我代表工聯會及民建聯，支持有關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會請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特別是主席夏佳理議員致謝，感謝他們很仔細、很有效率地完成了審議《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由於剛才何承天議員已經談及過條例草案的目的和所提出的各項主要建議，所以我不打算重複。我們很高興看到所有建議均獲得條例草案委員和業界支持；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動議通過數項修訂的建議，而有關建議是按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而各方面同意的條文提出，屆時我會再就每一項修訂談談重點和理由。至於何鍾泰議員提及《建築物條例》須予以檢討的問題，其實在 1 月時，我已作出了承諾，屋宇署現正全面檢討這條法例，希望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我們可以將我們的部分想法向各位議員交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建議對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3、4、6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及 5 條。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第 1 及第 5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第 1 條第 3 款的修正，目的是令有關條例第 42(a)條下的提高罰則與在《建築物規劃條例》下，建議新增加第 23A(8)(a)的罪行條文的生效日期達一致。至於第 5 條關於以"telecommunications"取代"telecommunication"一詞，是為了配合立法會最近在 6 月 7 日會議上通過了《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一致性修訂。有關議案的各項修正已獲條例草案委員贊成。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I）

第 5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的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就附表裏第 2、第 3 和第 5 條的修訂屬於技術性和草擬性質，而就第 4 條有關在《建築物規劃規例》下新訂立的第 23A 條第(3)(b)(iv)款，以“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其他輔助性設施”來代替以前“其他相類似的輔助性設施”，用意是讓建築事務監督於處理旅館優惠時行事上有更大的彈性，以便能夠兼顧日後科技和服務設施的創新發展，來配合優質旅館整體的設計，我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和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就這條文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另一項重點修訂是在附表的第 4 條，有關在《建築物規劃條例》下第 23A 第(8)款的罰則下，加上法定免責辯護的條文，何承天議員剛才已經提及有需要作出有關修訂的理由，我不打算重複。政府同意動議的修正既可令旅館的擁有人有足夠和清晰的免責辯護，同時亦可確保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予旅館的優惠範圍不致遭到濫用。有關附表內所載的各項修正均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這項修正案，尤其第 4 條，正如局長所說，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曾經去信立法會，以及曾與許多個別議員提及有關問題，我得悉他們非常歡迎政府這次對他們採取的態度。

何承天議員提及有關免責辯護條文，業界指出經營酒店方面，其實未必由業主主持，而是由管理層主持。有關輔助性的設施方面，業界主要認為我們很多時候都須有前瞻性、須向前看。今時今日，香港大力推廣電子貿易，將來亦會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如果只是給予從前落成的酒店設施才有豁免，而將來落成的便沒有豁免的彈性，便可能沒有轉圜的餘地了。因此，我曾就此詢問酒店業主聯會。酒店業對政府這次表現的態度，以及提出這項修正案，令當時提高地積比率後，可以取回優惠條件(claw-back)，以及這種採取既優惠又有彈性的做法，是歡迎的。我希望藉着通過這條條例，真正可以對酒店業投資者起鼓勵作用，並在 2005 年迪士尼主題公園興建前，大大提高他們投資酒店的慾望，這樣對發展整個香港的旅遊業當會有非常大的好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規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0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February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楊森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條例，以便澄清僱主如果只向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為清楚闡明政府當局從來無意要求僱主必須向僱員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有關的修訂會當作自現有條例生效日期，即 1997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條例草案亦明文規定，在 2000 年 2 月 1 日之前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有關法律程序，不會受到影響。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3 次會議。本人現扼要地報告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政府當局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政府當局收到了一些關於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的意見。這些意見指出，建議新增的第 39A 條的措辭可能令人誤會，以為建議的豁免條文亦適用於向僱員本身提供福利而引起的歧視；而且，建議的豁免條文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因此，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出了一些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只修訂該條例第 8、9 及 16 條，而非訂定條例草案所建議適用於該條例第 III、IV 及 V 部的豁免條文。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並同意政府當局擬議提出的修正案。可是，對於條例草案內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

部分委員擔心，條例草案所具有的追溯效力，或會引致僱員直系家庭成員現時享有的利益、設施或服務有所減少或改變。

為了釋除這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明確訂明該條例並不影響在其制定之前訂立的協議合約中，僱主承諾讓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條款。

部分委員質疑，如果政府當局認為法例未能反映原來的立法意圖，便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並訂明該等修訂具有追溯效力，是否立法的正確方法。其中一位委員又指出，她對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有所保留，亦是因為未能確定該等條文對僱主、僱員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的權利可能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清楚闡明政府當局從來無意規定僱主必須向僱員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因此，該等修訂應當作自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提出不具追溯效力的修訂並不能妥善解決問題，因為有關人士仍可就僱主先前只向僱員的某些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的行為提出法律程序。對於政府當局的見解，有委員亦表示同意。

鑒於有委員關注到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對僱主、僱員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的權利所造成的影響，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保留在條例草案制訂之前所訂協議或和解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就此擬備了有關的修正案。經考慮後，大部分委員均支持該修正案。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正如我們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剛才所說，是釐清了原來有關家庭崗位責任的條例的條文，亦訂明了有關僱主向僱員的個別親屬提供福利，並不算是一些歧視行為。對於這個做法，我們是同意的。在進行審議時，我是有頗多感想，因為現時香港的市道不大好，很多時候當工人要索取他們的僱傭福利時，僱主為了逃避所謂的僱傭保障，結果便要和工人脫離關係。舉例來說，最近有些司機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抗議，因為僱主為了逃避他們可享有的保障，便和他們脫離僱傭關係。類似的情況近來是非常多。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到，現在有些大機構為了穩定員工，除了給予他們保障外，亦為他們的直系親屬帶來了一些福利，以穩定他們。所以，既然有些僱主擔心這項有關家庭崗位歧視的修訂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會否對他們的做法造成影響，使之變為一種歧視，工聯會便支持釐定有關條文。我這番說話是有感而發的。

我們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剛才亦說到，我們對追溯權這一點是有所擔心。在整個審議過程裏，對於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擔心，政府一直持開明態度，並讓我們跟平等機會委員會一同研究怎樣解決我們的憂慮，最後達致這個大家接受的方案。所以，我代表工聯會和民建聯支持政府這項修訂。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hard work — their careful and efficient scrutiny of this Bill.

The Bill seeks to amend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o remove the uncertainty ov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sion of benefits to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of employees, contract workers or commission agents. Apart

from their employees, contract workers or commission agents, it is a common practice for some employers and principals to extend certain employment fringe benefits to the spouse and children of their employees, contract workers or commission agents. However, we are aware that there is a body of legal opinion which considers that the Ordinance can be interpreted in such a way that makes it unlawful for an employer or principal to afford benefits to only some but not all relevant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of the employees, contract workers or commission agents. If the uncertainty is not removed at once, employers or principals wary of potential legal liabilities may withdraw benefits that they currently provide to these people out of goodwill, unless they are prepared to grant such benefits to all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concerned. This will result in these family members losing all the existing benefits. Also, to put beyond doubt that it has never been our intention under the Ordinance to require an employer or principal to provide benefits to ever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in the care of his employees, contract workers or commission agents if such benefits are not granted, the relevant amendments in the Bill will be deemed to have come into operation when the Ordinance took effect on 21 November 1997. Some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have raised concerns about the retrospective effect of these amendments. We consider it necessary, otherwise the uncertainty in respect of former acts done before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will linger on and parties concerned might have to resort to court proceedings to clarify their positions. However, to preserve the rights of claimants who might have already instituted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 former act before the Bill was approved for introduction into this Council, we propose that proceedings initiated before the date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s approval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Bill, that is, 1 February 2000, will not be affected. I am gla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was generally in support of these arrangements.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I shall move a number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First, in response to comments that the proposed scope of exceptions in clause 2 covering Parts III, IV and V of the Ordinance might be too wide, I shall move an amendment to clause 2, and propose new clauses 2A and 2B to limit the scope of the amendments to sections 8, 9 and 16 only. The new wording of these amendments will also address the concern that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39A in the original clause 2 of the Bill might lead to misunderstanding that benefits for employees, contract workers and commission agents themselves will also be affected by the Bill.

Second, to tie in with the amendments effected by clause 2 as amended and new clauses 2A and 2B, I shall also move an amendment to clause 3 so that instead of Part III, IV or V, it will refer to the relevant amended provisions under sections 8, 9 and 16 of the Ordinance.

Lastly,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some Members that the retrospective effect of the Bill might result in the reduction or alteration of existing benefits for such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I shall propose adding two new clauses, clauses 4 and 5, to save exist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agreements and settlement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efore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respectively. Again, I am gla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s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adam President, both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stand to benefit from the clarification on the lawfulness of affording the relevant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access to benefit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under the Ordinance. I commend the Bill to this Council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hat I shall move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及 3 條。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clauses 2 and 3 be amended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As I have explained at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we propose to amend clause 2, which in conjunction with new clauses 2A and 2B to be moved, will limit the amendments of the Bill to sections 8, 9 and 16 in lieu of exceptions covering Parts III, IV and V of the Ordinance. This will not detract from the original aim of clarifying what is not unlawful under the Ordinance, but will address the concerns that the scope of the proposed exceptions might be too wide and the wording of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s 39A might cause confusion in relation to benefits for employees, contract workers and commission agents themselves.

As a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we propose to amend clause 3 so that it will refer to the relevant amended provisions under sections 8, 9 and 16 instead of Part III, IV or V of the Ordinance.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

第 3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新訂的第 2B 條　　對佣金經紀人的歧視

新訂的第 4 條　　在現有協議下的條款不受影響

新訂的第 5 條　　在和解協議下的權利等不受影響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clauses 2A, 2B, 4 and 5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As I have explained in moving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2, we propose to add new clauses 2A and 2B, which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2, will limit the amendments of the Bill to sections 8, 9 and 16 in lieu of exceptions covering Parts III, IV and V of the Ordinance. While clause 2 as amended will address the issues in relation to employees, new clauses 2A and 2B will address those of contract workers and commission agents respectively. Again, this will not detract from the original aim of clarifying what is not unlawful under the Ordinance, but will address the concerns that the scope of the

proposed exceptions might be too wide and the wording of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39A in the original clause 2 of the Bill might cause confusion in relation to benefits for employees, contract workers and commission agents themselves.

New clauses 4 and 5 aim to save exist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agreements or settlement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efore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This is to address the concern of some Members that the retrospective effect of the Bill might result in the reduction or alteration of existing benefits fo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of employees, contract workers or commission agents.

Madam Chairman, with these remarks, I commend these clauses to Members.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2B、4 及 5 條。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new clauses 2A, 2B, 4 and 5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2B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4 條（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5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February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楊孝華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名為“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監督”）的新規管機構，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兼任，負責履行下列職能：

(a) 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

(b) 簽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c) 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

(d) 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

(e) 認可及發出工作守則；及

(f) 透過巡視及檢查進行監察，確保業界遵守規管規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共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3 次會議，並曾與電影業代表及香港演藝學院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委員察悉，影視娛樂行業均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但希望在細節上的安排能表達他們的意見和期望。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新規管安排的優勝之處

議員在審議過程中注意到，新設的監督可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以及貯存、運送及燃放特別效果物料許可證／牌照的申請。簽發燃放許可證所需的時間，會由現時的 12 個工作天縮短至 3 個工作天，便可辦理簡單的申請，即使複雜的申請亦只須用 6 個工作天。這誠然是一大進步。此外，監督會備存一份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登記冊，有助本地供應商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向海外供應商或製造商或其他本地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

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培訓及發牌事宜

在新的發牌制度下，特別效果技術員一俟取得牌照，便獲准使用其牌照所訂明的特別效果物料，無須分別為每次燃放煙火物料另行登記。這亦是一大進步。

議員察悉，為幫助從業員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影視處其實在 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期間，曾為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提供訓練課程，並向完成課程後順利通過考核的人員，發出臨時許可資格。獲發臨時許可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可在新法例生效後 90 天內，申領與其臨時許可資格組別及級別相同的正式牌照而無須另經考核。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影視處將於本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再度舉辦訓練課程，以便未能參加早前舉辦的課程的從業員，或上次完成課程後未能通過考核的人員，有機會取得認可資格。此外，從業員亦可在發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督導下受訓，待累積足夠經驗後才申領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申請牌照和許可證所須填報的資料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與電影業代表進行討論時，一名曾在荷里活及本港從事電影製作的持牌煙火特別效果技術員曾向我們表示，在現行的臨時註冊制度下，申請人所須提供的證件，遠較荷里活所要求的為多。基於此項評論，加上其他代表就此事所提出的關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減省申請人所須進行的文書工作。

鑒於代表特別關注申請燃放許可證時所須填報的資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電影業再度進行討論，然後才在指引內明確訂定有關規定，以供業界遵從。議員指出，在設立註冊制度後，發牌技術員有責任確保公眾安全，而政府亦應讓電影業享有較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會顧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盡量簡化申請程序。當局亦會盡量減少提出此類申請時所須填報的資料，同時靈活辦理有關申請，確保能在符合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及顧及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擬議的牌照及許可證費用

另一項備受電影業及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問題，是條例草案下收取的牌照及許可證費用水平。議員察悉，條例草案下的各項收費均會以規例訂明，而有關規例必須通過由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政府當局指出，儘管條例草案下所收取的費用會按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釐定，但當局會精簡程序，將收費減至最低。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已首先提供現行規管制度下的牌照及許可證收費與條例草案下預計收費的比較。此外，就製作一個典型娛樂特別效果場面而言，當局已提供在現行規管制度下與在條例草案下所須繳付的許可證費用的比較。

比較結果顯示，亦讓議員得知，預計收費一般而言較現時收費為低。為減輕條例草案下新增發牌規定對業界造成的財政影響，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及供應商牌照的有效期最長可達兩年。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適當地加上標籤及包裝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20(1)條規定，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和包裝，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條例草案第 20(2)條訂明違反第(1)款的罰則。

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澄清誰人須為確保符合標籤及包裝的規定負上責任；

(b) 考慮對首次及其後再次違反運送及貯存規定者施以不同級別的罰則，這是原條例草案中沒有的，並考慮將首次被定罪的罰則訂於較現時條例草案第 20(2)條所建議的罰則為低的水平；及

(c) 考慮為那些在合理情況下，不能知道有關物料有沒有按照訂明的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的人（例如運送物料的司機），就該條文的控罪提供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經研究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該條文應適用於供應、運送或貯存此類物料的人。不過，當局亦同意為那些並不知道及盡合理努力後亦未能知道有關物料並沒有按照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的人，提供免責辯護。此外，當局亦接納上文第 24(b)段所述的建議，將罰則修訂如下：

(a) 首次定罪，可判處第 5 級罰則及監禁 3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判處第 6 級罰則及監禁 6 個月。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因應香港演藝學院關注的事項，政府已就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提出擬議修正案，確保擬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能適當地代表舞台製作界別。

將會提出的附屬法例

政府亦已告知議員，待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計劃在今年 10 月提出所須的附屬法例，以期在本年年底前實施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當局已同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演辭時，會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在制定各項規例、實務守則及指引時，會與電影及娛樂業保持密切聯繫。當局亦答應在廣泛諮詢業界後，將有關文件提交議員審閱。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委員普遍認為較少有新條例提出，建立新的制度，可以使申請手續化繁為簡、收費減低、運作更順利，正是“又平又靚又正”。因此，我們大力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相信業界亦會大力支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本港的影視行業以動作場面見稱世界，其中特技爆炸場面更是商業動作影視製品的重要元素，而製作這些特技爆破場面，往往須使用煙火爆竹來製造特別效果。香港由 93 年開始沿用的規管使用煙火物品的制度，一直未能配合影視行業的發展需要，主要由於過去政府當局只會發放使用煙火許可證予已向土木工程署礦務處處長註冊的煙火技術員，但本港卻一直未有登記制度，即是說，只有具海外承認資格的煙火技術員，才能獲得政府當局發給許可證。

除非影視製作人聘請礦務處處長承認的具海外資格煙火技術員，否則將不能申請煙火使用許可證。

即使影視製作人聘請具海外承認資格的煙火技術員，在有關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的運送、貯存、使用及燃放等方面，也可能須分別向土木工程署、機電工程署、消防處、警務處、海事處等 5 個部門同時申請，程序繁複費時，根本不能辦得到。故此，業內一直被迫長期處於一種違法的運作環境，既對業者不公平，亦有違保障公眾安全的精神。經過數年的交涉、討論，政府最終於 97 年 10 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來全面檢討現行規管影視製作使用煙火及其他危險品的制度。

今天恢復辯論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是政府在參考過英、美方面的規管制度及與業界磋商後提出的新規管制度，當中包括設立專責處理娛樂特別效果事宜的規管機構，負責考核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批准發放許可證，以至就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等方面提出規管細則，並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

主席，影視業內人士一直都希望有一套能夠配合業界運作的規管使用煙火物料制度，而業界也普遍支持有關制度，在較早時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開設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培訓班也獲得相當良好的反應。我相信新的一站式規管安排確實有助改善現行制度的不善之處，更能配合業界的運作需要。

然而，畢竟新規管制度是新設立的，加上處理煙火爆炸物料事宜涉及不少技術問題，故此，我希望政府當局在落實新的規管制度之後，會在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開設一個跟進小組，就執行情況及技術問題展開不定期的諮詢，聽取業界及技術人員的意見，並且考慮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及完善規管制度。

此外，由於條例草案規定，在有需要貯存較大量煙火物料時，必須申領固定貯存場所牌照，而這類貯存場所須經由個別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負責申請牌照經營。主席，要經營有關物料貯存庫，必須首先符合眾多的、關乎安全的條例，其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的數額將會十分大，而業界對物料貯存庫的需求極不穩定，故私營機構難有投資意欲開設貯存庫，屆時，業界仍將會面對較大量煙火物料的貯存問題。

故此，我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若干協助，提供廉價及方便的貯存庫予業界使用，一方面可以有效監管貯存庫的安全水準，另一方面也可達致配合影視行業的運作需要，同時又能確保條例草案的精神得以落實。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是支持有關條例的修訂的，因為新規管改善過去那種分散管理的做法：設立一站式的發牌監督，簡化燃放煙火須領多張許可證的制度，改為在指定時間內只須申請一張燃放許可證，訂立一套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而無須分別為每項燃放煙火物料作出登記。

總之，有關修訂的精神，是簡化、改善、方便和兼顧實際需要，因此獲得電影業界的支持。對比過去舊制度下，拍攝一套槍戰或爆炸動作片，片商要向不同部門申領多個牌照，真是費時失事，令業界增加不必要的攝製成本，無形中為香港電影業的發展設置重重障礙。其實，香港電影業曾有過輝煌時期，繼荷里活之後成為世界第二大生產基地。如今電影業困難，有關的條例修訂當然不能令電影業走出谷底，但最少對於香港電影業的復甦而言，這已踏出了積極的一步。

民建聯認為有關條例草案的修正通過後，一套完善而有效率的制度將有利於製作動作片或電影爆炸場面，使香港特技片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香港電影以動作場面見稱世界市場，電影特技爆炸場面更是商業動作電影的重要元素，所以，不論是香港或荷里活的製作，此類爆炸場面的例子多不勝數。不過，由於香港一直以來欠缺一套完善的制度，令電影特技爆破行業長期以來都以地下行業形式運作，令本來非常安全及專業的運作，產生種種不利的潛在危機。

現在政府提出《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對本地電影業的發展十分重要。條例無疑為業界提供方便，因為申請人只須申領許可證，便可在指定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多次燃放特別效果物料。雖然業界可能擔心有關的申請會十分繁複而浪費時間，但有關部門已強調，有鑒於業界在運作上的需要，有關的申請程序會盡量簡化。

關於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方面，由於問題較為複雜，政府應與業界商討一個更完善的方法，而不是一切都交予業界私營進行；政府亦表示樂意與業界磋商，以利便業內人士處理有關事項。

特技爆炸場面設計千變萬化，並且講求創新及創作性，所以有業界人士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作為業界與官方的溝通渠道。不過，政府認為現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定期與電影業人士，包括從事特別效果製作的人士，舉行聯絡會議，亦有相當的成效，所以諮詢途徑已十分足夠。本人認為待條例實施後觀察有關的效果情況，才決定是否須特別設立一個有關的聯絡會議。

本人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言答辯。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制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訂立一套能夠配合電影界和娛樂行業運作、確保公眾安全和符合保安要求的新制度，以規管在電影、電視節目和舞台表演中使用危險品製造的特別效果。

現時在娛樂表演中，使用危險品製造特別效果，是受到《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所規管。由於該兩項條例並非專為配合電影界及娛樂行業運作而制定，而有關規定分別由 5 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執行，因此，業界在遵循這些規定的時候，往往遇到不少困難。有見及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就有關安排作出了全面檢討，並且草擬《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以訂立一套簡便易行、有助鼓勵業界遵行的新規管制度。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參考了美國加州現時規管荷里活電影業製造娛樂特別效果的制度，務求令條例草案一方面顧及本地的情況，另一方面又能採納海外值得借鏡的安排。

在此我首先要感謝《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和各位委員，對條例草案作出了既有效率又仔細的審議，在審議的過程中，議員提出了多項具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多個團體和個別人士亦就條例草案提出了意見，我們經過詳細研究之後，同意為條例草案擬備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務求令條例草案的運作更完善。這些修正已經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各項建議修正作出介紹，我現在希望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

第一，是關於條例草案下各項牌照和許可證的收費。我們非常明白議員和業界對這些收費水平的關注。我們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收費水平，透過精簡程序，相信各項收費將可減至最低。我們亦已向業界澄清，這些收費只會按發出有關牌照和許可證的成本而釐定，而不會把政府進行巡查和執法等其他工作的成本計算在內。再者，由於新規管制度提供多項豁免和放寬措施，因此，實際上，製作一個典型娛樂特別效果場面，所須申請的許可證數目和相應費用會較現行規管制度下的收費為低。條例草案下所有收費均會以規例訂明，我們將會在下個立法年度把有關規例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議員的第二項關注是，條例草案在實際執行的時候，是否能夠配合業界在運作上的需要。我希望在此重申，在制訂新規管制度的時候，我們一直以不同渠道諮詢業界人士，並且盡量採納他們的意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會在新法例實施前為業界舉行簡介會，幫助他們瞭解在新法例下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影視處亦會一如馬逢國議員所建議，在新法例實施之後，就新規管制度的運作，徵詢業界和技術人員的意見。此外，我們也會定期向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提交有關新規管制度實施情況的報告，並會檢討新規管制度的運作，以確保新制度能夠符合業界的需要。至於另一項建議，是設立煙火物料貯存庫這點。我們明白業界希望當局能夠籌建一處收費合理、方便的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影視處會繼續積極與業界商討，以尋求一個能夠配合業界需要的解決方案。

議員的第三項關注是，當局會否為業界提供指引，幫助他們瞭解和遵守條例草案下的各項規定？條例草案規定，由影視處處長擔任的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可發出工作守則，為條例草案下的規定提供指引。我們會着手草擬工作守則，並會在下個立法年度提交條例下的規例時，把工作守則草擬稿一併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參考。我們會在工作守則內，就條例草案下的各項規定，例如應如何貯存、運送和使用娛樂特別效果物料等問題，提供適當指引，並會詳述在製造娛樂特別效果的時候應採取的安全措施。除了發出工作守則之外，影視處處長亦會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制訂一套實務指引，為業界提供詳細實務性質的資料，例如申請燃放許可證，製造不同娛樂特別效果場面所需提交的資料，以方便業界進行申請的工作。我們並會盡量精簡申請程序，只向申請者索取必要的資料，以及把辦理申請的時間減至最低。此外，我們亦會在實務指引內就業界非前綫工作人員，例如法團董事等在新規管制度下的法律責任和所需注意的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正如條例草案的預備過程，我們會在制訂工作守則、實務指引及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時，廣泛諮詢電影、電視和舞台製作行業的意見。

主席女士，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新規管制度，將會大大簡化現行的規管程序，提高本地電影、電視和舞台製作的效率，而建議設立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將有助培育一批富安全意識、合資格的本地從業員，從而提升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專業水平，令娛樂特別效果的製作更為安全。我們亦相信新的規管安排會吸引外地電影在香港取景拍攝、製造娛樂特別效果。

條例草案除了在配合業界運作的需要和保障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外，更有助促進香港電影和娛樂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通過《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讓業界早日在新規管的安排下，製作更多具創意和高水平的娛樂特別效果。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7、9 至 12、14、16、17、18、21、22、23、25 至 46 及 48 至 6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13、15、19、20、24 及 47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現在就各項修正作簡單的介紹。有關第 8、13、19 及 24 條的修正，是為了改善這些條文的行文，使條文更為清晰。至於第 15 條，我們建議修正的目的，是為了配合剛於上月獲通過的《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在航空貨物轉運服務方面實行開放政策的目標。該條例透過修改或豁免航空轉運貨物所受的限制，促使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內空運貨物的樞紐。我們建議就屬於該條例所界定為航空轉運貨物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作出豁免，使它們無須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規定登記。我們未能在提交《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的時候，將這項豁免納入條例草案內，原因是《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當時仍在初步草擬階段，而航空轉運貨物的定義尚未確定。現時，由於《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已經獲得通過，因此，我們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這項豁免。

此外，在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之後，我們建議修正第 20 條，將第 20 條第(1)款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供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士。我們亦建議將第 20 條第(1)款有關標籤及包裝的規定分拆為兩款，目的是更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果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必須同時採用條例規定的方式加上標籤及包裝，缺一不可，否則均屬犯罪。我們又建議將原先在第 20 條第(2)款訂明違反這項條文的罰則，分為初犯及再犯兩個級別，並且為那些並不知道及盡了合理努力之後，仍不知道未能符合這項條文的人士，例如運送該等物料的司機等，提供免責的辯護。

最後，我們建議修正第 47 條，目的是規定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如果要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必須在發給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的通知書內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以加強透明度。

政府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就上述的修正案已經達成共識，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VIII）

第 13 條（見附件 VIII）

第 15 條（見附件 VIII）

第 19 條（見附件 VIII）

第 20 條（見附件 VIII）

第 24 條（見附件 VIII）

第 47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13、15、19、20、24 及 4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修正附表 1 及 2，目的是確保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上訴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其成員組合能夠代表舞台製作界別，以處理與舞台製作有關的上訴個案。這兩項修正均是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有關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並且已經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有關團體的支持，希望各位委員亦予以支持和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II）

附表 2（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BILL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請本會通過《2000 年西北鐵路（修訂）附例》。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1 條授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訂立附例，並訂明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目前，《地下鐵路附例》賦予地鐵有限公司權力，要求被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有關附例（例如逃避繳付車費）的人士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九鐵公司採取執法行動。九鐵公司在檢討東鐵和輕便鐵路的運作後，已對其附例作出相類修訂，以便九鐵公司的員工除可要求那些未能即時繳交附加費的乘客提供姓名及地址外，亦可向他們索取電話號碼。這樣做可以讓九鐵公司員工聯絡有關乘客提醒他們須於 14 天內繳交附加費，或確保有關附加費通知書能送往正確的地址。九鐵公司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該署對修訂法例並無提出異議。

根據《2000 年西北鐵路（修訂）附例》所作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一） 加強“聰明卡”定義的靈活性，令該定義可應用在聰明卡以外的其他形式先進收費技術上；及

（二） 容許九鐵公司人員向違例者索取其電話號碼。

修訂附例是九鐵公司在本年 5 月 12 日訂立的，我謹向本會推薦予以通過。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訂立的《2000 年西北鐵路（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請本會通過《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1 條授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訂立附例，並訂明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目前，《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授權九鐵公司向並無持有有效車票的東鐵乘客收取附加費，款額最高相等於往返羅湖和紅磡的普通等成人單程車費的五倍。這情況與規管輕便鐵路（“輕鐵”）和地下鐵路（“地鐵”）的附例有所不同；該兩項附例都把附加費釐定為有關鐵路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五十倍。為求與輕鐵和地鐵所作的安排一致，九鐵公司已修訂其附例，該公司可彈性地將九鐵乘客的附加費調整最高至普通等成人單程最高票價的五十倍。

待立法會通過有關的附例修訂後，九鐵公司計劃在本年 8 月 1 日起，將九鐵乘客的附加費提高至 500 元，即與現時有關地鐵乘客附加費的數額相同，並會在 6 至 7 月間進行廣泛的乘客宣傳活動，提醒乘客有關附加費的調整。政府亦會要求九鐵將來有需要修改附加費水平前須進行諮詢，而諮詢的過程可以確保附加費的水平能得到適當的效果，這也是一種最好的宣傳。

目前，《地下鐵路附例》賦予地鐵有限公司權力，要求被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有關附例（例如逃避繳付車費）的人士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九鐵公司採取執法行動。九鐵公司在檢討東鐵和輕鐵的運作後，已對其附例作出相類修訂，以便公司的員工除可要求那些未能即時繳交附加費的乘客提供姓名及地址外，亦可向他們索取電話號碼。這樣做可以讓九鐵公司員工聯絡有關乘客提醒他們須於 14 天內繳交附加費，或確保有關附加費通知書能送往正確的地址。九鐵公司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該署對修訂法例並無提出異議。

根據《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所作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一） 加強附例中“聰明卡”的定義的靈活性，令該定義能夠應用在聰明卡的其他形式先進收費的技術上；

（二） 使九鐵公司可就其經營的不同鐵路對沒有持有有效車票的乘客徵收同一倍數的附加費，而最高的倍數和地鐵的徵費水平相同。

（三） 使紅磡火車站名稱更為清晰，以免跟機場鐵路（“機鐵”）的九龍車站名稱相混淆；及

（四） 容許公司職員或獲公司授權的人向違例者索取其電話號碼。

修訂附例是九鐵公司在本年 5 月 12 日訂立的，我謹向本會推薦予以通過。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謝謝。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訂立的《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接受今天有關《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的決議案，不過，民建聯希望九廣鐵路公司將來如果有意提高附加費時，須先主動諮詢立法會，以避免濫用現時法例賦予的罰款權力。

有關方面擬將罰款（即附加費的上限）定於普通車票最高票價的五十倍，民建聯認為釐定這麼高倍數的水平，是給予鐵路公司行政上的彈性，同時也是針對一些屢次觸犯鐵路條例的乘客。然而，事實上，鐵路公司如要懲罰一般無心犯例的乘客，是無須罰足五十倍的。

鑒於地鐵公司現時一般的罰款最高是 500 元[1]，九鐵公司的代表曾經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表達過，他們亦打算將東鐵的罰款水平，逐漸提升至 500 元。

民建聯留意到一點，便是東鐵的最高票價，其實是比地鐵的高很多，因為紅磡往羅湖的車票須三十多元一程。換言之，若按照五十倍來計算，九鐵的許可罰款額最高可達千多元。

---

[1] 研究部已向地鐵公關部查證過，地鐵公司現時最高罰款額是 500 元，不過，亦證實只適用於地鐵及東涌綫。至於機鐵則有自己的罰款水平，但在擬備本文時，地鐵公司仍未覆機鐵的罰款水平為何。

不過，我們相信，無論對地鐵還是九鐵的乘客，500 元的罰款水平應該已經收到很大的阻嚇作用，因此，基於政府承諾九鐵不會因為擁有法定的五十倍罰款權力，便會採用高於 500 元的罰款額，民建聯是支持這決議案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會請運輸局局長發言答辯。運輸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0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0

秘書：《2000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由於梁智鴻議員提交的《2000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1）款，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要求衞生福利局局長表明該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確認《2000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00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0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2000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規定更多食肆須設立“禁止吸煙區”，以及擴大這類“禁止吸煙區”在食肆內的比例。

本條例草案同時修訂《吸煙（公眾衞生）規例》及《吸煙（公眾衞生）（公告）令》，容許香煙包及印刷刊物內煙草廣告的“健康忠告”(Health Warning)，可以採用文字、圖畫及圖像的組合。在現行規例下，“健康忠告”(Health Warning)只能採用文字。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最大努力，以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霧的影響。政府亦多次指出，當局的政策是以按部就班的方式，制訂與落實各項反吸煙的措施。

現時《吸煙（公眾衞生）條例》規定，所有提供超過 200 個室內席位的食肆，除了全高度間隔作私人活動專用的席位外，其管理人必須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席位劃為禁止吸煙區。條例已於 1999 年 7 月開始實施。

有關條例已實行近 1 年，其間按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即 COSH）的民意調查顯示，社會對擴大食肆禁止吸煙區的要求聲音日隆，因此，現在就是踏出擴闊吸煙區規定的適當時候。

事實上，政府統計顯示，香港七百多萬人口中，煙民只佔 80 萬，在座也有兩三位 — 不是，還有其他人（*眾笑*） — 何以八成多的市民，即非吸煙的市民，在享用美食之餘，須被迫忍受吸入二手煙之苦呢？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 95 年進行的一項全港性調查中，84%受訪者贊成食肆將一半席位劃為禁止吸煙區；同一問題，在 99 年的調查中，支持率已躍升至 94%。至於支持全面食肆禁止吸煙的百分比，95 年與 99 年分別是 74%與 69%。這些都是廣大市民、也是廣大食肆顧客的意願，試問食肆老闆是否應以顧客為依歸呢？

同一調查亦顯示，如食肆設有禁吸煙區，20%受訪者表示會增加到食肆進食的次數，只有 3%表示會減少。此外，如果兩間食肆服務相同，84%受訪者表示會選擇到設有禁吸煙區的那間，可見大多數市民對設禁吸煙區的訴求越來越大。

至於醫療開支負擔方面，情況更是驚人。雖然我們沒有直接調查二手煙對食肆員工健康的影響，但是去年一項全面的研究就指出，香港不吸煙的僱員，有一半被迫在工作場所吸入二手煙，當中八成因而健康受損，須增加看醫生次數，在這方面的額外開支，每年達 1.18 億至 2 億元。

主席，條例草案刊憲後，煙草商便馬上大肆抨擊，表示將“健康忠告”改為文字、圖畫及圖像的組合的做法，會影響香煙包裝設計，甚至侵犯知識產權等。我必須提醒他們看清楚條例草案內容，因條文明明只是寫着“可以”二字。

食肆東主也很快站出來反對條例草案，表示條例草案會影響生意。這點，藉着我較早時引述的調查結果，即 COSH 進行的調查，相信可以掃除他們的憂慮。我想提醒食肆東主，設禁煙區是他們大多數客人的要求，作為食肆的東主，是否應以前來光顧其食肆的客人的要求為依歸呢？再者，他們也應做好老闆的本分，為自己的員工提供合理的工作環境，免他們被二手煙損害健康。

主席，近年來，立法會同事對改善空氣污染非常關注，甚至成立一個各派聯盟，意圖推動政府加速推行各項措施，包括立法。我希望在關乎室內空氣污染課題上，各位同事不要抱雙重標準。

主席，這條條例草案，是香港回歸後，首條獲行政長官按《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批准提案的、涉及公共政策的議員條例草案。當然，這點對同事是否要支持我動議的條例草案絕無關係，但我希望這是政府當局表達願意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象徵，亦希望這是將來會有更多議員條例草案得以引入的開始。

主席，這條條例草案得以誕生，並不是我個人的功勞，而是眾多反吸煙人士及組織的成果，我在這裏特別要向他們，尤其是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即 ASH），衷心致謝。

為着普羅市民的健康着想，我謹呼籲各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我提出的議案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10 條建議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的金額，由現時的 10 萬元水平增至 15 萬元。提高補償金額的目的，是希望令一羣長期為建築業 — 可以說為香港繁榮 — 辛勞工作而致健康受損的人，在其死後親屬在喪痛中所獲的補償得以改善。

我希望在未談及理據之前先解釋一下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這機制是怎樣的，因為很多人曾問及我這個問題。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是在兩種情況下支付的：第一個情況是，如果一名建造業工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後而一直未獲判傷 — 因為可能是剛發現病況而未及判傷 — 而他在未獲判傷之前已死亡的話，根據法例，他不能獲取任何金錢，因此，其後法例改善了，認為應給這類工人的親屬一項因工人喪亡引致痛苦的補償，這是工人未獲判傷而死亡時，其親屬可以取得的一項喪亡之痛的補償。當然，這數額並不太大。至於第二個情況又如何呢？這項補償的另一個作用，是提供一項最低的補償額。甚麼是最低補償額呢？大家要明白，一名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在受傷、判傷期間，一直可以按月取得補償。在他死亡後，便要計算一項數額，可稱之為“死亡補償額”的。如果結算後的死亡補償額，少於他生前所取得的金錢的話，那麼，他的親屬便可以領取喪亡之痛的補償。例如，死亡補償額經結算後應為 100 萬元，而該名工人生前取得的補償達 110 萬元，那麼，他已領取了所有的補償，因此，他的親屬再也不能取得一毛錢。在此情況下，他的親屬便只能取得一項最低補償額，那就是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所以，這項補償金額是有兩個作用的，其用意是希望能在有關工人突然死亡的情況下改善補償程度，使其親屬不至於一毛錢也領取不到，即是說他們最少也可以取得一項最低補償額，這便是整項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幫助那一羣長期為香港的繁榮而犧牲了健康的人。

好了，今次我要求提高補償額，其理據何在？那便要回顧一段很重要的歷史，這段歷史亦可反駁王永平局長在較早前向大家提出的第一項理由。王局長提出反對的第一項理由是，就致命意外作出補償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不應與就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作出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掛鈎。他認為兩者不應掛鈎，但我則認為應該掛鈎，大家所爭議的地方便在此。就致命意外作出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已於 1997 年由 7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但在 1998 年，就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所作出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只由 7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因此，根據兩項法例，即就肺塵埃沉着病及就致命意外所提供的親屬

喪亡之痛的補償的差距達 5 萬元。我最主要的一項理據是，應該將這差距拉平，因為兩種情況也屬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難道一種情況較痛，另一種沒有那麼痛嗎？不會的，兩者也會引致同樣的痛楚。難道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喪亡引致的痛沒有那麼嚴重？當然不是，那既然兩者一樣痛，兩者的補償額便應該掛鈎，數額也應該相同。

當然，局長會說兩項法例是完全不同的。一項所涉的是普通法下的侵權行為，且屬要問過失的補償，這是關乎致命意外的那一邊；至於就肺塵埃沉着病患者而作的補償是不問過失的，所以兩者便不應掛鈎。但大家不要忘記，開始時，兩者的補償金額是完全相同的，都是 7 萬元的。如果兩者不應掛鈎的話，為何開始時兩者是掛鈎的？為何兩者均是 7 萬元？行政當局在研究有關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可獲補償的法例時，曾參考其他法例，從而知道就致命意外提供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是 7 萬元，因此在制訂有關的賠償金額時便定於 7 萬元。由此可見，兩者開始時是完全掛鈎的，只不過後來就致命意外提供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獲得提高了，但卻沒有相應提高就肺塵埃沉着病患者而提供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所以便形成了差距。

我今天所動議的決議案，便是要將兩者的差距消除，變成兩種情況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同樣是 15 萬元，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理據，便是不要對這羣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不公平。今天，工業傷亡權益會和一羣受害人也到來問及為何兩者要有分別？該會說：本會及患者認為這對他們非常之不公平，漠視他們為建設社會的功勞。這羣人建設社會有功勞，我們應否這樣對待他們？應否對他們這樣不公平？

當然，王永平局長亦提出其他反對理由。他的第二項反對理由是，物價已普遍下跌，所以沒有理由將補償金額增至 15 萬元。不過， 大家不要忘記，我現在說的是公平與否的問題。一直以來，不給予他們 15 萬元的補償金額便已是不公平了；所以，即使現時物價下跌，也應給他們公平的補償水平，便是讓他們領取跟致命意外可獲的補償金額看齊的補償水平。

至於第三個理由，我希望大家特別留意。我覺得王永平局長是有意誤導大家的，為何我要這樣說呢？因為王永平局長給我們的信，有這樣寫的：“除了這項補償之外，死者家屬亦可領取肺塵埃沉着病引致死亡的補償，補償金額介乎 61 萬元至 230 萬元不等。換言之，對於肺塵埃沉着病死者的家屬來說，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並非他們可領取的唯一補償。”有同事問我，死者親屬已取得 61 萬元至二百多萬元了，那麼為何仍要爭取將補償額由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呢？這便是局長擬誤導之處。所提及的 61 萬元至 230 萬元是可能領取不到的，為何領取不到？正如我剛才已解釋過，譬如說有關工人的

死亡補償額經結算後是 100 萬元，而死者生前已取得全部補償的話，其家屬便只會取得喪亡之痛的補償。至於那 100 萬元是死者生前按月支取的，已經全部取去、用完了；該 100 萬元就是從現在所說的六十多萬元至二百多萬元的補償額中撥出的，而死者生前可能已將每月所得用完，然後死時可能是一毛錢也沒有了，所以便要設立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至於該人死後其親屬可以取得多少補償呢？絕對不是所說介乎六十多萬元至二百多萬元的金額。那麼，他的情況可以取得多少呢？便是他死後，其親屬可取得的喪亡之痛的補償，也就是那 10 萬元，或是目前所建議的 15 萬元。所以，局長的信有誤導性，令人以為那羣人已取得介乎六十多萬元至二百多萬元的款額，其實那些是死者生前每月所取得的，而不是在死時可以取得的。他死後，他的親屬怎麼辦？現在我所關注的便是死者的親屬怎麼辦，所以我便建議提高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幅度是由現時的 10 萬元增至 15 萬元。現時的情況，並非是那羣人已可以取得介乎六十多萬元至二百多萬元的補償，而我還要求再多加 5 萬元給他們。我絕對不是這意思。我希望大家可以弄清楚這可能被誤導的地方。

最後，我想談談提高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對僱主會否造成財政上的影響。我希望提醒大家，在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大家已通過將徵款率由 0.3%減至 0.25%，我當時很清楚地說過，我會提出議案，希望改善這項補償，亦希望大家予以支持的。當時我已很清楚告訴大家，基金現時滾存了 4.8 億元，而其每年的收入二億多元，支出一億多元。即使今天我提出的決議案通過了，對財政其實有多大的影響呢？基金會告訴我，於 1999 年計算出來，增加的數字是 147 萬元，即是說，如果 1999 年提供的補償金額是以 15 萬元而不是 10 萬元來計算，額外的支出便是 147 萬元。147 萬元只等如每年所支出的 1.8 億元的 0.8%！換言之，我現在建議的，只會令支出增加 0.8%。5 月 17 日已將徵款率降低了，業界便無須就此承擔額外的徵款，既然這項改善不會招致財政上任何影響，為何我們不能增加補償額？我們現時所要求達致的只是行一小步，對任何人也不會產生任何大影響的，至於基金方面亦有“水浸”的情況，那麼我們為何不能實行此事呢？我今天懇請大家同意將 10 萬元的補償金額提高至 15 萬元，希望大家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2000 年 6 月 16 日起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 1 修訂，在第 V 部，廢除“$100,000”而代以“$15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那些因工作所引致的疾病，甚至死亡的個案，我們是甚表同情的，自由黨和工業總會亦贊成這些工友的家屬應該得到補償，以彌補失去親人的哀痛。不過，在考慮補償金額的同時，我們亦必須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和經濟情況，在此原則下，自由黨並不同意把現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自由黨認為，提出調高補償的理由並不充分，亦不合乎整體情況。

李議員提出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的建議未能反映實際情況。過去，政府已有行之有效的機制，每兩年以通脹率來調整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由 1998 年至今，社會正處於通縮狀態，況且去年本港物價通縮高達 6%，所以在 1998 年調整後訂下之 10 萬元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的市場價值事實上已經提升，因此，在這時候再要求提高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實在是有點不合理。

此外，由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近年來每年的支出均較收入多出兩萬多元，所以我們應考慮如何讓收支取得平衡，減低收費，而不應想盡辦法來把這筆錢耗盡。最近，政府已通過把製造業和石礦產品按價值收取的徵款比率調低，由 0.3%減至 0.25%，這種做法的方向是正確的；然而，為了可以讓中小型企業能在經營困難下得到喘息，我們建議政府應停止收費 1 年，從而加快經濟復甦的步伐，以及減少失業的情況。

此外，根據現時的機制，修改補償額應先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作出討論，再經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下才能通過建議；然而，此項建議並沒有得到勞顧會的通過，甚至沒有在勞顧會上討論過。因此，我們實在難以認同。

主席女士，所有涉及勞資關係的安排，我們都必須小心處理，務必要在雙方都能接受的情況下才可推行，此項決議案既缺乏諮詢，亦沒有足夠理據，所以工業總會和自由黨將不能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主席，由李卓人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可說是相當簡單，只是修改一個數目，將因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於死後其家屬所可獲得的喪亡之痛的補償由 10 萬元提高到 15 萬元；不過，我相信補償數字背後所顯示對肺塵埃沉着病工友和他們的家人的關懷，是更值得我們重視的事。

患了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大多數曾經從事建築行業，他們可說是為香港的繁榮作出過重大貢獻的“無名英雄”；那些工友在工作過程中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往往是由於以往建築行業只重視工程效率而忽視職業安全的結果；可以說，是我們的社會和政府欠了這些肺塵埃沉着病工友和他們的家屬。

過去，我一直爭取改善肺塵埃沉着病的補償；我同意，近 10 年以來，整體補償計劃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不過，如果說補償額已經足夠，則我是完全沒有辦法同意的。今天李卓人議員的決議案只是建議處理一項相當狹窄的項目，即調高死亡工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的金額；關於調高補償金額至 15 萬元的理據，我相信剛才李卓人議員已經說得非常清楚，我不打算重複，但我想向大家訴說兩個個案。

第一個個案是一位姓張的肺塵埃沉着病工友，他於三年多前去世，當時所得補償的殮葬費只是 14,000 元，而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只是 7 萬元；但當時張太為了令丈夫可以全屍安葬，因此單是殯葬開支便用了超過 10 萬元；對於張太喪夫的傷痛，可以說是得不到一毫子的補償，而且還要再掏腰包來湊夠開支。

另一個真實個案是一位姓陳的肺塵埃沉着病工友，他在去年 4 至 5 月期間去世，他 4 個兒子所獲得的，便只是 10 萬元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不過，由於陳先生幾個兒子現時都仍在唸大專，所以家庭的經濟壓力很大，而這份補償對他們的生活幫助極為有限。

如果問我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的金額應該是多少才合理，我則認為 15 萬元其實也不算足夠。如果大家曾經親自接觸過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和他們的家人、瞭解過他們身心的痛苦後，我相信大家亦一定同意我的看法。說到底，既然現時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完全有能力支付額外的補償額，我們又何必對患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如此吝嗇呢？

剛才丁議員指出，患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已獲得一筆賠償，他們應量入為出，把錢留下給家人，但我同時須指出，試想想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生前的醫療費用、專人照顧費用，甚至各式各樣的開支，能否容許他們剩下一筆錢予其家屬呢？他們大多是把錢耗盡，甚而須借貸維生，試問還有甚麼錢可留給其家屬呢？

主席，昨天王永平局長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信，要求議員反對李卓人議員的決議案；對於局長的做法，我不能不指出，我是非常的失望和遺憾！我覺得，對於一般的政策，你們不同意而要游說本會同事反對，我是可以理解的；但今天我們討論的根本不是一個政策原則的問題，而是一個人道的題目。我們是要協助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家屬，你們可以不予幫忙，但是否有需要給每人發一封信，游說別人加以反對呢？你們大可讓大家自行決定該如何表決。我覺得這樣做不單止是多此一舉，我甚至懷疑這樣做會否是太過涼薄？

主席，今天在座同事是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可能都是非常簡單的事，如何作表決對補償基金以至整體經濟的影響均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對於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特別是他們的家人來說，今天的表決，卻對他們意義重大。

主席，我促請大家投下支持的一票。謝謝。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不起，我只是咳嗽，並非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大家如果曾經有機會與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接觸，便會知道他們的情況並不是像我現在這樣，而是他們每走一步路，也須吸氧氣，大量氧氣才可以幫助他們度過餘生。實際上，對於應向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作出補償這一點，我相信社會上已取得共識。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組織曾多次到立法會來申訴，而每次我都感到非常過意不去，因為他們每次到來都是非常辛苦，總是喘着氣，要坐下一會後才可以跟我們說話。他們在平日所需的醫療方面，已經可以得到一些補償，但對於他們也有需要的一些其他有關設施，他們亦要求能夠有所改善。當然，有關的基金亦做了一些工作，但與他們的需要相比，則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我們現時已定出了在他們去世後，會發出 10 萬元的補償金額，但既然基金內有足夠款項，而他們實際上和客觀上亦是需要這筆金錢，所以我們便希望把補償金額增加至 15 萬元。我們覺得這並不過分。且莫說我們的基金是有錢，即使是沒有錢，面對這些狀況，我們也應該補償給他們。因此，我非常希望立法會的同事支持這次的修訂。接觸了肺塵埃沉着病的患者這麼多年，我們是明白他們的狀況的。老實說，將補償金額從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並不過分。如果我們還要計算他們平時能否剩下金錢，這便是非常涼薄了。如果各位曾接觸過他們，便會知道他們的身體狀況並非如我們一般，他們是須帶着氧氣，非常辛苦才能走上一步路，他們就是這麼樣地過活了。因此，我非常希望其他同事都會支持。

此外，我還想說說，如果我沒有記錯，這些組織提出要提高傷痛費用已有數年，既然現在已提出應把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提高至 15 萬元，為何還不修改傷痛費用呢？我覺得真的是要修改的了。因此，工聯會及民建聯全力支持今天的決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民主黨很高興在差不多兩年後的今天，立法會終於有機會正式辯論李卓人議員的建議。猶記得在 98 年時，政府以撤回整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威脅李卓人議員臨時收回他有關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的修正案，令大家完全沒有就此問題作辯論的機會。

在 98 年，教育統籌局局長曾向本會表示，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調高至 15 萬元，會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造成財政負擔。不過，現在應該無此問題存在了，因為上月 17 日局長才向本會申請調低基金向業界的徵款，原因是基金財政狀況相當穩健，擁有超過 4.8 億元的儲備。所以，民主黨認為現在也是檢討和調高補償金額的適當時候。既然基金現時有如此龐大的盈餘，為何政府不可以慷慨一點？為何政府在基金有 4.8 億元儲備的環境下，還要這麼斤斤計較？而且還說到這兩年物價普遍下跌，又說死者家屬亦可以領取其他補償等？為何政府搬出如此無情的觀點？

病患者很多時候都是因為長期從事一些損害肺功能的行業，如建築行業等工種，才會染病，他們飽受長期的痛苦，以及須由家人長期照顧，故此從業界徵款所得的基金賠償給他們也很是應該的。局長在上一次的辯論及昨天發給議員的信內都提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跟《致命意外條例》的賠償原則不同，所以不可以將兩者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掛鈎，不過，最初訂定肺塵埃沉着病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確實是參考《致命意外條例》的賠償金額而釐定的。可知喪失親人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難道因肺塵埃沉着病而喪失家人的痛苦會比因意外喪失家人的痛苦為少嗎？為何致命意外死者的家屬可以獲得補償 15 萬元，而患肺塵埃沉着病的死者家屬只是可得賠償 10 萬元？難道連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也要分階級嗎？政府不應該說因為肺塵埃沉着病死者的家屬有機會領取其他補償金，例如肺塵埃沉着病引致死亡的補償，所以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這一項的補償金額便可以較《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補償金額為少。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其實 98 年政府要挾李卓人議員收回其修正案時，不但提出過很多理由，還表示會再研究有關的問題，不過，那些通常都只是政府的藉口。對於這些藉口，一直以來我們認為政府根本是無心改善有關問題，完全漠視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痛苦。因為大家知道，由 98 年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會小心研究有關的建議至今，究竟這兩年內，政府做過甚麼？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答我的問題。因為王永平局長將會離開教育統籌局，我盼望他能夠在離開教育統籌局前能給我們一個較正面的答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支持李卓人議員的決議案的，最主要的原因是當我看見患了肺疾病的工人時，我知道他們是承受着經年累月的痛苦，這種痛苦不單止是由他們個人來承受，最不幸的是，他們的家人也要一起承受的。剛才很多同事也談到，這羣工人很多時候連走一步也要他人照顧，主要因為他們很多時候要帶着氧氣筒或氧氣機，令他們行動十分不方便，於是便要家人幫忙。大家當然也明白，這些病人大多數來自建築界，他們的家庭多是較清貧，實在難以出資聘請一個人來照顧他們，所以很多時候，家人便要辭去工作來照顧他們。但是，政府所給予他們的一般的補償，只有每月三千多元之數，根本不足以維持患病工人的生活，遑論要照顧他們的家人的生活了，這根本是照顧不到的。所以，這方面從現實的角度來看，即使是給他們錢，也是不足夠的。

今次所提出的建議，是對補償金的數額發放得多一些，因為死者的親屬除了承受過去的痛苦外，還感受到失去親人的痛苦。其實，我回想一下，他們以往不僅要辛勞地照顧患病的家人，在有關的病患者死後，還要面對新的現實，便是親人離去的痛苦。因此，單就金錢而言，無論多少，也是補償不了他們的所失；金錢實在補償不到喪失家人的痛楚，誰可以告訴我，失去一個家人，應值多少錢呢？是沒有可能計算的。今天，我們只不過想增加少許的補償金額，令他們可獲多一點安慰，如果連這一點的安慰也不能給他們，真會使我覺得十分痛苦。

同時，我剛才聽到有些同事說，現在基金有盈餘了，於是便應想想怎樣把徵款減低，還說這樣做才是正確的方向。我想，我不敢說提議這樣做的人是沒有良心，但事實上，提議這樣做的人，是沒有真正面對過這羣工人、正視工人過去對社會、對建築界所作的貢獻。當年，他們從事這種工作時 — 正如很多同事所知，而大家也確認屬實的是 — 根本是沒有預防措施，以防止這樣的事故發生，而工人一旦患病，便導致他們的壽命縮短。

今天，我們既然有條件改善他們的補償，卻竟然有人說物價減低了，我們現在有盈餘，便要想想怎樣減收徵款，或用盈餘發展這個行業。我想，這是把問題倒轉來看；反過來說，我只覺得，既然基金有盈餘，為何不考慮將補償金額提高，其實，我認為有很多項其他的補償金也是不足夠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數個組織不斷希望政府也增加其他項目的款額。但今天，我們的同事之中，竟然有人反而要求減少徵款率，這實在令我覺得很痛心，這種痛心的程度，是難以用言語表達出來。事實上，當你們跟一些肺塵埃沉着病的工人傾談，瞭解他們的家庭生活狀況後，可以想一想，他們為了職業、為

了謀生，奉獻了他們的生命，我並不是要求你們對他們歌功頌德，讚頌他們，我只是要求對他們提供多一丁點的補償，小小的安慰，為甚麼也做不到呢？為甚麼要這般吝嗇呢？我真的覺得我的同事是吝嗇的，他們竟然提議減少徵款，令我感到十分詫異，我們的議會內竟然會有同事說出這樣的話來。主席，我很希望同事可以想一想，所建議增加的錢實在不算多，每一個患病者的家庭只是多拿數萬元，只是約 5 萬元而已，為何也不可以呢？剛才李卓人議員計算了一串數字來，可見按前數年的計算，一年的開支也只是增加百多萬元；這樣也做不到，為甚麼我們的社會會這般殘忍呢？我希望我們這個社會和政府存有一點良心、良知，不要再這樣的無情和無義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並不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發放的親屬喪亡之痛補償由 10 萬元增至 15 萬元。我們反對這項議案，主要有 3 個理由。

首先，剛才李卓人議員已經清楚代表政府解釋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與《致命意外條例》下有關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是根據完全不同的原則而發放。所以儘管以往有一段時間，兩項補償的金額曾經相同，但並不等同它們每次的調整均要相同。事實上，兩項補償的檢討機制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我們的結論仍然認為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與《致命意外條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掛鈎，是不能言之成理的。

第二，事實上，我們是有定期檢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額。政府上次在 1998 年 8 月修訂根據該條例發放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時，已把金額由 7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因此，在下半年檢討完成以前，我們認為現時沒有迫切的理由把補償額增至 15 萬元。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反對理由，便是因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所發放的補償，是從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支付，而基金的收入是來自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收取的徵款。鑒於基金是由法定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而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規定釐定補償款額，因此，在未有充分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之前而作出任何會影響他們的決議，我們認為是不恰當的。事實上，我知悉該委員會和香港建造商會都曾致函議員，要求不要通過這項決議案。

剛才李卓人議員指出，有些生前曾經從基金領取補償的人士，其家屬所領取的死亡補償金 — 我強調是死亡補償金，並非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 儘管最低的死亡補償金額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的金額掛鈎，而我在發給各位議員的信內提及，乃指該些死者生前並沒有領取任何補償，所以其家屬除可獲得喪亡之痛的補償外，亦可領取死亡補償，補償金額是介乎 61 萬元至 230 萬元。因此，兩者的情況是完全不同，也不存在誤導的地方。

基於上述理由，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李卓人議員的決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李卓人議員：主席，第一，我想回應丁午壽議員剛才說如果提高了補償額，便是違反整體利益和經濟情況，我不明白所提的建議為何會有這麼嚴重的後果，這其實只是一項非常細小的要求，亦不會加重僱主的負擔，所以希望議員不要說到會影響整體利益那麼嚴重。另一方面，我希望丁議員不要說我正想盡辦法花掉基金，我絕對沒有動機想盡辦法花掉基金，我現在只是建議基金每年增加支出 0.8%，如果我真的要想盡辦法花掉基金，便不會採用這個辦法了，因為還要加添很多方式才可以把那四億多元全數花掉。

我今次真的只想辦一件小小的事，亦希望能維持一個公平的原則。剛才我已非常清楚解釋了由致命意外或由肺塵埃沉着病造成喪亡所引致的傷痛應是一樣的。雖然王永平局長說，兩者開始時有相同的處理，並不代表以後也要有相同的處理，請問大家是否信服他這樣的說法呢？王永平局長說兩者檢討的機制不同，因為一類是由律政司檢討，而另一類則由教育統籌局的委員會檢討。不錯，雖然兩者的機制不同，但是原則是一樣的，便是任何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就原則而言，是跟隨通脹和社會進步來調整，所以在 97

年，因為跟隨通脹和社會進步，於是致命意外造成喪亡的補償得以進步了、改善了。然則，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所獲的補償是否無須跟隨通脹和社會進步？有些人問，現時物價通縮，補償金是否便要減呢？不過，我現在說的是，我們應回到 97 年的情況，我是在算着 97 年的時候應付的那筆數額。因此，即使現時物價通縮，但就致命意外提供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應仍維持在 15 萬元，沒有人說應要將它削減。所以，我現在是算着那筆數，我只希望兩筆補償金額能夠一致。因此，希望大家留意這一點，並支持將補償金額提高。

王永平局長剛才亦澄清了，如果有關的工人生前從未領取過補償的，便可以領取介乎 63 萬元至二百多萬元的補償，如果生前已領取過的，其親屬便只可以領取最低的 10 萬元或 15 萬元喪亡之痛的補償。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出過一些例子，他說 15 萬元的補償根本是不足夠的。我們現時提出的，真的只是一項非常小的改善，希望大家考慮一下。剛才亦有很多人說，委員會須檢討很多程序上的問題，就此，我只想說一句：等到這些程序完結後，又不知道會有多少人去世了，我們是否真的要求他們等呢？我們因檢討程序需時的等候，可能令部分人等候不到了。局長，這是不可以等候的。所以，希望大家盡量支持我的建議。如果議員之中，剛才有些曾被政府游說後表示不予支持的，請這些議員回返自然，聽一聽自然的呼喚，希望你們最後仍會讓這項議案通過。更重要的是，請大家聽一聽受害人的呼喚，即使你們聽不到受害人的呼喚，也希望你們聽到自然的呼喚，例如黃議員已聽到自然界的呼喚了。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0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各位議員對於有關建議已很熟悉，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如你們發言超逾了時限，主席有責任停止你們的發言。

第一項議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DEVELOPMENT OF THE HKSAR'S POLITICAL SYSTEM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首先須聲明，我今天是代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換言之，這項議案並不是我個人的議案。

我亦要趁着這個機會，恭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完成這份全面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報告全面審視政制發展涉及的各個範疇，包括：立法機關成員的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主要官員合約聘任制、部長制等。報告除了描述現時的制度、指出問題所在、引述外國例子之外，最重要的，便是帶出議員跟不少關心香港發展的市民與團體的正反意見，並綜合了不少中肯的建議。

我在此要向我尊敬的黃宏發議員致歉，這項議案原本是應該由他提出的，我則被迫騎劫了他的議案。我衷心相信，以黃議員多年來對議會政制研究的熱誠和心得，由他提出必然會比我更能夠帶出政制發展這項複雜議題的神髓。

香港的政制發展，是關乎全港任何階層市民的福祉，因此，當局應該好好盡快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政制事務委員會在過去 5 個月，先後與不少組織、學者和市民探討政制發展各方面的問題，可說在引發社會討論這方面起了火車頭的作用。可惜，政府的表現偏偏就好像“慢郎中”，遲遲未能就整體檢討香港政制，訂出一個切合實際的時間表。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不會再令我們失望。

事實上，大部分同事並非要求馬上來一個翻天覆地的改革，或馬上引入行政長官與全部立法會議員的直選；大部分同事要求的，只是當局盡早作出檢討與諮詢。

當然，我們的研究是否只能按照《基本法》的時間表與步伐，不少同事均有異議。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不過，《基本法》附件二亦早訂明特區第一至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然而，《基本法》是在八十年代草擬、90 年頒布的。自八十年代香港代議政制在不同層面推展以來，市民經過多年實踐與參與，普遍市民的民智與政治成熟程度已經大大提高，八十年代符合香港政情與民意的藍圖，到今時今日可能已經不再脗合了。

我要強調，我並非主張立刻推行普選，但是如果《基本法》的制定，是為了配合香港社會特殊環境的話，香港人當前的看法與意願，是否都應該得到慎重考慮呢？我認為，政府應就政制發展進行“全民投票”，並據以檢討及訂定具體的發展方向。

按《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現時和第二至三屆有一半席位自功能界別選出，近日社會上亦有人士提出，即使第三屆或以後，立法會仍應保留甚至爭取擴大功能界別數目。

作為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 12 年，我相信我有一定資格評論功能界別的價值與存廢。事實上，我對功能界別的意見，早向選民表白，多年如一。

真正的民主、真正的代議政制，自然應該朝着以一人一票、全面普選為目標。然而，在引入代議政制的初期，社會普遍認為要確保議會有主要專業的代表，以借助他們的專長管治香港。因此，功能界別選舉亦在 85 年應運而生。

的而且確，由殖民地委任議會演變至一人一票、全面普選議會的過程當中，功能界別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透過功能界別選舉，議會工作肯定能夠有不同階層、各具專長人士的參與，不同界別亦能夠有渠道維護各自界別的利益。

不過，功能界別存在已經十多年，功能界別可說已經完成它們光榮的過渡性歷史任務，香港的政制發展已經不應再停留在過渡性階段，而應踏入全面的真正民主代議政制的成熟階段。當然，究竟接着的步伐應該有多快，絕非我個人主觀意志可以操控，而是要由公眾（包括各功能界別選民）作決定。

有人謂："功能界別代表非常重要，它扮演着溝通界別與公眾的橋樑。"這個理想，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現實是，當社會民智普遍日高，市民對本身權益的認識越多的時候，社會利益與個別界別利益的衝突亦會比以前容易彰顯及爆發。即使是同一個界別內，不同階層、不同圈子的衝突亦會越來越多，結果，功能界別代表非但做不成橋樑，還要非常辛苦地走鋼綫，例如將中醫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風波，便是一個典型例子，難怪功能界別的代表少不免偶爾會患上精神分裂。

不過，當功能界別仍然存在的時候，功能界別的代表便要盡所能當界別喉舌、政策顧問、界別領袖，溝通界別與公眾橋樑此等角色。每位議員一天仍為議員，便必須在其位、司其職，盡議會向全港市民負責之義。

然而，是否全面直選，便能夠解決所有管治香港的問題呢？

香港現時的憲制模式，其實與殖民地時代相差不遠 — 由行政長官領導行政主導的政府，並且委任行政會議成員作為他的治港顧問，行政會議成員因此並無市民的認授。行政機關內的公務員雖然一向強調政治中立，但卻要負起決定各項政策的政治任務，難怪會出現政治上的精神分裂。再者，公務員屬於委任性質，並無市民的認授。

另一方面，立法會議員雖則全部由選舉產生，具市民的認授，但對政策制訂根本無實權。《基本法》對議員私人提案與分組點票的規定，更進一步削弱立法會的權力。簡而言之，立法會實在只是一個雖具問責、但無實權的議會。

假如這個憲制框架不變，立法會即使全部由普選產生，能夠發揮的效用亦非常有限。

與此同時，政府亦不好過，政務司司長去年在某場合演說時，便坦言行政主導的政府在有權無票之下，管治日子並不時常好過。

然而，我要指出，行政機關與立法會機關各有各的角色，大家亦要相互制衡。立法會議員批評政府政策或修改政府法案，只不過是盡我們監察之責，政府官員實在無須耿耿於懷。當然，各議員亦不應該為批評而批評，刻意矮化官員。

管治權責與市民認授不匹配的情況，是否可以改善呢？我認為行政長官可以委任部分立法會議員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同時賦予部分行政會議成員部長的職責。這些建議完全沒有違反《基本法》。

行部長制的好處實在是一舉三得。第一，有跨行政、立法兩機關的議員，兩者溝通理應得以改善；第二，委任民選議員入行政會議，並授以部長職責，等於將民意認授、向民問責及管治實權結合起來；及第三，公務員可以純粹負責政策的實際執行，保持政治中立。

部長制的建議，並非要向行政主導政府奪權，更非要將行政主導改寫為立法主導，相反，是要賦予行政主導政府更強的民意認授。

主席女士，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包括要求政府研究實行合約制，令主要官員須為他們所作的決定承擔政治責任，同時探討主要官員在制訂或推行政策上嚴重犯錯便須自動辭職。我個人非常贊同問責制，而實行部長制便更可將這些建議落實。在部長制下，任何一位接受政治任命的部長，都應該有一旦政策失誤便會遭到“頭顱被斬”的準備，而只負責政策執行的公務員，則不應承擔這種政治後果。

主席女士，時間不容許我細述報告的內容和建議，我相信很多同事稍後將會一一提出對各範疇的意見。我只期望局長能夠作出正面、有建設性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本會議員就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省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及有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楊孝華議員：主席，自由黨原則上同意報告中所提出的 4 項建議，認為建議的方向是正確的。我們認為，所有具體建議，應該在進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整體檢討時一併研究，而非作零碎考慮。有關的檢討應該全面，並及早在 2007 年前展開。

報告建議發展憲制慣例，即主要官員如在制訂或推行政府政策上嚴重犯錯時，須按照慣例自動辭職，並建議實行合約制，使主要官員須承擔政治責任。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希望改善現時負責執行政策的主要官員有權無責的情況，這與自由黨一向倡議的所謂“部長制”的精神是一致的。

現時，本港的政治運作出現了嚴重的權責不清問題，行政會議掌握大權，卻無責任要負，現時的所謂集體負責，即等於無人負責；而負責執行政策的主要官員有權，卻無最終責任，當發生嚴重失誤時，例如新機場事故、禽流感，以至最近房屋署的短樁事件等，最多被立法會譴責，卻不用請辭。

自由黨贊成在現階段，政府可按社會的需要，以合約形式，從立法會、工商界、專業界別、公務員和學者等，委任能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士出任部長。部長亦同時晉身行政會議，參與政策的通過。部長有清晰的政策範圍，可以推動自己的政治理念，亦有參與政策通過的機會，但亦要為政策的失誤承擔最終的責任，並非如現時隱形的行政會議成員。嶺南大學在年初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均贊同負責制訂政策的人員如在政策上犯了嚴重錯誤，應該引咎辭職。

此外，本港的行政立法關係亦存在問題。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可惜，現時行政立法關係卻十分疏離，兩者缺乏溝通和合作，令雙方經常處於對立的位置。立法會議員事事處於被動，只能在表決時對不滿意的提案投反對票，而行政機關為了成功護航，亦用盡方法向議員游說，當中的角力，彼此都不好受。這樣下去，不單止政府的施政不暢順，政黨的發展亦會受到影響，而公共政策的質素亦難以提升。

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特別是當醞釀重大政策時，更應及早與政黨和議員磋商，聽取意見。因此，自由黨十分贊成報告的建議，要求行政長官經常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就重要事項提出的質詢，以及政務司司長定期與各政黨的領袖舉行會議等。

自由黨認為，這不但能加強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的問責，藉着加強溝通，亦能改善議員與政府官員的關係，加強兩者對政策的共識，相對地減少政府在推行新政策時所面對的阻力。

就立法會的選舉問題，《基本法》對 2007 年之前的產生辦法已有規定。對於 2007 年後的安排，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在 2003 年開始進行諮詢，到了 2003 年，特區屆時已經成立超過 5 年，再加上該年並非選舉年，社會便會有空間接受大型諮詢，時間較為理想。然後，經過大約兩年的充分諮詢後，再參考 2004 年第三屆立法會產生後的情況，政府可以在 2005 年年初左右為 2007 年後的選舉安排作最後的決定，繼而用兩年時間為選民登記、選區劃界等具體選舉安排作充分的準備。自由黨並不贊成現在便進行諮詢，因為香港不斷地改變，工商界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會隨着時間而有所改變，過早進行諮詢並不實際，亦是浪費資源的做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對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張，已清楚載於我們早已發表的政綱，並已在多個不同場合向公眾表述，包括今年較早時在本會議廳內的辯論。我無意在這次辯論中重複這些主張，只想表達民建聯對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的一些看法。

這份報告是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去幾個月諮詢公眾意見、研究外國經驗和委員間進行討論的結果。報告收錄來自多個團體和人士的意見，相信反映了本港社會各方面對政制發展從最保守到最激進的看法。報告提出的建議，可說是事務委員會裏來自各黨派的議員及獨立議員們可以達成的最大共識。

當然，這些建議大都不是結論性的，因為在擬訂這份報告的時候，事務委員會看到研究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日後須作出跟進。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並提出為要瞭解市民大眾的意見，政府應盡快展開廣泛的諮詢，而且須就檢討訂定切合實際的時間表。

民建聯認為，要說“切合實際”，首先是要從現行的制度出發。現在提出的問題和疑慮，往往帶有臆測和假設。例如：沒有政黨支持的政府能否維持有效管治？一個全部由普選產生的議會是否一定會不顧商界利益？主要官員脫離公務員體制後有甚麼利弊？我們很難且不應憑空爭論這些問題。我們畢竟不是一張白紙，不能完全照抄別的地方的經驗。我們有一個正在運作的政制架構，有《基本法》作為必須依循的憲制文件。我們的政制發展檢討，應仔細分析現行制度內的問題，同時充分探討《基本法》內存在的空間，特別是從《基本法》已訂下的循序漸進的發展步伐中取得實踐經驗，發現問題，尋求解答，找出方向。我們認為這樣的檢討才有建設性、指導性。

我想談一談有關官員問責性的問題。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加強主要官員的問責性提出了兩項較為具體的建議，即第一、探討可否發展憲制慣例，令主要官員在制訂或推行政府政策上嚴重犯錯時，須自動辭職；第二、研究實行更具彈性的合約制，使主要官員或須為他們所作的決定承擔政治責任。

我們認為這兩項建議比提出實行所謂“部長制”較為實際，因為部長制究竟是甚麼回事，各人很可能有不同的理解。總的來說，核心問題其實是應否要求主要官員為政府政策承擔政治責任，以及怎樣實現這種承擔。現時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是探討可否利用上述兩種方式，通過憲制慣例和彈性合約解決這個問題。

彈性合約是不設固定任期的，如果官員有重大的決策錯誤，政府可以對他終止聘約。至於憲制慣例，即在政治制度發展中形成的法律以外、但具約束力的規定。民建聯認為，有關官員問責的問題只要不涉及改動《基本法》，剛才提及的憲制慣例和彈性合約兩種方法都是可以探討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經過了半年的努力，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終於趕及在今屆會期完結之前，提交本立法會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我認為這份報告並不是一份理想的報告，也不是一份好的報告，因為連最基本的要求政府盡快進行政制檢討，並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也無法包括在報告內，因為我們在這些方面沒有共識。不過，我們終於提交了一份報告，儘管這是一份不理想的報告。

民主黨在事務委員會開會期間，曾提交意見書，表明我們希望盡快推行一次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以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因此，在今次議案辯論中，我會集中論述民主黨對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的看法。

報告提出的第一項建議，是要求政府研究在 2002 年實施按合約制聘任主要官員的可能性。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行政長官的職能包括任命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等，並可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如果施行合約制，可以斷言會對香港的政治生態有一定程度的沖擊，而將公務員終身受聘的方式，改為一種有期限的合約制，這是一種類似部長制的方式。

雖然民主黨最終認為，部長制的產生方法必須建立在一個民主制度之上，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的特區首長，獲得民意授權，負責尋找合適人選作為各個部門的首長，推行各項政策，以落實其施政藍圖，這是最合理的安排，也有助建立一個向市民及議會問責的政府，不過，推行合約制，我們也可視之為一個過渡性的安排。現時的制度確實是流弊重重，官員有權無責，即使犯上嚴重錯誤，也可以“印印腳”，不會承擔政治責任而下台，令政府的管治威信日降。例如最近出現很多短樁事件，大家可以看到有關官員好像完全不受任何影響。推行合約制最少可以在現時的政治體制困局之中，作出小小突破。除了讓文官系統與政治任命從此分離，逐步走向政治中立的路途外，也令負責政策的官員有權有責，醒覺一旦犯錯，會面對被撤換的可能，促使坐在這個位子的官員更要向市民負責。

代理主席，除了政府硬着頭皮，不予承認之外，行政長官民望低落是人人皆知的事實。造成香港市民不滿行政長官，不止是行政長官本人的家長式獨裁作風所造成，也源於行政長官的各項施政不得民心，因此，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扮鴕鳥，不要再做“縮頭烏龜”，最少要先行第一步，研究一下合約制的可行性。當然，民主黨要再次強調，這只是第一步，因為不在一個民主體制下推行部長制，任何形式的政制運作，只會是一種暫時性的止痛藥，以紓緩市民的不滿，因為一切不滿均源自政治體制。如果市民無法自行普選行政長官，最終只會使市民對政府的積怨越來越深。

至於第二項建議，即就發展議會慣例和憲制常規展開探討，對於此點，民主黨是絕對同意的。當翻看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提供的資料時，除了美國之外，其他各國民主國家，當議會通過不信任政府的議案，又或不贊同政府的施政綱領，又或否決由政府提出的重要法案時，政府便須依照憲法慣例或常規，作出辭職的決定。

我們認為，要建立一個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的政治體制，香港的立法機構便須爭取更多空間，使行政機關正視立法會對某些問題的訴求。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終結前，李華明議員便會提出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的不信任議案。當然，在香港缺乏民主基礎，以及沒有議會慣例下，即使議案獲通過，並有強大的民意壓力，政府仍然會視而不見，繼續維護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高層，有關人士亦會繼續履行其不能勝任的職務。可是，民主黨仍然希望在議會內可以透過對某些事件所作出的決定，慢慢累積成為議會慣例或演變成憲制常規，讓行政機關可向立法機關負責。

此外，民主黨也希望訂立一個明確的規定，讓行政長官能夠定期及當遇上重大事故時，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的質詢。雖然現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 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出席立法會接受議員質詢，但只是“酌情”處理，喜歡便來，不喜歡便不來，在今屆會期，行政長官只是酌情安排了兩次答問會。民主黨認為，行政機關要加強向立法機構負責，行政長官不能夠因為怕立法會而酌情出席，他必須定時及加強向立法會交代各項施政情況。

對於報告建議的第三點，即要求政府研究不同的政府體制，並就一個最適合香港特區情況而又為社會接受的制度作出建議，民主黨是贊成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進行政制研究，並盡早提出一份政制方案，以諮詢文件的形式徵詢市民的意見。如果可以盡早讓全港市民參與討論，我相信會令政制的發展更為理想。我們也希望政府能盡快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以便我們能夠盡快修改《基本法》，使 200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可以普選形式進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你提出的議案。我對你的說法很有同感，你是被迫騎劫黃宏發議員的議案的，就此我也感到很遺憾，因為這議案是我們作為政制事務委員會成員一齊討論過而提出的，是經過我們這些委員會成員同意，各黨各派亦在委員會內同意請委員會主席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那知議案到了內務委員會便出問題，最後決定要由代理主席你提出。由於你今天還會提出另一項議案辯論，那可辛苦你了，不過，我還覺得今次的事件對黃宏發議員是不公道的，我希望以後大家可以說得清清楚楚，如果議案是由事務委員會提出，希望內務委員會也尊重，不要每次都推內務委員會主席出來負責，否則，出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人便會很辛苦了。

代理主席，今次我們立法會所進行的這項諮詢，只是有一項有限度的諮詢，因為我們的資源、時間也不多，但我們仍然進行，主要是因為行政機關不願去做，我相信代理主席你也是知道的。其實，數個月前，我曾提出過一項有關的議案辯論，當時亦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的，但行政機關表示出一定不願意去做；既然他們不做，我們立法機關便盡力去做，所以我們亦收集得一些意見。我希望行政機關今天晚上聽過這些意見後，會提供一些實質的信息。當然，我剛才也聽到有些同事不贊成這麼快便展開諮詢，但我相信我們所進行的諮詢，是基於大部分議員的意見，而大部分議員都認為應盡快展開諮詢。

代理主席，有一點我是不同意你所說的，不過，你所說的可能是對。你說我們這份報告其實是很溫和，大部分議員也沒有要求作出翻天覆地的改變，你這樣說可能是對的，但你沒有說，如果我們採取如此溫和的態度，便代表不了香港的這一句，因為這幾個月來，你可看到的是，所有的民意調查都顯示出市民希望下一屆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全部要通過一人一票的選舉產生，我希望你稍後在回應時，會承認這個事實。雖然我們議會內可能不是人人要求翻天覆地的改變，但其實外面的世界是有這樣要求的，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此點。孫明揚局長亦曾經到本會說過，台灣可以變天，但我們是不可以變天的。其實香港人就是想變天，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們的委員會是參看過外國的經驗，所參考的共有 7 個國家，其中包括美國、法國、德國、英國、日本、新加坡和新西蘭，但是參看過也沒用，因為他們的制度跟我們是南轅北轍，是完全效法不來的；如果以我們現時的基礎來發展，無論是採行總統制，首相、內閣等，也是沒用的，所以參看罷也空餘“渴望”二字。但是，有一點是很清楚的，該 7 個國家的政府全部都是由直選產生的，這點我會緊記於心。我希望今天可以向行政機關提出一個清晰的信息，便是立法會內絕大部分的議員都希望就政制改革進行的諮詢盡快展開。我很贊成各位同事說，所進行的諮詢應該是全面的，而不應只是選舉的那部分，或只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那部分。我贊成要全部諮詢，而且要盡快做；在過程當中，我們更應盡量聽取市民的意願。我希望下一屆立法會便能夠做到。在這情況下，可能顯示出《基本法》亦須予修改，我們也希望可以這樣做。有人可能會覺得這是個奢望，但我們前綫是很希望這樣做的。代理主席，我們也很同意你所說，最終可能要透過全民投票來決定，就是讓市民來表決，我們前綫是絕對同意這樣的做法。另一方面，我們希望行政機關會拿出他們的資源、他們的誠意，盡快成立一個憲制大會也好，或採取各種方法也好，來全面諮詢香港人的意見。

代理主席，另外有一件事，我也是不同意你的說法的。你說你當了經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這麼久，所以便有資格進行評論；很對不起，我從來沒當過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也沒有打算去當，不過，我覺得我亦絕對有資格進行評論，不單止評論功能界別的選舉，對於另一個小圈子 — 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我也有資格評論。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也是不贊成這些選舉方式的。代理主席，你做了醫療界的代表這麼多年，雖然我很尊重你，但我也很高興聽到你說要功成身退，所以，你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以身作則，出來參加直選。你亦應該呼籲你的選民放棄這些小圈子選舉。我們前綫所提出的是很簡單，我們反對小圈子選舉，反對功能界別選舉，反對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我們亦不會參與這些選舉方式。我知道下月 9 日會舉行一次小圈子選舉，我們會來“贈慶” — 屆時我們會採取示威行動。雖然我們立法會議員是當然的成員，但前綫的成員在 9 月 10 日是不會投票的，我希望行政機關聽到這項信息。老實說，7 月 9 日所舉行的那個小圈子選舉中，有多少人有資歷投票呢？然而，他們卻可以參選 6 個立法會議席，他們之中還有人希望當上行政長官。現在，各大地產商也表示擬參選，其實，香港人看到這些情況是感到十分憤怒的。所以，我想透過今天這次辯論，再說出前綫的心聲：我們反對小圈子選舉，我亦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也是反對小圈子選舉的。

最後，代理主席，儘管我們議員之間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有一點我相信是大家會齊聲說出的，就是：政府主要官員之中，如果犯上嚴重錯失的，便應該辭職。就此方面，我們曾提到須發展一些所謂憲制慣例，這個當然可以盡快發展，但無須等待到施行甚麼彈性合約制等，那可以是遲一步採取的步驟，其實現在有些官員已經是按合約制聘任的，例如楊永強局長等便是。至於那些憲制慣例，我覺得各位官員也應該想一想，如果真的做錯了事，是否應該向政府負責，引咎辭職？我相信稍後發言的絕大部分同事，也會發出這個信息。我謹此陳辭，支持代理主席動議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本人藉此機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同事表示感謝。委員會經過向市民的公眾諮詢，對多個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作出研究，再加上就不同的事項先後作出多次的商議，最後完成這份關於本港政制發展的報告。雖然本港的政治體制及其發展進程在《基本法》已有訂明，但對於一些未來的安排，特別是就 2007 年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也應該開始進行討論。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就香港的情況，研究並提議一個適合政府體制，配合香港的未來發展。

同時，對於現行政治體制上的一些弱點，政府也應該盡早作出研究及改善。首先，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加強行政機關的問責性。現時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行政會議的成員主要是作為行政長官的顧問，他們無須執行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在有關政策在推行上遇上問題時，他們並不用承擔任何責任；而負責推行政策的主要官員傳統上也無須承擔政治上的責任。

過去數年，本港在多項政策遇上嚴重失誤，但卻沒有任何政府高層人員因此而要負上責任，完全暴露了現時本港政治體制上缺乏問責性的弱點。現時本港的情況恰與先進國家致力加強行政機關問責性的趨向背道而馳，特區政府實在有必要研究各種制度在特區政府施行的可行性。舉例來說，施行部長制或推行主要官員合約制以加強問責性，在遇上嚴重的政治失誤時，負責官員必須引咎辭職。如果特區政府能夠在這方面作出改善，必定可以增加市民大眾對其施政能力的信心。

此外，特區政府也應該加強與立法會的合作關係。現時，特區政府時刻要表現出其行政主導的地位，並且在立法會的權力上加上一些不必要的限制。較為明顯的，是特區政府通過《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限制本會同事所提出的法案。凡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特區政府有時更將該條款的規限伸延，以限制本會同事對政府法案作出修訂。雖然最近梁智鴻議員就加強吸煙限制的法案獲行政長官同意在本次會議提出，但這並不一定代表政府會在未來放寬對本會在這方面的限制。本人希望政府與本會的工作關係能夠着眼於相互的合作關係上，而不單止是基於在行政主導的前提下。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關於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這問題，本人認為有兩個問題值得重視：第一，檢討政制發展是否當務之急？第二，檢討政制發展是否應該在《基本法》的軌道上進行？

本港社會目前的迫切需要是甚麼？任何實事求是的人都不會忽視，自從亞洲金融風暴沖擊本港之後，本港經濟一度陷入戰後以來最困難的境地，市民收入減少；結構性失業趨勢嚴重；企業經營困難，不少公司不得不大量裁員和減少員工薪酬福利，以求生存；許多中小型企業結業倒閉；樓價不斷滑落，使許多市民背上負資產的包袱。目前，本港經濟雖然開始走出谷底，出現復甦的跡象，不過，失業率仍高，負資產現象嚴重，連續數年薪酬沒有增加，甚至薪酬水平降低。面對這些情況，本港社會目前的迫切需要，是把全力解決一系列經濟民生問題放在首位。

本港的絕大部分民意是關心勞工、經濟、房屋及教育等問題，並非要求立即檢討政制發展。民政事務局在去年 11 月、今年 1 月、2 月和 5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勞工、經濟、房屋、教育及環保等問題是受訪者最關心的問題。舉勞工問題為例，上述 4 次調查表明，受訪者最受勞工問題困擾。九成左右的受訪者表示，主要憂慮難以找到工作，以及裁員和開工不足。至於經濟問題，上述調查分別也有五成左右的受訪者憂慮經濟衰退或疲弱，以及關注就業狀況和失業。從這些民意調查的結果看來，市民最關注的是香港的經濟民生問題。

代理主席，對於第二個問題，即檢討政制發展是否應該在《基本法》的軌道上進行，本人認為應該，而且必須在《基本法》的軌道上進行。《基本法》保留了香港過去政制的優點，例如過去一貫行之有效的行政主導、公務員制度等。我們應該注意到，《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有關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根據此條規定，主要官員在制訂和推行政府政策上嚴重犯錯，當然應該按照香港過去一貫的有關公務人員的紀律和管理制度處理；不但嚴重犯錯的高官要按慣例處理，不稱職的庸官也要按一貫的僱用、紀律和管理制度處理。很遺憾，有些主要官員嚴重犯錯，但卻沒有按照香港原有有關公務人員的制度處理，反而是犯了錯不用受到處分，不必辭職。我想強調，出現這種官員不用承擔責任的現象，並非《基本法》規定的政制出現了甚麼問題。因此，檢討政制發展，應該在《基本法》的軌道上進行，不能因為現時的政制運作中出現了一些問題，便匆忙檢討《基本法》，甚至提出要修改《基本法》。

代理主席，香港特區的政制按照《基本法》運作才接近 3 年，在如此短的時間內，沒有必要立即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本人認為修改特區的政制運作，應該根據主流民意的要求，在適當的時候提出檢討政制發展的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題目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我覺得如果我們討論政制發展而不談行政長官的選舉，便不能觸及問題的核心。即使我們討論主要官員的問責性，我始終覺得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主柱仍然是行政長官，所以我覺得行政長官的選舉是整個政制發展的一個很重要部分。

現時香港社會被一股政治低氣壓所籠罩，普羅市民都感到不安及焦慮。如果大家與普羅大眾接觸，便會經常聽到一句話。最近我經常聽到而又感到很痛心的，便是在回歸之後，他們的生活從未好過。大家真的去聽一聽，很多人都這樣說。為何在回歸之後，他們的生活從未好過呢？大家當然會說是因金融風暴所致，我們也對市民說金融風暴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是，大家不要忽略一點，便是政府的施政失誤也是一個原因。由董建華領導的特區政府為香港“斷錯症、落錯藥”，是令市民現在覺得生活越來越差的一個原因。市民服了一劑藥後，已經出現副作用，感到氣虛體弱，但政府仍以為自己醫術高明，強迫市民繼續服 7 天，好像“食你唔死，算你大命”似的。

如果我們患病時向醫生求診，一個醫生不能治好我們的病，我們還可以找第二個醫生診治。可是，如果行政長官及高官的施政不行的話，市民有否機會找另一個呢？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沒有機會。如果要進行政制檢討，便應該討論如果市民覺得行政長官不行，他們可否更換行政長官呢？現在很多時候在出現醫療事故後，很多人都認為有問題的醫生要被“釘牌”。醫生真的會被“釘牌”，但是如果行政長官出錯、高官出錯，那又有否機制把他們“釘牌”呢？答案是沒有。我認為今天辯論的重點是怎樣使政制的發展更能回應市民的需要。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行政長官董建華清清楚楚是由大財團代表組成的 400 人小圈子，按北京領導人的意願欽點產生，將來只不過會改為 800 人小圈子。在這個制度下，董建華只須向北京領導人及大財團負責，根本無須理會普羅市民的意願，更無須向普羅市民負責。有些人說：“李卓人，你這樣說不大公道，行政長官當然會向所有市民負責。”大家請看一看由 Hong Kong Transition Project 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我們可以從中很清楚看到市民對行政長官的印象。其中一項問題是問行政長官聽誰的話，首先清楚得出的結果是市民認為他會聽北京領導人的話，第二是聽大財團的話。因此，這是市民一般的印象，而這印象是很清楚的。事實上，這根本是由制度造成；在目前的政治制度下，行政長官只會充當大財團的代言人。“商人治港，罔顧基層”，便是這個制度下的必然政綱。

財團的意識形態是怎樣的呢？便是現時他們經常提到的香港成本高，一定要壓低成本來增加競爭力。怎樣壓低成本呢？他們不會考慮採取其他方法，而只是考慮怎樣壓低“打工仔女”的工資。無論是受僱於公營或私營機構，只要是“打工仔”，便向他們“開刀”。在這個意識形態下，造成現時很多時候整個政府的施政都不理會基層市民、基層“打工仔”的處境，便向他們“開刀”。

我們覺得，近這數年來，整個香港政府的施政有兩大很嚴重的失誤。第一，便是燃點起太多的火頭，其實大家都看到政府燒了很多個火頭。燒“打工仔”，廢除了集體談判權，使“打工仔”喪失了議價能力，減薪裁員之風蔓延整個社會。燒公務員，最近經常說要在 3 年減少 1 萬個職位，又進行私營化，把工作外判等。燒社工，實行一筆過撥款。燒公屋及居屋居民，接二連三出現短樁醜聞。燒教師，要他們考基準試。燒醫生，實行兩級制，令他們要靜坐。燒綜援人士，削減了綜援數目。燒法律界，出現人大釋法、胡仙事件。燒居民，進行西鐵項目要收地，便在洪水橋收地，又要收回華基工業大廈。燒市政局，現在根本已經沒有了市政局。燃點了這麼多火頭，民怨便是自此而來！行政長官對失業工人說他們可以吃月餅！對低工資的人說自由市場萬歲，不可以立例訂定最低工資。即使工人工時長，也只說對不起，不可以作出管制，因為害怕會提高成本。政府根本不理會民情困苦。

我們覺得第二個重大失誤是令市民互相對立，拉一派來打另一派，我們認為這是要不得的。在鼓吹公屋管理私營化時，便找出房屋署在管理方面出現的問題，令市民與公務員對立。如果要“殺”市政局時，便說市政局議員的不是。如果要對付領取綜援人士時，便說綜援“養懶人”。現時教師與家長也互相對立。這樣互相爭鬥，便會令社會不團結。如果再這樣下去，那怎辦呢？

大家看一看，行政長官的民望指數也因此而下降。如果大家細閱這項調查的結果，便很清楚知道在 1998 年 1 月，不滿行政長官的表現的有 29%，在 2000 年 4 月則有 54%，非常不滿的由 3%增加至 17%。在行政長官應否競選連任方面，肯定不希望他連任的有兩成，不想他連任的有 52%，即大多數人都不希望他連任。因此，如果現在董建華想平息民憤，便應該說他不會連任，這可能會收效，因為市民現時最想說的是：“董建華，我們受夠了。”我們經常對市民說，你們現時不是要把他“拉下馬”，而是要要求實行普選行政長官，這樣才可以真正解決我們的問題，令市民真的可以控制政府。

謝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喚起大家的一些回憶。我想提及在 1990 年年初，其實是在 89 年年尾，《基本法》草委所發生過的一些事。其實，在六四之後，當時香港的《基本法》諮委會秘書長梁振英先生宣布停止工作，因為六四事件以後也沒有甚麼須進行諮詢的了。草委其實亦停止了工作。然而，到了 89 年年尾，因為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說過，《基本法》的草擬工作須於 5 年內完成，而由 85 年算起，也差不多到期，所以又要再進行草擬《基本法》的工作。

當時，在香港本來有 23 位草委，有一位去世，我和司徒華議員被趕了出來，鄺主教和查良鏞先生辭了職，因此餘下 18 位在港的草委。不過，他們在北京開會時，做了一件非常不尋常的事。其實這 18 位草委是非常保守的香港知名人士，其中商界的佔多，他們比本會現時有些議員更保守，但他們做了一件我認為是非常好的事。這 18 位草委之中（我和司徒華議員都已不在其中），居然有 11 位聯名寫了一封信給中央政府，提出兩項要求：第一，加速《基本法》的民主步伐；第二，取消那可惡的、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法。大家很清楚，這種分組進行表決法，其實是讓中央政府透過特區政府控制立法會。好像剛才表決的情況，大家也可看到，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肺塵埃沉着病決議案也輸了，然而，贊成的有 29 人，反對的只有 16 人，比對起來，還是輸的，這也不足為奇，在這種表決制度下，即使是 45 人贊成對零亦可以輸，其情況是，30 人勝出了，另一部分有 15 人贊成，但只要餘下的那 15 人就乾坐着，甚至睡覺也好，連掣也無須按，則議案也可以不獲通過的，一切便歸咎於這個神憎鬼厭的表決制度。

事實上，這個表決制度是六四之後，我們的“橋王”羅德承先生所獻之計，該 18 位香港草委之中，有 11 位也覺得這個制度不對，認為必須取消的。可是，這個表決制度至今仍被本會採用，而且我們的同事還說，《基本法》是不能修改的，所以仍然要如此的繼續採用下去。我真的想問一問他們，香港是否一直要忍受這些全世界也沒有的表決方式，讓它牽制着社會的發展；我們怎樣還能說民主？如此的表決制度怎可以說得上是民主呢？我們怎可以接受？怎可以容忍？我們是很無奈的。其實有很多人也不大喜歡現任的行政長官，不過，市民的民憤、民怨，根本應該與他個人無關，我們千萬不要個人化，我所認識的董建華先生其實是個好人，心腸很好，但我們要明白，這是制度上出現問題，我們要反對的是制度，因為有這樣的選舉制度便會有這樣的行政長官；有這樣的行政長官便會有這樣的政策；而有這樣的政策便會引起這樣的民憤、民怨。因此，說到底，民主制度是不能缺少，《基本法》是不能不改，不改《基本法》中的這個制度，我們做甚麼也沒用。

代理主席，我們做出這麼多的報告也沒用，即使大家達致共識又如何？最重要的是，《基本法》中不民主的條文一定要修改，包括那莫名其妙、令人憎惡的表決方式。所以，代理主席，坦白說，在這情況下，能夠寫出這樣的報告已算很好了，我們還有甚麼方法呢？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回歸以來，香港市民對於特區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施政的不滿程度，可謂有增無減，但行政當局今天依然故我，對市民的不滿充耳不聞。市民不禁要問，為何違背民意的政策依然可以實行？施政失當的官員為何仍可安於其位？究竟我們的制度為何可以這樣？為何我們不改革現行的制度呢？

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報告顯示一個重要的問題，便是立法機關難以制衡行政機關，以致政府的施政往往與民意背道而馳，而立法會又難以阻止。因此，報告建議一定要進行改革，而改革的方向應該是加強行政機關的問責性，建立部長制。

很多人會問，究竟部長制與目前的文官制度有何不同？如何能保證我們的民意可以得到實踐？其實，很多國家實行的部長制，重點在於官員會承擔所有政治責任，而問責的對象是人民。這樣，民意便可以得到重視了。

很多人說如果要在香港實行部長制，必須先從長計議，因為很多國家實行的部長制不盡相同，我們須用時間來研究。很多國家實行的部長制確實不同，例如英國由國會議員擔任部長，而美國則由總統委任；但它們都有相同之處，其中之一是內閣官員必須承擔政治責任，而他們問責的對象是人民。代理主席，如果要做到以上兩點，我們必須有一個民主的體制。如果沒有民主體制這基礎，我認為討論任何部長制度也是沒有實質意義的。

去年的胡仙事件，以及今年的公營房屋質素問題，突出了在目前的制度下，官員根本無須面向市民。即使他們犯了嚴重過失，官位仍然得到保障。最重要的原因是他們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如果行政長官容許他們繼續在位，他們根本不受我們市民的監察，亦不能為市民所摒棄。如果行政長官繼續姑息養奸，他們便可以在位。我覺得問題在於行政長官為何可以姑息養奸。這主要是由於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大家都知道，而很多議員也說過，行政長官由小圈子選舉產生，而小圈子選舉所引致的後果是行政長官無須向市民大眾交代，他只須向少數人，甚至只向一個人、一個財團或一個團體的既得利益者交代。因此，如果我們今天討論部長制，但我們卻不打算建立一個民主體制，特別是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的話，那又有甚麼意思呢？即使將來實行部長制，失職官員仍可安於其位。

代理主席，民主回歸是我們自八十年代至今一直追求的目標。不過，很可惜，回歸之後，民主的發展至今仍沒有得到改善，反而出現倒退現象。香港政府由過往多個財團控制的寡頭政治，倒退至今天的可能只有一個財團專政，數碼港事件便是一個好例子。因此，如果我們討論部長制而不考慮全面的政治體制改革，我擔心日後依然會問題叢生，情況不能徹底獲得改善。

代理主席，只有民選政府，才可以保障民意得到實踐。很可惜，現時掣肘着我們的是《基本法》。《基本法》不單止令本會議員提出議案，以及本會的投票機制受到規限，更給我們整個政治體制畫上一個重大的框框。因此，如果不修改《基本法》而談論任何政制改革，我覺得也是枉然的。事實

上，我們看到現時的整個政治環境是“有心者無權，有權者無能”。如果要改變這個現象，我認為第一件事要做的是要有一個全面的改變，重新改革《基本法》，重新制定《基本法》，令我們可以有一個民主體制，然後實踐“一人一票”選舉，在這最重要的機制下，建立我們的民主體制，否則，甚麼也是空談。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政治改革，其實只是奢談，因為行政長官一而再，再而三說要根據《基本法》辦事。如果不修改《基本法》，如何可以進行改革呢？在 2007 年是否真的可以進行政制檢討，也是一個未知數。最不幸的是，我相信代理主席也知道，政府現時連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也欠奉，我只希望能早日設立一個這樣的機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our society has had a good chance to discuss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s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past few months, thanks to our colleague,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who sponsored a motion on the topic. People may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but they are all given a chance to speak up their views.

It is absolutely clear that a reform is necessary for Hong Kong's political system. I agree that a review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AR's political system should be undertaken by the Government. An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should be conducted and a realistic timetable for the review should also be fixed.

Recommendations by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hould be studied seriously. These include a more flexible contract system requiring officials to be politically accountable for their decisions and to quit for making serious mistakes.

Certainly, a reform takes time. But this should not be an excuse for doing nothing. More exchanges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are required.

I say this not only from the political point of view, but also from the economic aspect. As a businessman in Hong Kong, I understand clearly how much Hong Kong is suffering economically because of the increasing tension in the community.

No policy will be implemented smoothly and successfully without the support of the public. What is needed for Hong Kong's continuing success and even survival is not confrontation but co-operation. Endless confrontation will only harm the succes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is facing keener competition from around the world. We no longer enjoy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at we had in the past decades. The economic turmoil which swept through Asia has exposed our weaknesses. Much has to be done before we can catch up.

While we are wasting our time in arguing and confronting with each other in the community, other Asian countries such as Singapore and Korea are bouncing back. Even cities on the Mainland such as Shanghai and Guangzhou are catching up. With concerted efforts from the governments, the business sectors and the grass-roots communities, these cities are exploring their hi-tech industry on one hand and protecting their environment on the other hand.

Hong Kong also emphasizes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But it seems that there have been more talks than actions. While we are arguing how we should reduce pollution and protect our environment, many businessmen are moving their offices to other places with cleaner air.

Governments around the world become more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not be an exception. But in the eyes of many people, our Government is still far from efficient.

The system that we have today has been designed to ensure a balanced representation of all interests in the community. But of course, there is always room for improvement.

At present, we do not have a mechanism requiring an official having committed serious mistakes to resign. And this has been attacked by some pressure groups. There have been voices demanding officials to resign from time to time. Incidents such as not to prosecute Ms Sally AW, the mass slaughtering of chickens and the recent building scandals in public housing have triggered grievances against some senior officials.

I am not saying that we need to rush to have such a system immediately, as such a system will be complicated and imply radical changes in the entire Civil Service. But a wise government will not pretend that it does not hear any such voices. Turning a deaf ear to those voices will only provoke more complaints in the community.

Madam President, a political system which can help reduce tension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should assist Hong Kong to survive and succeed. A concerted effort from the whole community to help Hong Kong reach a consensus is required. Thank you.

吳清輝議員：主席，《基本法》規定“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五十年不變”等，而所謂“五十年不變”，是指社會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至於政治體制則由港人決定如何演變。正因為如此，自《基本法》草擬至今，社會上一直存在很多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是要在回歸後，在落實《基本法》的過程中，按照實際情況的發展，通過實踐，從而歸納統一。我想說出我以下數點看法：

第一，關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基本法》規定本港的政府體制有別於總統制及議會制。它像總統制一樣規定了行政與立法機關互相制衡的機制，包括行政長官在甚麼情況下解散立法會及立法會彈劾行政長官的權力；也像議會制一樣規定了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問題是長遠來說，如何確保政府提出的法案與政策可以獲得立法會通過，更遑論維持行政主導的管治模式。

以實際層面看，政府必須在立法會內獲有組織的政治支持，確保維持足夠的議席或票數為政府的政策護航。因此，立法會內出現類似執政黨或執政聯盟，看來是早晚的事。對此，我們應該有一個估計，在適當時候制定“政黨法”。

第二，關於部長制的問題。在不同政治體制下，部長制可以有相當不同內容，故此，很難簡單說贊成或反對部長制。

由公務員制訂及推銷政策，只能說是過渡期的權宜措施。公務員終身僱用制及公務員“政治中立”，均構成矛盾的焦點，也局限了物色人才的機會。

我認為，對“部長制”的理解，人言人殊，我們不如放棄拘泥於“部長”的定義，而應從實際出發，鼓勵採用合約制，多作政治任命局長，這樣既能網羅政府部門外的優秀人才（當然也包括政府內願意接受政治任命的優秀人才），更能提高局長的問責性。至於副手則沿用公務員，並維持其中立性。如果這試點成功後，則所有司長及局長的任命均應採用這制度，而現行行政會議成員可真正退居為顧問角色，成為諮政。

第三，關於普選行政長官與全面分區直選立法會的問題，這是《基本法》規定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我認為硬件要與軟件配合，要達到這目標，我們一定要多渠道地培養多層面的政治人才，並在提高市民民主素質方面狠下工夫，這樣才能水到渠成。在顧及“均衡參與”的大前提下受到各階層的廣泛支持，然後才能達到這個目標。

主席，我的確認為“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才可以保證我們的社會能保持和諧，同心同德，推動香港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介意本來由我提出的議案被別人搶去，事實上，如果不是由我提出這項議案的話，我反而可以非常自由地說出我的意見。不過，我作為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有些事情我是必須說一下的，便是要向很多人鳴謝：最重要鳴謝的是參與了公共諮詢過程的三十多個團體的市民和代表，我亦要多謝委員會內的 12 位委員，他們經常開會，提供了很多意見。此外，我要多謝秘書處人員的辛勤，他們在議會上替我們寫會議紀錄，安排市民和學者與我們見面，我更要特別多謝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他們就 7 個國家所做的研究，十分有用和十分有意思。

我在立法局、立法會 15 年以來，曾擔任政制和憲制發展小組的召集人，現在是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其間共完成了 4 份報告。第一份是 1987 年有關代議政制進一步發展的報告，內容有些贊成直選和反對直選的論據，都是頗為雜亂無章的。當然，其中還包含了很多事物，但主要的是就選舉問題的爭拗。接着是我們小組應 1988 年《基本法》徵求意見稿而提出的意見書，以及我們就 1989 年的《基本法》草案提出的意見書。今次這份報告便是第四份了。

我相信這份報告雖然結論不強，甚至沒有達致共識，但事實上辨認了方向。再者，我們把 7 個國家的不同政治體制與我們現正討論的問題作比對，並研究例如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部長制、如何產生行政長官、甚麼是行政機關，各政體內究竟是由總統作主，由首相作主，還是由總理作主？以及如何由直選產生議會？其中是有很多不同模式的。現時德國的混合制模式似乎越來越流行，以致日本亦效法，從前只有南韓的制度與其相近，現在連新西蘭也效法了。這些是否值得我們借鏡呢？就着以上很多的問題，我們不能在一段只有五個多月的研究時間內完成，這是十分遺憾的。因此，我建議大家認真看一看這份報告，如果認為資料不足的話，請向立法會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查詢關於那 7 個國家的文本。我想循這樣的方式進行研究，其意義更大，因為到了下一屆，無論我在會內或不在，最少這些資料仍然存在，能供大家研究，大家想在任何時間向公眾進行諮詢檢討時，最少也有一些基本資料供大家參考。

今次的報告主要涉及兩個範疇，一個是行政立法關係，另一個是直選。事實上，說到直選，一旦行政機關也經選舉產生的話，便可能令行政立法機關拉上關係，而且關係會是十分密切的。我記得我在 1980 年已經倡議（這是我的個人看法），即使立法局內沒有任何一位議員由選舉產生，也可以任命一些立法局議員出任某些部長，例如運輸司。假如在 1983、84 年不是 Allan SCOTT 擔任運輸司，而是由譚惠珠小姐擔任的話，可能不會發生的士大罷駛的事件。當然，譚小姐可能也會作出同樣的決定，不過，這類政治任命是沒有任期的，因此，一旦被視為犯了錯誤的話，便要下台，於是這種問責制度便存在。我在八十年代，即早於中英雙方作《聯合聲明》之前，已經倡議這制度。

到了 1991 年舉行直選時，我當時競選的口號是“政府官員要負責，議員市民齊監察”，這是我一直倡議的。在 1993 年，我在本局（即本會前身）曾提出一項議案，我當時的用詞是“政治任命主要官員”，我不是要說部長制，亦不要提及部長制有多少不同的界定，我只想強調這類任命的主要因素在於沒有固定任期，獲任命的人才可以負起責任，才能要求他負起政治責任。很可惜，當時只有三分之一的議員支持我的議案。然而，到了今天，除了一個黨派之外，各大黨派似乎都傾向支持一種不拘於名稱、形式的問責制

度。對於這樣的發展，我感到十分鼓舞。為何我會這樣重視這發展呢？因為在古希臘時代，以至西方的議會、民主政制的整體發展均可能過於着重純粹共和主義，以為只要大家都同意某件事便可進行，但這樣可能會導致多數欺凌少數的局面。因此，自十二世紀以後，西歐方面，由英國開始，發展了一套體制，便是即使大議會由貴族組成，不過，如果這個貴族大議會能制約皇權的話，慢慢地也產生出一種不能由個人霸道地完全作主的體制，其中存在着一個一定的制約關係。我認為這點十分重要。因此，存在着這種關係的體制的發展，應優先於選舉的發展，這是我個人的信念，當然，兩者的發展能夠同時並進也是好事，但如果認為發展的進程，是要先普選了行政長官，然後才討論部長制的話，其意義便不大。現時我亦不想在此討論這問題，很多議員心裏可能仍然認為兩者應配合才可，我只希望大家千萬不要規定兩者的先後。碰巧的話，我會說問責制度和制約制度應先於民主制。

此外，我在 1994 年提出過一項修正案，修正前總督彭定康先生本來的條例草案，我把其內容修改為功能界別可由普選產生，但似乎現在無人再提及這方面的問題。我作為委員會主席，雖然在今次討論中不能表達太多意見，但仍希望大家能記下這點，如果大家查看 1994 年的立法局會議過程紀錄，便可以看到我當時的意見。

在此，我再次謝謝主席，亦謝謝各位議員參與今天這項辯論。我當然全力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do support this motion, and I just want to make a few points since this is the last time, at least for this coming term, that I shall be saying a few words on political reform.

Hong Kong has a very awkward political system and I do not think anybody really disputes this. The problem is how do we really move forward? I can first start by addressing the problem of the executive. We have a Chief Executive who is really learning on the job, and for anything that he does not know and he does not know how to deal with, in a way, the whole of Hong Kong has to suffer. Then again, we also have a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ho comes from a colonial tradition. And I believe that she is doing everything that she can to protect the colonial model of bureaucratic administration. My question is: How long will that last, and whether that really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for Hong Kong?

If we look at the Civil Service, we have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system, but what does that really do? The problem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system is that it does not retain institutional memory. We know what happens. A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goes into a department; after two, three or maybe four years, he or she may move on somewhere else that is completely unrelated to what he or she had done in the last job. By the time they have moved around to four or five different policy bureaux, it is time for them to retire. So, if you are looking at those who are supposed to be charged with the mission to chart policy, they have no institutional memory.

The people who work with them in the departments are supposedly the experts. The whole system helps them to become better experts in their narrow field. The system does not teach them how to make policy. Indeed, no one knows how to make policy. So, what we end up with, very often, are policies that are very ad hoc and are essentially remedial in nature, and there really is not the kind of comprehensive depth and breadth that is needed to make long-term sound policies.

The other thing about a colonial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 is that the Government never has to run elections. And thus, the Government actually never has a chance to come out, test and try ideas on the people. So again, nothing is comprehensive. We have an annual policy address given formerly by the Governor and currently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Chief Executive just picks subjects that he likes or he picks subjects that are put to him by the bureaucrats, and that becomes the vision for the coming year. And I know in the last two year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tried to bring people together to talk about strategic development for the next 30 years. But frankly again, looking at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maybe university students could have written it. It really does not have that kind of power and vision behind it to carry people along.

But the mass problem with the executive is that there is no public accountability or no public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When somebody does something wrong, he or she is going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immediate superior, and maybe he or she will have to suffer in terms of promotional prospects. But nobody ever has to carry the can. I am very sympathetic to a motion debate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Fred LI during last week's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demanding that somebody has to take responsibility in the piling problems of our public housing. It is exactly that sort of things. We always see problems, sometimes fairly big problems, but no one in the Administration ever has to take responsibility.

I think we are coming to the stage, Madam President, where people in Hong Kong are really fed up with it. But of course, you cannot reform the system just by doing a little bit of it. We are talking about civil service reform, but it is mostly from the technical perspective, like terms of employment, enhanced productivity by a few percentage points here and there. This kind of reforms is not going to improve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as well as to allow the system to retain institutional memory. I think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do these things without fairly fundamental reform. And the fundamental reform has to be political reform, because you cannot just reform one part of the Civil Service without looking at the political system as a whole.

When we look at the legislature, we have the people's mandate but we do not have a lot of power. The executive likes to tell us that we have a lot of power because we can vote things down in the Finance Committee, for example, and we can choose not to pass legislation.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have to tell you, yes, these are real powers, but in the context of a very strong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it is not very much that we can do to influence policies. Also, the executive does not have a sense that they really need to buil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with this Council. A lot of the unhappiness that you have witnessed over the last two years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really arose from that.

As regards the structure of how we come about, we do not need to tell people. We have a split voting system. I have just been looking at the election rules from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and I think that it is amazing. Hong Kong tries out all types of elections every time we have an election. We hav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We have "first past the post" for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for four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at are so small, under 200 people, we have a completely different system of voting altogether. The Hong Kong political system must be a field day for any student around the world studying politics. At least, whenever I go abroad, I try to interest people in the Hong Kong system by telling them that if they study the Hong Kong system, they would be able to study the original manufacturer's design on how to make sure that a legislature does not work.

But in the end,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s current problem is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Whether we are talking about members of the public or international bodies who are assessing Hong Kong's future, people seem to be centring on one thing: How good is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and how good is the quality of decision-making in Hong Kong? We are being attacked on that day and night. The next big thing that people are going to say about Hong Kong is that we are uncompetitive because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and the quality of decision-making is not good. I hope very much that this Council, as well as the executive, will take these problems on board and again, for the final time maybe, Madam President, have a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so that we can have a big talkfest to discuss all of these issues in time and in detai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In fact, by now, at the very end of the debate, I believe that all the important points have been made, but still, I would like to add my own voice of support to the motion, because I think that this is a historical event and I would not like to be left out in this important debate.

Hong Kong's political system is far from perfect. Indeed in many ways, it is an embarrassment, as the Honourable Miss Christine LOH has just been expounding on. We really should not lose any more time to start a community-wide discussion to establish the right way forward. This is in fact all I need to say at this point. But I would like to remind Members, if they have not reminded themselves already, of what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ar said on page 24 of the report, and Madam President, it is said here:

> "Article 68 of the Basic Law requires a progress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wards election of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by universal suffrage. To freeze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that in its third term after 2008 will be contrary to the Basic Law."

Thus, it is not only a matter of doing things better, of getting more democracy if we can, but there is a constitutional duty and there is a deadline. So do not let us lose any more tim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是一個關乎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課題，我們很感謝政制事務委員會對這個問題所作出的研究和建議。從政制事務委員會諮詢公眾的過程中，可以看見社會上對政制發展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我們相信社會上有基本的認同，便是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從 1997 年後 10 年內的政制發展進程。香港特區成立至今只有大約 3 年時間，我們的政制仍然處於一個發展階段。大家也知道，《基本法》訂有機制，決定香港特區在 2007 年後政制發展的方向和步驟。我們要充分利用《基本法》給予香港的時間，適當處理香港的政制發展，讓目前運作中的政制有一個探索和成熟的過程，並且讓市民通過參與未來幾年的各項選舉，累積實際經驗，從而使他們加強政治意識，擴闊視野，為未來的政制檢討做好準備。

香港未來的政制必須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並且必須是香港各階層所接受的。香港應發展一套最適合本身情況的政制。我們必須顧及香港本身的歷史背景和獨有的政治文化。按照《基本法》的時間表，我們有相當充裕的時間履行這項任務。我們有信心能做好這些工作。

我們當前最重要的任務，是辦好今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投票，為未來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累積經驗。選舉過後，我們會就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詳細考慮政制檢討的具體程序和步驟，以及如何促使整個社會能就政制問題達成共識。我們會首先進一步研究世界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政府體制，深入分析不同制度的長處和缺點，考慮是否有值得香港借鏡的地方。

政制事務委員會今次探討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提交了報告。在短短幾個月內完成這些工作，我們感謝政制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所作出的努力。當我們檢討政制發展時，我們定當通盤考慮委員會報告內提出的建議。

公眾諮詢在整個政制檢討過程中，至為重要。當我們做好準備後，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廣泛諮詢社會各階層的意見，以便社會能夠達成共識。

除政制發展外，我留意到如何提高主要官員的問責性及改變主要官員的聘用方法和制度，亦是報告的研究範圍之一。委員會提出了幾項具體建議予政府考慮。我們理解委員會對這項問題的關注，不過，我們同時注意到委員會也認為這個問題相當複雜，須深入研究。現時的主要官員職位，屬公務員編制之內，並且大部分由屬長俸制聘任的公務員出任。以合約制聘用所有主要官員的建議，會對現職長俸公務員的任用、晉陞及服務條件等政策造成根本的改變。因此，當我們檢討政制發展時，我們須對這個問題作仔細的研究，並要和其他相關的事情作通盤考慮。政府目前無意改變以公務員為主體的行政架構。

此外，報告建議政府考慮是否適宜確立憲制以外的慣例，以加強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就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已有明確的規定，我們定當切實履行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我們也樂意考慮其他方法，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

我們感謝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我們剛才也非常留心聆聽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我們會在研究有關課題時，詳細考慮委員會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各位議員表達的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53 秒。

梁智鴻議員：主席，剛才一些同事說這並不是很多人談論的話題，但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這是在某一種情況下的一項歷史性辯論，因為這指出了香港政制發展的需要。

我絕對不想利用這段時間來談論剛才議員，例如劉慧卿議員對我發言的意見，因為我今天只是代表內務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而這項議案所涉相當廣泛，主要是討論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報告。

無可否認，同事有兩點看法是大致相同的。第一，我們現時的政治架構有問題，很多地方有需要更改；第二，大部分同事認為問責制相當重要，雖然有些同事對這方面有少許保留，但大致上是沒有人反對的。有些同事提出應否採用部長制，但其實部長制可能只是一個名稱，最終原則仍是問責制。

我比較失望的是政府的回應。政府其實無須看過那份報告，亦無須聽過任何議員的發言，也可以寫出那份回應。今天的回應，跟以前的回應，以及兩、三個月前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所作的回應，其實可說是差不多一樣。不知局長是否“照抄”一遍，然後多加兩、三句便完成。今天唯一的不同之處是，政府不贊成採用合約制，這是正正式式說出來的。大家很明顯看到，由於現時政府，特別是發言的官員並非合約制，所以我們說要推行合約制，他們當然不願意。這是很令人失望的。

我相信同事也很希望政府在清楚看過這份報告後，才作出回應。雖然有同事，例如楊森議員說這份報告並非真的做得最好，我同意可能可以做得好些，但無可否認，報告是在收集了很多意見，絞盡腦汁後才寫成的。政府沒有清晰回應對報告的意見，更沒有清晰回應同事提出來的問題。政府是否要帶我們“遊花園”呢？這是令人很失望的。

政府作出的解釋是我們要根據《基本法》辦事。不過，我想問政府，很多同事剛才提出的意見是否真的違背《基本法》呢？我覺得不是。有同事說要修改《基本法》，令立法會更能發揮功能，以及令立法會和行政會議有更好的關係；而修改《基本法》，在《基本法》的範圍內，也是可以辦得到的。

政府說他們現時的工作是處理立法會選舉，這當然很重要，但我希望政府真的會做到剛才局長所說，在選舉後，落實提出意見。我也希望他們屆時提出的意見，真的可以回應同事剛才所提出的，以及這份報告所載的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HEALTH CARE REFORM CONSULTATION PAPER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move this motion in my name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I apologize for boring this Council with my voice the third time today. Let me express with no reservation my downright disappointment, and that of the medical and dental professions that I represent, a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crastination in coming up with concrete health care reform proposals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in spite of repeated assurances.

Madam President,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delivered his first policy address, there was certainly some guarded jubilation when he promised to carry ou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our existing health care system during 1998". It was thought that, well, after about a quarter of a century since the last policy paper on health care was published in Hong Kong, there was a ray of hope that the whole health care policies and system could be reviewed to march into the 21st century. Yet, this ray of hope is not to be materialized, at least not yet.

Instead, a team from Harvard was commissioned, resulting in a report for Hong Kong to deliberate. Some over 2 000 public responses were received. Madam President, this overwhelming response means that Hong Kong people are concerned with our health care. They are eager for a change, eager for the very needed reform.

In 1999, the then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assured this Council and the public that a government paper on the way forward, or a green paper, would be published in the last quarter of that year. That Secretary has since retired, and we witnessed no consultation document. The new Secretary, rightly so, requested an extension, promising something firstly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0, and then early the second quarter. Madam President, let me inform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the second quarter of this year is about to expire, and a green paper is still nowhere in sight. Whatever the reason is,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s credibility is at stake.

Rumours are that the green paper is being put on hold until after the September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After all, any reform that leans on or suggests of fee increases or user charges could well be a sure "poison for the ballot box" for candidates who support such a move. It thus appears politically correct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withhold a green paper, giving no bandwagon for budding politicians and election hopefuls alike to jump onto, to tear the document into bits and claim credit.

Yet, whilst Hong King is moving at an unprecedented pace of democratization, does "people's power" invariably mean objecting to any increase and imposition of charges? Does democracy imply that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be subservient to anything from their electorate, dishing out free lunches as baits for future votes? Or should our elected leaders take on the role as a true leader, arguing, advising and leading the public into, and along, the path that is good for Hong Kong's future, even though each member of the public might have to fork out more from his wallet?

An election where candidates are returned because of their vision and helmsmanship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rather than on tickets of free lunches, is a much more successful election that any democratic society would love to embrace. The public, too, should also realize that democracy could be a farce unless the electorate is fully mature. Maturity in every aspect means that whilst "rights" are essential; "responsibility" is just as necessary.

Madam President, in the earlier part of this Council session, we debated on a proper constitutional reform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We touched on the need for maturity of politicians and the public alike in democracy to be taught before true democratic governance can take effect. By withholding a green paper for political expediency, does i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grave doubts on the political maturity of the public?

Worse, does it imply that whilst our Government is loudly chanting that it is an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yet under the veil, it lacks the political clout, the determination and the commitment to bring forward and push for what it believes to be the best for Hong Kong now and in the future?

One may ask, "What is the hurry?" After all, senior health officials have remarked that public health care is still all right. Even the Harvard Report forecast that it would be some 18 years before the doomsday scenario would surface. It must be realized, however, that no one is demanding an overnight reform. The public and this Council are seeking for an earlier release of a directional document from the Government to give them time to digest, to be prepared and to avoid any disaster before it is too late.

To the health care profession, health care reform involves much more than just financial issues. The profession's development, the future ways by which health care will be delivered, the integration of non-mainstream health care and so on, very much depend on the proper policy and direction. Disappointingly, such are still in a nebulous state.

Madam President, it takes years to work out details of any funding formulae, and it takes longer for most to mature.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is a typical example. It has been some five years since the law was passed that it could be implemented. Even then, many loose strings still need to be tightened. Furthermore, few would dare to predict when the fund could effectively function.

The Hong Kong public realize that there is no magic wand. Yet, they rightly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start making hay whilst the sun shines, and to be able to take part in that process.

Madam President, irrespective of all that has been said, is the doomsday scenario really 18 years away, or is disaster just around the corner? Facts and figures seem to point out that we have to act quickly.

To wit, there has been some 78% increase in attendance at the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since its inception at the end of 1991.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s in hospital admission and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s are 58% and 97% respectively. These are the increases in numbers. In a regional hospital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average number of "excess beds" in the past few months was 80 to 90 beds per day, representing a near 20% increase over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Now, we do not call them "camp beds" any more, we call them extra beds. This is by no means an isolated incident. The overcrowding and unbearable state of our public hospitals in the early '80s is on the way back, and fast.

Reports are that the frontline doctors are working up to 80 or 90 hours a week, often times continuously for some 40 hours. Whilst I am no advocate of defining maximum weekly working hours by law, overexertion on the part of the health care providers will invite poor judgment or unnecessary error, all to the detriment of our patients.

Doctors are reported to be arranging a silent sit-in next week in protest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s two-tier accountability reform. This is perhaps the sparking point to vent their long-term frustration from years of overwork and years of neglect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Board.

The effect on the other health care grades is perhaps even worse, and it would not be too long until the bomb will burst. What then is the solution? What do I expect of the green paper?

Madam President, time will not allow me to elaborate all the reform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artake, suffice it to say that the sorrowful state of our health care today is the result of the refusal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define the role of heavily subsidized public health care. What is it for and for whom? With the Government's motto that "nobody should be devoid of care due to lack of means", everybody irrespective of wealth can receive the heavily-subsidized quality care in the public sector. As a result, our public system is on the verge of collapse with overburden, whilst the private sector is starving. Such is no good for the time-honoured dual health care system that Hong Kong has enjoyed for decades.

I would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adopt and properly spell out some basic principles and ensure that methods are available to make them work. Firstly, the Government has to stand firm on the principle to impose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for health care between the users and the public coffer". This "affordable pay" principle has the full support of the medical and dental professions, for the current next to free-for-all services for all, irrespective of wealth, must be the main, if not the sole, reason leading the public health care system to a disaster.

Along with this "affordable pay" concept, the Government must assure the public in no uncertain terms that it will not reduce its current level of health care budget, nor will it shirk its responsibility to the poor and the indigent in providing the best of available health car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ffordable pay", the Government must come up with suggestions of proper machinery to "assist" the public to pay, be it a medical savings scheme, a compulsory contributory insurance scheme, a stimulation to expand the market of voluntary private medical schemes, or a combination of some or all. Each of these has its merits and demerits, and it is up to the Government to analyse all these properly, deliver to the public and suggest the best way forward.

Madam President, a proper health care reform extends much more than just financial reassessment. There are many areas in our otherwise glittering health care system that are substandard, left for long in the wayside and need properly brushing up without delay. Among these are:

- Our total health care providers' manpower needs;

- A long-awaited dental policy and the provision of dental services for the population;

-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other alternative medicine in the sector of health care, and their provis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 The integration of the private and public health care sectors; and

- The role of primary health care and how it could truly act as a health care and hospital gatekeeper.

Obviously, there are more.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these and others cannot be properly developed without the policy direction of the Government, for which the long-awaited green paper should address. I beg to move.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對於政府當局雖曾多次作出保證，但仍遲遲未有提出具體的醫護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表示失望；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建議的改革能為市民提供可以負擔、易於得到及公平合理的優質醫護服務，而有關改革須能在二十一世紀得以延續，亦須有助推動專業發展，以應付醫學進步帶來的挑戰和配合社會的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何敏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敏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就梁智鴻議員所提出要求確保以後的醫護服務要有可負擔、易於得到及公平合理等原則的議案，民主黨認為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支持的原則。

我們相信，全世界的醫護改革其實均會觸及以上的原則，但是支持這些原則的人並沒有清楚說明究竟我們在支持着甚麼。對於"可負擔"和"公平合理"，實在可以有很多不同的理解，這些不同的理解最後可以是一方面支持這些原則，但另一方面卻在推動着不同的制度，以致有可能出現的情景，便是市民負擔着不同的醫療支出。

正因如此，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就是想在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後，具體地提出該做些甚麼方案以達到上述的原則。

修正案的主要內容包括：第一，建議不在現階段推行任何強制供款式醫療融資方案和研究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大家都知道，今年年底，政府將會開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5%供款的計劃，在工資下降和經濟不景的現況下，市民要被扣除 5%收入作強積金供款，社會上已出現了不少連強積金的供款也不想繳付的聲音。如在今年還要向市民提出為醫療保險系統供款，這一定是不智之舉，即使在此時進行諮詢，我相信市民的反應也會不盡相同。我們希望在今年稍後發出的醫療諮詢文件，不會硬銷一些供款式的醫療融資方案，以便在強積金供款計劃推行以後，有一段足夠的時間，讓市民適應 5%的強積金供款。

另一方面，民主黨也希望政府可以全面研究中央醫療保險的可行性。由於本港仍然未有較完整的醫療財務數據，今天要確定如何釐定供款、怎樣才會有足夠的金錢來支持醫療支出，正是我們首要的研究事務。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早開始研究，也可以盡早把有關數據公開，這樣香港社會才能夠真真正正地討論如何供款、供款額是多少，以及是否可以負擔以後的醫療開支等。

修正案的第二項主要內容，便是成立“種子基金”，推行醫護改革，以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和改善醫護體系的成本效益。

民主黨相信，如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可使市民的健康得以改善，也可減少或減慢治療服務的需求。

然而，在今天當治療服務正面對巨大壓力和 5%資源增值的時候，很明顯的是不可能從治療的撥款抽出資源以投入基層健康服務，那麼發展基層健康服務的資源便必須來自政府的新資源(新撥款)。我們建議的“種子基金”，正正是要擔當起這個角色，利用此新資源投入發展基層健康服務，待數年以後，因改善基層健康的效果出現，我們將可以減少或減慢投入治療服務的資源。

主席女士，對於政府談了數年還未能提交的醫療綠皮書，我們都覺得非常失望。今天，我們只能在未有諮詢文件的情況下，談一談從傳媒方面“吹風”得知的、可能出現的方案。在“放風”的消息中，有一種說法是要求市民供款達每月收入的 2%，方案不是保險，而是醫療儲蓄,沒有相互之間的風險分擔，因為是每一個人動用自己儲蓄戶口的金錢，即是個別人士使用自己儲蓄的金錢來支付自己或家人的醫療開支。主席女士，假如以上的方案是真確的話，我們實在難以支持。

眾所周知，醫療是一項非常昂貴的服務，除了一些相當富有的人之外，一般市民不可能自給自足。為自己的醫療開支作儲蓄，根本是作用不大。舉例來說，一名每月收入 1 萬元的人，每月供款 2%，即是每月 200 元，1 年便可儲蓄 2,400 元，5 年的總額便是 12,000 元，加上投資、利息，相信金額不會增加很多，一萬多元大概只可以支付割一條盲腸的手術費，這還要不是在腸穿、發炎和留院數天的情況下，而且所找的也不是名醫。若是一家大小使用一份儲蓄，便更沒有甚麼幫助。有另一說法，便是儲蓄了的萬多元可能只容許用在公立醫院。主席女士，我當然歡迎有更多新的資源投入公營服務。雖然我不會參與下屆立法會選舉，但我也要提出，若市民為公營醫療服務供了款，那沒有人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情況不是會更甚嗎？既然供了款，不是更多人會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嗎？沒有分擔醫療風險的儲蓄方案，我覺得是決不可能幫助得到香港市民的。

所以，民主黨希望可以在香港設立一個中央醫療保險制度，讓市民在供款之餘，也可以獲得有分擔風險的保障。

我也希望討論有人提出要為自己的健康負責的原則。從表面上看來，要吸煙和酗酒的人為自己的健康負責，是很合理的，但反過來，有誰可以控制自己的健康呢？不吸煙的人也會患上肺癌，不喝酒的人也會染上肝病。是否真的可以要求市民為他們的健康完全負責呢？

主席女士，我們會看到，除非是一個有分擔風險系統的機制，每一個人供了款，在分擔風險的情況下，才可真真正正有效地保障香港市民所需的醫療服務。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研究是否可以實行一個中央醫療保險制度。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主席：何敏嘉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何敏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配合社會的需要”之後加上“；為達致以上目標，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納入下列建議：(一) 搜集資料，研究推行中央醫療保險的可行性，但不建議在現階段推行任何強制性供款式的醫療融資方案；及(二) 成立種子基金推行醫護改革，如加強基層健康服務，以改善醫護體系的成本效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敏嘉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reform of the way that we pay for health care is inevitable. Already, our public health care system is finding it difficult to provide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services that people want. The inevitable result will be longer waiting time, and/or lower quality of health care. That trend will get worse, the longer we delay reform.

I do have some sympathy for the Government. They have to say things that people do not want to hear, and convince them to accept changes that may not be popular. But in the long run, everyone would suffer unless we find new ways of paying for health care. So let us begin discussing the options now.

I am sur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an persuasively present the options open to our community. It can stress that this is about improving health care, in response to the rising demands and expectations of our community. It can stress that it is about giving people greater choice. And, it can stress that, at all times, the interests of the poor and the vulnerable will be protected. We are a civilized and prosperous community. This is not about denying health care to anyone.

The experience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hows us t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can understand complex issues and the need for change, and it confirms that they remain capable of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lives, as they always have been.

Madam President, I note that Dr LEONG is also urg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ceed in another area, namely in drawing up a timetable for the review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These two issues may be more closely linked than people realize. Opponents of greater democracy fear more demand for "free lunches" from the electorate. This view would carry less weight if the public were less dependent on the Government for services, such as health,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an provide.

I, therefore, hope that the supporters for greater democracy would join Dr LEONG and me in encourag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let the debate on health care commence, without delay.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am pleased to support the motion.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在醫療方面的開支不斷增加，而就有關的問題，於去年發表的哈佛大學醫療融資顧問報告書也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事實上，本會在過去就本港醫療服務進行的有關討論中，同事都同意本港醫護服務的確須進行全面的改革，但有關當局似乎並未認同改革的迫切性。

醫療服務對所有市民同樣重要，政府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可以負擔和易於得到的醫療服務。如果有關當局為了減低醫療開支，將“用者自付”的原則不加以區別地應用到醫療服務上，很可能令低收入的市民不能負擔基本的醫療服務，造成社會部分人士並不能得到基本的照顧，也不能分享社會進步的成果。

為了減低未來的醫療開支，政府也很可能會考慮先前哈佛大學醫療融資顧問報告書所提出的全民聯保和護老供款計劃。不過，保險制度本身也會容易被濫用，而且不少保費也會耗用於龐大的行政費用及佣金上。俗語有云：“羊毛出自羊身上”，有關的費用也會轉嫁到市民身上。因此，如果政府將來決定要施行類似的醫療保險制度，也必須加強市民對保險制度運作的認識，並且令市民明白到濫用醫療服務，會導致保費的增加，而最終也會增加本身在保險供款的負擔。

當然，我們也明白政府不能任由醫療開支不斷增加以致影響其他公共計劃撥款的比重。因此，政府也應該透過增加醫療服務機構的效率，以減低不斷增長的醫療開支。此外，政府也必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向市民大眾推廣疾病預防的重要性。如果醫療教育工作做得成功的話，將有助減低市民的患病率，從而降低將來醫療服務的支出。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4 月發表的哈佛報告，令香港社會重新關注香港整體的醫療體制，社會人士集中討論融資問題，而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亦一直關心這個問題。我覺得融資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但假如只從融資角度看現時醫療上所出現的問題，則我覺得那只是表面的看法。從無數的醫療事故，我們可以得知，現時的醫療制度實際上是在架構上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希望就此表達工聯會或民建聯的一些意見。

在談論這個問題前，我想先談一談政府之前曾表示會在 5 月份推出的那份諮詢文件。政府後來是把文件收回，聽說原因很多，其中包括謂沒有數據等的傳聞。因此，我希望稍後再推出那份有關醫療改革的資料文件時，可以提供充分數據，並且要進行真正的諮詢，千萬不要重複去年審議《人類生殖

科技條例草案》的情況。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一直推動政府進行諮詢，但政府卻沒有做好。我現在不是要討論當時的情況，我只希望當社會人士討論香港醫療改革時，政府能進行真正、全面的諮詢。

此外，我們今天討論醫療體制改革時，如果單從融資角度來看，我們覺得是不公道，因為現時香港的醫療制度實際是“雙軌制”，即有公營和私營兩種。不過，在過去 10 年、8 年，公營醫療服務得到很大改善，令很多人流入了公營醫療體系內。我們看到私營醫療體系明顯地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我所指的是住院部分，而非門診方面。因此，政府用於公營醫療體制方面的開支好像是越來越大，但私家醫院則有萎縮的傾向。其實，箇中出現了甚麼問題呢？我希望我們可以從討論中瞭解醫療架構出現了甚麼問題。事實上，我覺得政府今天所付出的醫療費用並不十分龐大，問題只在於如何善用現有資源。舉例來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屬下的醫院現時負責統管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另外亦有衞生署提供的服務，按這個情形而言，哈佛報告亦建議我們必須重新整理這種狀況。實際上，我們是否真正由醫管局管理醫院，而衞生署則管理醫療方面呢？兩者是否可以合併呢？這可能是我們當前須考慮的最重要問題。所以，工聯會是支持今天的原議案的。至於修正案，我們則希望各位不要在這個階段便先跳到融資方面的問題；我們為何不先從制度着眼呢？

哈佛報告和一些醫學界的朋友均指出，現時香港基層醫療和住院服務之間、急性治療和社區醫療之間，以及私營和公營醫療服務之間，均缺乏溝通和連貫性，對病人的健康和醫療服務都造成不良影響，亦增加了不必要的開支，這也是市民和熟悉醫療架構的人所一直詬病的。

面對哈佛報告中所指香港的這種“分裂隔離”制度，政府是應該進行改革的。工聯會屬下的香港公立醫院、大學及衞生署醫生協會指出，這是一個歷史性和管理資源的問題。由於以往醫院是以病床數量獲得資源分配，即當病床越多，所獲的資源便越多，故此直接造成以醫院為中心的局面。解決方法應是讓治理整個疾病療程和促進健康的需要來決定資源分配。具體來說，醫管局的角色應由主管醫院服務，擴展至本港所有公營醫療服務。這也就是說，將醫管局的住院服務和衞生署的門診服務合併。醫管局有權安排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源調配，例如有效地將急症室的非急症服務轉介往公營門診，以減少急症室被濫用的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亦覺得現時衞生署可以轉變功能，集中在基層醫療知識教育和推廣工作上，向市民加強健康衞生和預防疾病的教育，改善市民的整體健康。

主席女士，隨着《中醫藥條例》的通過和中醫藥管理局的成立，我們覺得除了剛才所提及，如何把現時“分裂隔離”、在很大程度上是浪費資源的狀況改變之外，還須顧及未來的發展。現時，中醫已成為香港醫療制度的一部分，我們希望將來在推動改革時，中醫能與公營醫療體系結合，即讓他可得到有利位置，把他們引進公營醫療制度內，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此外，公營醫療系統與私營醫療系統缺乏溝通，以致兩者在轉介病人上出現問題。正如我剛才說，香港現有的制度，因為過去所出現的變化而出了問題，病人可能須進行重複的醫療程序，浪費了許多醫療資源，哈佛報告亦提出了這一點。因此，建立個人病歷制度是非常重要的，病人可攜帶病歷求診，而公私營機構互相轉介病人時，亦不用重複進行檢驗程序，以確定病人的病因。

主席女士，這些問題其實都可以從架構上作出改善的。因此，我們覺得當政府制訂未來的醫療服務時，必須維持香港的醫療服務是不分貧窮、大家都同樣享有的服務。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希望在今天這項辯論中，集中討論市民對醫療改革的期望。市民的第一個期望，很明顯是改善服務質素，而其中一個重要元素便是縮短公立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香港明愛中心在去年訪問了 3 000 名年長的服務使用者，40%接受訪問的長者都表示輪候時間過長，是他們求醫時遇到的最大問題。此外，綜合住戶調查顯示，病人可能須在政府診所輪候約兩小時，才能得到數分鐘的服務。現時，外科的首次專科會診須排期 8.6 個星期。輪候時間長，不但對病人造成不便，同時亦會影響病情發展和增加病人的憂慮。

市民的第二個期望便是有關選擇的問題。陳婉嫻議員剛才亦提了關於中醫的服務。哈佛報告內雖然沒有討論關於中醫的服務，但卻有搜集了一些統計資料：7.3%被訪市民在患病時會向中醫求診，但他們當中主要是 65 歲以下，以及收入較高的市民。很多人以為長者較為傳統，所以會較多向中醫求診，但所有研究都反映了事實並非如此，長者向中醫求診的比例是較其他年齡組別為低。其中的原因雖然是有點出人意表，但很多原來是與經濟有關。市民每次向中醫求診，須支付數十元至 100 元的診金，另還須付藥費，這對長者來說是構成了經濟困難。所以，對於長者來說，增加公立中醫服務是一項很好的照顧。

另一項選擇便在於公營服務和私營服務兩者之間。現時，礙於私營服務 — 特別是私家醫院 — 的收費，低收入人士、長者或長期病患者根本是沒有選擇，他們只能接受公營服務。哈佛報告發現八成市民是喜歡向私家醫生求診，但實際上卻只有 63%市民向私家醫生求診；換言之，希望向私家醫生求診和實際向私家醫生求診這兩者的人數是有差距的。所以，哈佛報告提到金錢隨着病人流動，的確可以增加市民的選擇，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最近，各界就醫療融資問題進行了很多討論，市民是有些憂慮的。改善服務質素當然是重要，但大部分市民都不覺得進行醫療改革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整個醫療架構是那麼複雜，一般市民可能並不特別關注。香港政策研究所的調查結果發現，49%（差不多是半數）被訪市民認為醫療融資不應該有任何改變，而反對新的融資方案的主要原因是恐怕市民會有額外的財政負擔。所以，在今天來說，尤其是當現時的經濟狀況只是剛開始復甦，而在今年年底又會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之際，有關醫療融資的問題，在今天是無須着急的，因為市民的接受程度會是相當低，這只會加重他們的擔憂。

總括而言，市民是期望改善服務，尤其是縮短輪候時間；對於額外的承擔，他們是有些擔憂，但卻又希望能有較多選擇。政府當然會說“巧婦難為無米炊”，市民要求增加各樣服務，但卻不願意付出更多，那怎麼辦呢？不過，我們要留意，市民的期望並非完全不合理的。如果我們能夠提高醫療服務的效率，改善市民健康，包括改善基層的健康服務，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便會減少。長遠來說，如果政府能做好基層健康服務、做好健康教育和預防工作，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即使是不減少，其增長亦可受到控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便可有較多資源改善整體的醫療服務。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將來推出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建議，能夠照顧上述市民的一些期望。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醫療費用隨着科技發展日趨昂貴，到 2016 年，本港的醫療支出將佔政府開支兩成。這個增長趨勢，既不利公共醫護衞生服務的持續發展，也會影響政府在其他政策範疇的資源分配。故此，政府願意對前政府遺留下來的整體醫療衞生體系進行全面檢討，並在廣泛諮詢社會各界、業內各專業人士的基礎上，制訂全面和長遠的政策和實施計劃，將有利於本港醫護衞生服務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

不過，港進聯認為由於醫護改革茲事體大，問題十分複雜，因此不必要過急催生一份具體的改革建議。事實上，改革快一些或慢一些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全面和穩妥。

政府檢討公共醫護服務時，不應簡單化地以如何融資、如何收縮醫護開支為首要考慮。醫療融資當然不能忽視。多種融資方式，包括強制性供款計劃、中央醫療保險制等，均可探討和比較箇中的利弊、客觀論證，但不宜妄下結論，更不應把融資問題視作唯一的檢討重點。

除了融資，一個比較全面而深刻的檢討，理應包括整個醫護服務的資源是否用得其所、如何增加資源分配及使用的透明度，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監管和問責等。港進聯認為其中有 3 大問題是政府尤須正視的：

第一，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水平直逼私立醫院，不僅令市民倚重公立醫院的服務，也縮減了私立醫院的生存空間，形成公營與私營系統爭奪醫療市場。政府必須重新釐定醫管局的職能，並區分清楚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的角色、服務水平及對象，讓市民有更多選擇之餘，又不會加深市民對公共醫護服務的倚賴。

第二，政府要積極改善醫管局聯網下一些醫院出現互相爭奪資源的問題。例如兩所大學醫學院出現服務和研究項目重疊的惡性競爭現象。政府應建立一套完善的分工規劃，讓不同類型的醫院各展所長，以免把資源虛耗在內部競爭。

第三，衞生署跟醫管局轄下醫院不時也出現不協調的問題。政府有必要設法改善基層護理服務的權責分工，提升基層護理服務的地位，使其起到與醫院服務相輔相成的作用。

談到醫護服務的資源效益，另一個不能忽視的課題，便是要因應市民對中醫中藥服務的龐大需求，探討如何把中醫中藥的發展與醫護改革互相配合。港進聯一直認為，政府應盡快把中醫中藥納入公共醫療服務制度之中。全港各公立、資助醫院都應全面提供中醫治療。此外，假如政府決定推行醫療聯保制，亦應研究如何把承保範圍擴闊至中醫服務。

主席，政府在推動長期醫護改革的同時，也不應忽視現時前綫工作人員的士氣問題。過度的資源增值政策，影響到為病人提供優質服務，其中前綫人手不斷下降，已到了可能會影響病人安危的地步。港進聯擔心，如果空談長遠的改革而不正視並採取措施去改善當前的問題，將會令未來的改革更艱難、更難取得醫護人員的共鳴和支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隨着香港人口增加和老化，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要求的提升，香港的公共醫療制度正面臨巨大的挑戰。去年，社會各界曾就哈佛大學的醫療融資顧問研究報告作廣泛的討論。此外，在這一年裏，醫療事故不時發生，進一步喚起了市民大眾的關注，期望政府能盡快提出有效的方案來改革醫療體制。政府如要推展長遠的醫護改革，將會涉及兩個層面，分別是醫療體制和醫療政策。

首先，毫無疑問，醫療體制中的融資安排是社會最關心的議題。我們認為有關的融資安排必須要合乎基層市民可以負擔的原則。換言之，我們必須確保貧苦大眾絕對不會因為負擔不起醫療費用，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不過，這並不表示政府可因循現時已經嚴重失衡、開支過大的公共醫療融資方法。事實上，本年度的公共醫療開支超過 300 億元；而日益龐大的醫療支出無可避免地會減少其他民生福利範疇所享有的資源。有意見認為，香港既有的醫療收費模式，不論貧富都可以付出極低廉的費用而獲得醫療服務，體現了公平的原則，也保障了低下階層的需要。可是，目前這種不分經濟負擔能力和一視同仁的融資制度，有可能影響醫療體制的可持續發展，因為政府不可能無止境地增加醫療資源來應付社會的需要。

至於如何改進融資模式，社會目前未有定案。各種新的醫療融資方案，均會衍生一連串的複雜問題。例如，強制性的醫療保險制度會加重僱主及僱員的負擔；而醫療儲蓄計劃則未必能有效地應付昂貴的醫療開支，對個人的保障亦未必足夠。因此，政府在這方面須審慎處理。

除了改進融資方法外，醫護改革須在組織架構上改善資源的配置效益。雖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改善了本港醫療的質素，但它本身也存在不少浪費資源及不合成本效益的地方。因此，政府應檢討醫管局的架構及編制，以及控制其員工薪酬支出。有鑒於本港八成公共醫療開支均用於員工薪津，政府要確保有足夠資源用在病人身上的同時也要進一步控制開支增長。此外，政府也應重新釐定醫管局、衞生署、以至私立醫療系統的角色、服務水平及對象，使它們的分工更為合理。

為了減輕公共醫療機構所面對的壓力，政府有必要打破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的分裂隔離情況。近年來，由於醫管局得到龐大的公帑支持來改善服務質素，導致私家醫院的市場佔有率由原來的 15%銳減至目前的 7%。因此，私家醫院和私人執業醫生確實面對經營的困難，所以當局實應設法在維持合理的公營醫療水平的同時，盡力協助和鼓勵有能力的市民使用私營服務，以達致“能者多付、多付多得”的原則。如果政府能把公私營醫療服務銜接，必能幫助私立醫院維持生存空間，繼而幫助整體醫療專業的持續發展。

最後，政府應在政策上推動整體醫療專業的發展。例如，政府須提升醫護人員的質素，以及鼓勵各級醫護人員持續地專業進修。政府亦須鼓勵推行與本港有密切關係的醫學研究。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政府有必要加強教育、宣傳、基層護理等相應措施，推展家庭醫生制度，令市民的健康更有保障。政府亦應促進西醫和中醫專業的交流和合作，使市民可得到更全面的醫療服務。其實，除了在制度上規管中醫中藥外，政府也應該更積極地幫助中醫業的發展。例如，政府可研究能否把中醫中藥納入公共醫療體制中，或跟保險公司研究能否承保中醫範圍的醫療服務。此外，政府也可鼓勵大學和醫院推行更多有關中醫中藥的研究及人員培訓。

醫護改革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政府應該鼓勵市民積極參與討論，尋求社會各界的支持。由於醫護改革牽涉影響深遠，涉及複雜的制度和政策層面，所以政府在推展有關改革時務必小心謹慎，循序漸進。

今天的議案一拖再拖，無非是等待政府公布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可惜，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如今，議員任期將盡，時日無多，雖然本會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但我等也只好“炒冷飯”，以求再續前緣。所謂“謀事在人，成事在天”，難道醫療改革不能走出這現實嗎？

對於修正案，在諮詢文件未出爐前便要訂下方向，針對融資方面似乎言之過早，我認為應待廣大市民廣泛地討論後，才作定案是最好的。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哈佛醫療報告（“哈佛報告”）發表以後，社會上對本港醫療改革的問題作出了相當熱烈的討論，對於政府即將公布的諮詢文件，也有種種的期望。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將公布諮詢文件的時間一再拖延，自然會令社會人士感到失望。但另一方面，政府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與哈佛報告相比，並不僅僅是學術報告，而是具有實質政策性文件；同時，社會各方，包括作為醫療服務使用者的市民、醫護界人士，以及工商界等，對於醫療改革的問題也存在相當不同的意見，由於政府須審慎平衡各方意見，把握好改革方向、力度和時機，所以一再拖延公布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日期，在某程度上，這也是無可厚非的。

主席女士，本人認為醫療改革的基本目標，是要合理地分配和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在保障市民能夠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的同時，引入“能者自付”的概念，從而使公共醫療服務能夠有長遠而健康的融資基礎。

香港社會目前正面對人口日漸老化的問題，市民對醫療服務的質素要求也不斷提升，為醫療開支成本帶來增長的巨大壓力。哈佛報告預計，根據現有的醫療融資模式和開支增長水平，即使今後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平均仍有 5%的實質增長，至 2016 年，醫療開支在政府每年總預算中所佔的比例也會高達 20%至 23%。這對於香港社會的整體發展，包括教育、福利、房屋等公共服務的發展及開支而言，無疑是一個極大的警號。

要維持優質的醫療服務，並使之緊隨社會步伐不斷發展，看來除了改革目前的融資模式之外，實在難以再有其他選擇。在“能者自付”的概念下，每一個市民都應該有責任為自己的身體健康作出合理投資，經濟能力高的應該作出較大的投資，缺乏經濟能力的則可以得到適當照顧，通過政府的資助獲取起碼的公共醫療服務；無論每一個市民的經濟能力如何，起碼都應該得到“病者有其醫”的保障。在此基礎上，公立醫療機構也可以按服務的質素作出分級收費，較高級別的收費甚至可與私營醫療機構看齊，從而形成合理的市場競爭，並吸引有能力負擔的人付出合理的費用，使用那些自行選擇而質素可能較佳的醫療服務，推動醫療服務在公營、私營兩方的雙贏局面。

當然，任何改革都必須有適當的社會條件和經濟環境的配合。目前香港正處於經濟復甦的初步階段，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籌備多時之後也快要推出，因此對於醫療融資改革推行的時間表，我們仍須審慎評估，但香港社會也應該盡快就整個改革的大方向形成共識，並對改革方案的細節作深入的探討。另一方面，對於修正案提出加強基層健康服務，以預防為本，減少市民對昂貴醫療服務的需求這一點，本人頗有同感，最好的預防當然是提高運動鍛煉身體方面的意識；不過，以成立種子基金的方式來加強基層健康服務，是否有其必要，其運作方式如何，效益又如何？以及如何向公眾解釋種子基金除可用於醫療方面外，也可否用於各種社會服務呢？對於以上的問題，本人仍然是有所保留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醫療開支已對本港財政構成重大壓力。鑒於目前本港的公共醫療開支主要來自稅收，隨着醫療支出不斷增加，自由黨擔心市民將來不是須繳付更多稅款，便是被迫接受較差的醫療服務。政府曾承諾今年年中會提出醫療改革綠皮書，可惜至今仍未公布。自由黨促請當局盡快提出具體的醫護改革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以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及改善醫療融資等問題。

去年 4 月，哈佛醫療報告建議公布後，自由黨也曾提出了一些建議。自由黨重申，有關方面必須作出徹底的改革，使醫療服務朝多元化、具經濟效益和富協調性三大方向發展。首先，我們建議引進“自願性醫療供款計劃”，讓市民可運用供款選購一個、甚至多個由醫療機構、醫生組織或保險公司等組織提供、並經政府認可的各類醫療服務計劃，而政府則會為購買者提供部分資助。市民的供款會集中由一個中央性機構以審慎理財方式管理。由於政府的資助來自現行公共醫療支出中的部分款項，因此不會構成額外支出。

參與供款計劃的市民，均有權選擇醫生，以及選擇公營或私營醫療系統的服務，可享有高度的醫療選擇自主權。至於沒有參與“自願性醫療供款計劃”的市民，仍可繼續透過現行的公共或私營醫療系統享用服務。

為了防止醫療服務被濫用，有關方面可設立類似汽車保險的“無索償優惠”機制，寬減過去 1 年沒有使用醫療服務計劃參與者的費用。至於市民的供款，在扣除購買醫療服務計劃的費用後，餘款可由中央性機構代為投資管理。即使供款人逝世，滾存的款項仍可發還給供款人的指定受益人，且不須列入遺產項目。

公共門診與普羅大眾的健康是息息相關的，自由黨建議當局應延長普通科公共門診服務的時間至晚上、假日和公眾假期，並改善服務的質素。至於專科門診服務方面，由於供應同樣不足，以致輪候公立專科門診動輒須排期 3 個月至半年，可謂費時失事。然而，私人執業醫生開設的地區診所，則未能提供專科門診服務。自由黨建議政府應提供優惠措施，鼓勵不同專科的私人執業醫生，在公共屋邨或大型私人屋邨開設私人專科聯合診所，為居民提供全面性、團隊式和收費較相宜的門診服務。

政府應容許具服務質素的聯合診所與公立醫院掛鈎，讓前者可以直接把病人轉介到所掛鈎的公立醫院接受進一步的診治。這樣既可促進公、私營醫療系統的配合和交流，也可使病人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及有關的跟進。

自由黨並不贊同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當中他要求政府研究推行“中央醫療保險”的可行性，然而，這套強制性的方案，即由健康的人補貼患病的人做法，早已在哈佛報告提出時不能獲得大眾支持。自由黨認為，政府應研究另一套新的方案，而並非再回到這套“中央醫療保險”方案上。此外，自由黨一直不同意設立任何強制性的醫療融資方案，我們的理由不單止是要顧及現時本港的經濟環境，而是因為醫療服務還會很容易被濫用；即如台灣的全民醫療供款，由於醫療服務被濫用，推出 3 年已出現財政危機，因此，我認為“中央醫療保險”根本不可行。

此外，修正案也提出了成立種子基金推行醫護改革，自由黨認為現階段可就此作廣泛的討論和研究，但絕不應急於推行。然而，自由黨一直要求政府加強基層健康護理工作，並強化疾病防治和衞生教育工作，提高市民的健康水平，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支持原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醫療必須改革。自去年哈佛教授顧問團提出改革香港醫療系統意見書後，有關討論醫療系統問題，尤其是融資方案，已成為本港未來必要解決的一個難題，但政府至今未能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實在令人失望。無可否認，自醫管局成立後，本港公營醫療開支不斷增加，而其市場佔有率亦不斷上升。不過，近年醫管局為遏抑開支增長的幅度，減少聘用醫護人員，加上求診人次不斷增加，令整體公營醫療服務系統壓力大增，也令服務質素受影響。看來香港醫療系統改革是不能避免的，問題是，能如何改呢？

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特點是“公平”二字，市民不論貧富，均可享受同等的醫療服務。然而，正因政府須負擔絕大部分醫療成本，所以造成政府公共財政分配出現壓力。哈佛報告認為，如果香港仍然維持現時的融資方式不變，到了 2016 年，香港政府的醫療開支佔公共財政開支的比率，將由 96-97 年度的 14.3%上升至 21.5%。當時哈佛報告提出“錢跟病人走”的概念，以中央醫療保險制度作為新的醫療融資方式，強調病者有選擇權。無可否認，採用中央醫療保險有助分散醫療開支的風險及分擔政府在這方面的支出壓力，但中央醫療保險不能有效控制醫療開支的增長，原因是醫療服務仍存在有可能被濫用的問題。台灣的經驗正告訴我們，中央醫療保險不單止不能控制醫療開支，反而會令醫療開支不斷上升。據瞭解，台灣實行中央醫療保險數年間，保險基金瀕臨破產，結果不外乎是政府注資或增加保費。其實這些措施只是“飲鴆止渴”，因為若不能有效控制開支，結果也只是將破產的日子稍延及增加市民保費負擔，試問這是否一個“長遠、可持續”的融資方案呢？

主席女士，在討論醫療改革方向前，我們必須討論政府在公營醫療服務體系中負責的對象。無論日後採用保險制度，還是儲蓄制度，政府的負擔對象可能由現時的全體市民，變為只照顧老弱貧困人士。民建聯認為現時香港全民享有的福利只餘下 9 年免費教育及醫療服務兩項，對中產階層而言，醫療服務可說是唯一能享受的福利，而且現制度下香港市民還是很容易獲取醫療服務的。故此，民建聯認為即使日後融資方式有改變，政府在醫療開支及負責對象的承擔都不能減少或改變。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不停構思新的融資渠道，但往往忽略如何“節流”。現時以“療治為本”的醫療系統，自然會增加醫療開支，其實，香港有必要加強基層醫療及環境衞生的投資，以“預防為本”，整體地提升市民的健康水平，減少進入醫院接受治療的人次，自然有助控制醫療開支的增幅。

香港的醫療服務勝在“公平、容易獲取”，但弊在負擔過於集中在政府身上。因此，在考慮醫療改革方案時，我們必須注意兩個問題，一是極力保持現有制度的優點，政府對有關的開支既不能減少，負擔也要全民均能承受；二是有必要設法控制醫療開支的上升、善用私營醫療系統的資源及改為採用“預防為主導”的醫療政策，從而建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的醫療制度。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梁智鴻議員在 6 月中才提出這項議案，是以為政府會在兩、三個月前發表文件，如隨後進行諮詢工作，現在便應該是進行討論的成熟時機。但非常可惜，政府發表文件的時間一拖再拖；在較早前，傳媒曾報道了文件的一些方向，但忽然所有消息也停止了，政府不再發放任何有關的消息。因此，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政府一拖再拖？今天議案的原意是討論諮詢的內容，而現在變成要求政府盡早提交文件以作諮詢。請楊局長稍後解釋，究竟政府在等待甚麼？究竟政府害怕甚麼？為何遲遲仍未公開文件作出諮詢呢？

其實，我們曾私下與官員和傳媒討論，得悉該份文件已完成了八、九成，但當然，要十足完成以至可以公開，則永遠會因為一些小事情而未能成事。要是政府再這樣拖延下去，也總不能過了選舉後才提交該份文件的。政府為何不趁着暑假，學生有閒暇，以及趁着進行選舉，社會的討論氣氛會十分熱烈時，提交該份文件呢？以我的理解，政府是恐怕大家會把文件變為選舉議題，於是不能作有理性的討論，令文件中很多建議可能“永世不能翻身”。然而，我對市民有信心，對政治人也有信心，即使有人因為選舉而反對加費或其他建議，最後市民也會作出正確的選擇。所以，文件越早提出討論便越好。

前綫重申，我們認為在整個醫療服務的改革中，融資實在不應放在最高的位置。但很可惜，在剛發表哈佛報告時，大家均把焦點集中在融資方面，其實我們更應該留意的，是現有的資源是否得到善用，能否更妥善地整合處理，使更能發揮效率和收到更大的成果。事實上，這方向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楊局長現時所沿用的，雖然現在未得到諮詢和確實，但很多措施已陸續推出。與其在整體計劃未得到各方討論的情況下，把措施逐少逐少的推出，為何當局不堂堂正正，把整套計劃和方向拿出來討論呢？是否希望把措施逐少推出，令社會覺得“米已成炊”， 既成事實，不接受也不成呢？

其實，我們在討論整合和善用資源的時候，有數點是剛才其他議員也曾提及的。第一，是強化中醫藥的地位，在此之上，我會再加上強化自然療法和另類療法的地位；因為它們沒有專利，所採用的藥物也屬自然成分，沒有甚麼暴利可圖，人人也可以做到，沒有人可以因為發明某方程式而保證可謀取暴利 20 年。因此，中醫藥和自然療法是降低醫療成本的一項好選擇，我希望當局可以一直推廣醫療多元化。

此外，我們可以考慮強化社區為本的護理服務，加強醫護人員的角色，無須事事必經專科醫生或顧問醫生處理。事實上，這建議現時在醫管局亦在實施中，那麼為何政府不把有關措施或建議拿出來作整體討論呢？再者，推廣健康教育和健康生活，也是可以降低醫療成本的。我們在上月討論空氣污染時曾提出，如果能改善空氣質素，可以為整個社會節省 38 億元的社會成本，當中包括醫療開支，這些均是值得我們依循和討論的方向，而不一定是討論融資問題。實際上，我們在討論醫療服務檢討時，最重要的，是討論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來提高市民的健康，而不是爭取更多資源來提供一些未必圓滿的服務。我希望同事在討論醫療融資問題時，能夠依循這方向進行。

主席，我代表前綫對何敏嘉議員提出“中央醫療保險” 的修正案，提出反對意見。我們反對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如果醫療保險屬私營性質，我們認為問題不大，因為應各類人士的需要，市場上會有很多不同種類的醫療保險供選擇，而且透過市場機制，可防止濫醫、濫用的情況；但推行中央醫療保險，濫醫、濫用的可能性便非常高，而且亦會提高醫療成本。實行中央醫療保險制度而有問題的國家，以美國最聞名。美國的醫療科技工業非常發達，因此，有關專業便遏抑另類療法，以維持其生意額。以鄰近的台灣為例，在推出中央醫療保險 3 年內便出現問題，現在須增加供款。我們去年到台灣考察時，除了政府人員外，所有從業員提及這事，也咬牙切齒，指中央醫療保險令整個社會“先洗未來錢”，下一代會因此而須負債。

主席，我在此重申，前綫是反對中央醫療保險的制度。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提出全盤計劃來讓市民討論，而不要害怕選舉。請局長稍後回應時，解釋為何政府遲遲未能把全盤計劃提出來討論。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去年，哈佛醫護改革報告提出了香港醫療的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是有關醫療失誤的問題。我們最近也討論過這個問題，但政府方面並沒有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法，特別是我們常常說“醫醫相衞”這個嚴重的問題，政府也是沒提出一個好的解決方案。就此，我希望政府方面能盡快回應。

第二是有關醫療財政的問題。很多同事剛才也說，哈佛醫護改革報告提到如果目前的醫療財政狀況維持下去，便一定會出現危機，如果我們再不想出一些融資方法，便無法解決問題。可是，報告內有關融資的建議，似乎只會把我們導向賺取多些金錢，卻沒有檢討現時的開支究竟是否恰當，是否一定須花費這麼龐大的開支。如果我們現在真的要檢討醫療問題，首先便不要想怎樣賺錢，我們應從架構方面着手，看看能否節省開支。

過去，醫療開支忽然增加，為何會出現這個情況呢？這可能是因為政府過去在資源投放方面失去平衡或做得不當，再加上管理不善，導致須從“廢墟中重建”，開支增幅自然較大。由於我們過去曾嘗試慢慢重建醫療建設，所以在未來發展時，便可能無須作出這麼大的開支或投資。有鑒於此，我認為我們今天不要這麼快便斷定資金不足，要想方法賺錢。事實上，很多同事 — 特別是何秀蘭議員 — 也說了，政府曾多次承諾會向我們提交醫療改革方案，可惜所作的承諾一而再、再而三都沒有兌現。我想到了一個有些同事剛才也說過的問題，那便是諮詢文件會否主要集中在融資方面？融資是要向市民“開刀”，所以在這段敏感時刻，特別是快將舉行立法會選舉，政府可能認為不如把有關提交醫療改革方案一事先稍作拖延，慢慢再作處理。不過，無論怎樣也好，如果醫療改革方案集中在融資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並不是一個好的方案。相反，如何能令市民無須經常求診，以及如何能節省醫療費用，這兩點才是最重要的。

有同事剛才說最重要的是“預防勝於治療”。我們有否想過，社區健康其實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如何能夠發展社區健康服務，讓市民得以在社區健康教育下成長，無須過分依賴醫療服務，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在討論醫療改革時，我希望重點可以放在這方面，看看如何能真正協助市民擁有健康的身體。

至於管理方面，我仍然覺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的架構有很多地方是架床疊屋，造成浪費。政府應就此再作檢討，令各方面 — 由人力至資源 — 得以減省。我認為這樣的效果會是更佳。

主席，我們當然很希望能盡快有醫療改革方案，但政府所進行的，必須是全面性的改革，而非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片面性改革。

在本年 3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我發覺財政司司長有點兒“偷步”，他說希望將來的醫療方向可以是以人口為本來計算撥款。如果政府這樣做，我便很擔心，因為這種計算方式會令資源受限，屆時便不得不想融資問題了。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真正能夠進行檢討，不要再向這方向走。

主席，我最想提出的其實是長期病患者的問題。現時，使用醫療設施的大都是長期病患者，如果要增加他們的醫療費用，他們便可能會求醫卻步，這是我最擔心的。過去，很多官員常常強調說，香港沒有人會因為無錢而不能求醫，但很多時候，市民為了節省金錢會放棄求醫，令病情惡化，不幸的甚至死亡。當然，如果市民覺得很辛苦，那麼無論是怎樣貧窮，他們也會求醫，而政府或許也會幫助他們。不過，如果他們認為病情並非太嚴重，為了節省金錢，他們往往便不會去求醫，小病慢慢變成大病。如果政府不能幫助這羣市民，情況便會變得十分惡劣了。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可以想一想，在我們現時討論醫療改革時，可否把重點放在如何令市民注重自己健康方面，而並非在討論融資方面。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就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object to the amendment put forward by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I object to his amendment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Firstly, I find it difficult to comprehend the first part of his amendment for, whilst he calls for examining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a central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which must to a certain extent be contributory, he object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health care financing proposal that requires mandatory contribution of any kind. Thus, I find it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Secondly, seriously, it is really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me up with different options of health care financing, be it a savings scheme, be it a compulsory contributory scheme, be it motivation more private insurance, or a combination of all, and deliver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all of these solutions to the public for consultation. Why should we constrain the Government at this stage?

Now, quite a few of our Members have talked about the negative aspect of a central insurance scheme. I would like to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say a few words on motivating more private insurance. Currently, some 26% of our population have already taken up private medical schemes. We know that central insurance scheme has a lot of abuses because everybody contributes to it and, therefore, there is a tendency for people to use more. However, of the 26% of people who take up private medical insurance, up to now, there are very few abuses. It is obvious, because if there are a lot of abuses, the insurance company will never be able to make a profit. Thus, there has to be some forms of machinery that can control abuses. On that basis, I do not see why the Government cannot even look into that aspect and use that as a possible option on the future means of financing medical services.

I have mentioned in my earlier speech that there are many aspects of health care reform that will lead to a more efficient health care. Straddling primary health care, of course, is a major aspect, but do we really need a ceiling fund to bring this about? Why should we be so restrictive to improve primary health care by only using the ceiling fund? Furthermore, since there are many aspects of health care reform, what size of ceiling fund should we need to put up to bring all this about, and will this reduce the funding of the already hard-up hospital services?

Since we do not even have a positive direction paper, let us push the Government to give us that paper to debate and tell the general principles in the reform that they would like to see, instead of limiting the Government on what to tell us. With these remarks, I object to the amendment and I hope that Members would support my objection.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梁智鴻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亦多謝各位議員剛才所發表的意見。在我回應各位議員對醫療改革的建議之前，我想借今天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匯報一下過去 1 年，立法會就醫護改革所作的工作進度。

去年，哈佛顧問小組在對香港的醫護制度作出深入研究後，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方案建議向公眾諮詢。哈佛報告在本港引起了廣泛的討論。在公眾諮詢期內，我們積極聽取公眾的意見和建議，並一共收到 2 200 份來自不同階層的意見書。

在諮詢期完結時，我們隨即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着顧問報告的改革建議再作探討，並深入研究從社會各界收集到的意見。我們力求所構思的改革方案，能顧及和包含社會的價值取向和意願。我們亦有就改革的大方向諮詢各關注團體及人士。

在以往一些場合之中，我已經介紹過這次改革所涉及的範疇。我們今次的檢討是全面的，當中不單止包括融資方案，亦涵蓋質素改善及服務模式的改革。我們也有研究外國的醫護制度，以作參考。我們所研究的範圍非常廣泛，當中包括重整基層醫療、推廣家庭醫學、聯結公私界別，加強預防措施和中醫角色、改善投訴機制、善用資訊科技、控制成本增長，以及釐定融資模式等各方面。這一連串的研究，對我們釐定改革方案起着積極的作用。

面對着這個關係到每一位市民福祉的改革，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已經明確認定促進市民健康的目標，決心不會放棄這改革的契機。其實，以海外國家的經驗來說，類似的全面醫療改革，由研究到實行往往是經年累月的。我們現時正踏出了第一步，我相信多花點時間在研究和諮詢上是值得的。

我們與很多有醫護改革經驗的國家一樣，要同時兼顧多個難以取捨的“政策宗旨”。我們明白，世界上任何制度在追求這些宗旨時，都難免要作出取捨。我們的制度一方面既要維持長遠的持續性，另一方面亦要兼顧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公平性、可及性和市民的負擔能力。這些正是梁議員在議案中所提及的“政策宗旨”，亦同時蘊藏着社會人士所持有不同重視程度的價值取向。請讓我在此逐一就着這些政策宗旨，解釋我們的立場。

首先，我想談談市民在經濟上可負擔的程度。我們一貫都奉行着一個原則，那便是市民絕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要維持服務收費於一個普羅大眾可負擔的程度，我們可以參考其中一個指標，那便是一個普通家庭須將每月收入中的多少部分放在醫療服務上，從而釐定政策。此外，在研究新方案時，有一點我們是可以承諾的，那便是政府一定會照顧在經濟上不能負擔醫療費用的家庭。我們相信，過往市民一直能負擔得到的公營醫療服務，是目前體制上的一大優點，而這優點決不會因為我們的改革而流失。

接着，我們要談到醫療服務的可及性。要提高服務的可及性，我們要為市民剔除在接受服務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這些障礙可以源於地理環境或輪候時間等因素。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在以往公營醫療服務的發展過程中，我們都非常重視醫療服務的可及性。新醫院的興建、外展服務的發展或各種縮短輪候服務的措施，都正反映出我們在這方面的成果。簡單而言，可及性這一優點，我們將竭力保持。

我要提及的第三個政策宗旨是制度的公平性。公平性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但就香港市民近年所表達的意願來看，有兩個關於“公平性”的概念是較為被重視的。第一，有同等醫療需要的病人，應該得到公平同等程度的治療。以往政府透過高度資助的公營服務，在這方面取得很好的成果。第二，我們將來須把有限的資源更有目標地投放在有需要的人士身上；我們相信，這個概念正越來越得到社會的認同。根據以往的調查，有七成市民表示贊同這個概念，我們正就是朝着這個方向前進。

我們的制度能否保持融資上的持續性，是醫療改革的重大課題。我們須明白到，假如現時的制度沒有任何前瞻性的改動，特別是在融資方面的改革，我們現行的制度的優點將無法延續下去。在研究可行的長遠融資方案時，我們須特別預計方案將會怎樣影響市民對服務的需求程度，以及籌集的資金所能覆蓋的服務範圍。我們深知，不論最終採納何種制度，它的長遠可持續性是極為重要的。

最後一項改革的宗旨，便是要利便專業醫護人員的發展。醫護人員今天所面對的挑戰，包括日新月異的醫療科技、日漸提升的市民期望，以及要求以驗證為本的臨床決策。持續的專業進修，可以說是面對這些挑戰的重要武器。政府決心配合各專業團體的參與，在這方面向前跨出一大步。

接着下來，我希望對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據我們就哈佛報告所收到市民的回應顯示，中央醫療保險的融資方案，得不到廣大市民支持。在這個背景下，我們已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務求能設計一個較能反映社會的價值取向、迎合市民的期望，以及可持續的融資建議。我們將把這些建議載於諮詢文件內，並廣泛諮詢市民及各有關人士的意見。任何新引入的融資模式，均須經長時間的發展、修正、試行，才能落實推行，所以，我們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步驟，推行各種改革方案。在落實推行新的融資計劃時，我們亦會先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狀況。至於在推行其他改革方案時，我們會確保各項改革項目都會透過合適的機制，獲得所需的資源。

主席女士，我明白社會大眾對醫護改革的期望，但我亦希望大家能理解改革方案是非常複雜，而涉及的範圍亦非常廣泛。其中，我們亦須兼顧社會的價值取向、大眾的期望與有關團體曾提及的關注。我們在完成最後階段的整理工作後，便會盡快推出有關改革方案的諮詢文件，希望各位議員及市民大眾屆時踴躍發表意見。最後，我再一次多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寶貴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敏嘉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14 秒。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開心聽到有這麼多同事就這議題發言。我更感高興的是，我們連文件也欠奉，但同事也可以提出這麼多問題作討論。這明顯反映出兩點，第一，同事認為醫療改革是重要的；第二，擔任議員的一定要具有相當幻想能力，否則便無法說出這麼多話。

剛才鄧兆棠議員說我在“炒冷飯”，在某程度上真是這樣。如果政府答應給我們吃一些新鮮的東西，但遲遲仍未給我們，我們惟有以“食冷飯”抗議。

當然，今天有很多同事提供了一些好意見，但其中也反映出一些同事對整個醫療改革情況有些混淆，不完全瞭解。

首先，很多同事說他們知道即使醫療費用昂貴，每個人仍應得到最好的醫療服務，但他們又說應無須付錢。這正正顯示我以前曾提出的意見，便是香港人是否在整體政治上不太成熟，只懂伸手要求免費午餐呢？

很多議員提到我們要增加基層健康服務，因為這樣可以令很多人無須入院。究竟這是否真的能實質做到，抑或只是理論上的意見呢？我想向大家說一說數個因素或原則。究竟是否真的辦好基層健康服務後，入院的人數便可以減少呢？這其實並沒有數字可作為依據。

如果要一個人身體好、健康好，其實需要相當長時間來調理身體。例如自小不吸煙，到老年時肺部便沒有那麼容易出毛病；自小不多吃肥膩食物，老年時患心臟病的機會便會減少，但這些都是要經過多年才可以看到效果的。如果說基層健康服務辦得好，便可以減少市民患病或長期病患的機會，但其實很多時候，只是把長期病患的發病時間由年青延遲到老年，最終仍然會發病。究竟可以取得多大效果，我們也不知道。當然，無可否認，我們要辦好基層健康服務，使市民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減少使用醫院服務。

我很高興聽到很多同事提到要繼續發展，以及把中醫中藥及另類醫療納入醫療體制內。我希望局長會考慮這點，以及盡快向市民大眾提供公營的另類醫療服務。當然，這並不容易實行，因為我們要顧及資源分配的問題。我們是否應把現有的醫院管理局資源調撥於其他用途呢？這樣做會對現時已十分缺乏資源的醫院服務造成嚴重影響。

對於局長始終沒有告知我們遲遲未能把醫療報告呈交立法會的原因，我感到頗失望。當然，我相信局長一定有難言之隱，希望過了一段時間後，他會讓我們知道原因何在。局長其實可能須處理很多醫療改革問題，但如果他真的想令市民信服，以及取得議員的意見，他便要呈交文件。

局長也是一位醫生，他明白到患得患失時是最悽慘的：不知道自己患上甚麼病的時候，是最悽慘的；如果知道後，便可以對症下藥。我希望以這譬喻令局長盡快向我們提交報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I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各類車輛在上、下午繁忙時間佔中區總交通流量的統計數字，現列載於附錄。

附錄

中區交通流量的分布：上、下午繁忙時間（1999 年資料）

車輛類別	*佔中區總交通流量的統計數字*
私家車／電單車	40.9%
的士	33.0%
專利巴士	8.0%
公共小巴	2.6%
非專利巴士	2.6%
其他車輛（例如貨車）	12.9%

Annex 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statistics on the percentage of total traffic volume in Central accounted for by various vehicles during the morning and evening peak periods, I now furnish the information concerned in the Appendix attached.

Appendix

Distribution of Traffic Volume in Central : Morning and Evening Peak Periods
(Information for 1999)

Types of Vehicles	*Statistics on the percentage of Total Traffic Volume in Central accounted for*
Private Cars/Motorcycles	40.9%
Taxis	33.0%
Franchised Buses	8.0%
Public Light Buses	2.6%
Non Franchised Buses	2.6%
Other Vehicles (such as Lorries)	12.9%

附件 VI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在第(3)款中，在“6”之後加入“(c)”。
5(a)(iii)	在建議的第 38(1)(c)(xiv)條中，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附表第 2 條	(a) 在建議的“access facilities”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b) 刪去建議的“廣播”的定義而代以 — “‘廣播’(broadcasting)指透過衞星或地面電訊發送供公眾接收的聲音節目或電視節目；”。
	(c) 在建議的“工業建築物”的定義中，在“房”之前加入“及物料回收”。
	(d) 在建議的“電訊”的定義中，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附表第 3 條	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23A 條中 — (a) 刪去第(3)(b)(iv)款而代以 — "(iv) 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其他輔助性設施。" ； (b)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任何人違反第(4)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但在任何就違反本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而作出的檢控中，被控的人如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他不知道而按理他亦不能發覺控罪中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則即可以此作為對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 (9)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7)款送達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命令沒有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 。
附表第 5 條	(a) 在建議的第 IIIA 部中，在標題中，刪去 "TELECOMMUNICATION" 而代以 "TELECOMMUNICATIONS"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建議的第 28A 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ii) 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Annex VI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	In subclause (3), by adding "(c)" after "6".
5(a)(i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8(1)(c)(xiv),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Schedule, section 2	(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access facilities",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broadcasting" and substituting - ""broadcasting" (廣播) means transmission of sound or television programmes by satellite or terrestrial telecommunications intended for general reception;". (c)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ndustrial building", by deleting "Chambers and" and substituting "and Material Recovery Chambers and Refuse". (d)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 (i)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Schedule, section 3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Schedule, section 4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23A -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3)(b)(iv) and substituting - "(iv) other supporting facilities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8) and substituting - "(8)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paragraph (4) or (6)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but it shall be a defence in any prosecution for a contravention of any provis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he did not know, nor could reasonably have discovered, the contravention referred to in the charge. (9) Any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fails to comply with an order served on him under paragraph (7)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and (b) to a further fine at $5,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it is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that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order has continued.".
Schedule, section 5	(a) In the proposed Part III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A - (i)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ii)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substit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附件 VII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第(1)(b)及(2)(b)款不適用於僱主據之而讓有關的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或不讓該等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僱用條款。

(10) 第(2)(a)及(c)款不適用於僱主據之而讓有關的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或不讓該等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安排。" 。" 。

新條文 加入 —

"2A.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第(2)(a)款不適用於主事人據之而讓合約工作者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或不讓該等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條款。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第(2)(c)及(d)款不適用於主事人據之而讓合約工作者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或不讓該等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安排。”。
	2B. 對佣金經紀人的歧視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第(2)(a)款不適用於主事人據之而讓佣金經紀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或不讓該等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條款。
	（5） 第(2)(c)及(d)款不適用於主事人據之而讓佣金經紀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或不讓該等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安排。”。”。
3(2)	在“前作為”的定義中，刪去“III、IV 或 V 部”而代以“8(1)(b)或(2)、9(2)(a)、(c)或(d)或 16(2)(a)、(c)或(d)條”。
新條文	加入 —
	“4. 在現有協議下的條款不受影響
	凡僱主或主事人根據在本條例制定前訂立的協議或合約的條款，承諾讓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本條例並不影響該等條款的施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和解協議下的權利等不受影響 凡任何僱主或主事人與任何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之間在本條例制定前訂有協議，而該協議是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8、9 或 16 條就該僱主或主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讓該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直系家庭成員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問題提出的歧視申索的和解協議，則本條例並不影響該僱主、主事人、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該協議獲得或收取的權利或利益，亦不影響他根據該協議招致的責任或法律責任。”。

Annex VII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pplicants and employees** Section 8 of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527) is amended by adding - "(9) Subsection (1)(b) or (2)(b) shall not apply to any term of employment under which an employer affords, or omits to afford, an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direct or indirect access to benefit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10) Subsection (2)(a) or (c) shall not apply to any arrangement under which an employer affords, or omits to afford, an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direct or indirect access to benefit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New	By adding - "**2A.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ontract workers** Section 9 is amended by adding -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4) Subsection (2)(a) shall not apply to any term under which a principal affords, or omits to afford, an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of a contract worker direct or indirect access to benefit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5) Subsection (2)(c) or (d) shall not apply to any arrangement under which a principal affords, or omits to afford, an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of a contract worker direct or indirect access to benefit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2B.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ommission agents

Section 16 is amended by adding -

"(4) Subsection (2)(a) shall not apply to any term under which a principal affords, or omits to afford, an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of a commission agent direct or indirect access to benefit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5) Subsection (2)(c) or (d) shall not apply to any arrangement under which a principal affords, or omits to afford, an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of a commission agent direct or indirect access to benefit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3(2) In the definition of "former act", by deleting "Part III, IV or V"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8(1)(b) or (2), 9(2)(a), (c) or (d) or 16(2)(a), (c) or (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4. Terms under existing agreements not affected**

This Ordinance shall not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any term in any agreement or contract entered into before the enactment of this Ordinance under which an employer or principal undertakes to afford an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of an employee, contract worker or commission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access to benefit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5. Rights, etc. under settlement agreements not affected

This Ordinance shall not affect any right or benefit acquired or received, or any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incurred, by any employer, principal, employee, contract worker or commission agent, under any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fore the enactment of this Ordinance in settlement of a claim of discrimination under section 8, 9 or 16 of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527) in connection with affording an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of the employee, contract worker or commission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access to benefit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by the employer or principal (as the case may be).".

附件 VIII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在(d)段中，刪去“適用”。
13(1)(d)	刪去“適用”。
15	(a) 在標題中，在“過境”之後加入“等”。 (b) 在第(1)款中，刪去“正在過境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代以 — “下列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a) 正在過境； (b) 屬於《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所指的航空轉運貨物。”。 (c) 在第(2)款中，刪去“(1)”而代以“(1)(a)”。
19(1)(b)	在末處加入“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 (2)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包裝，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根據本條被控的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及盡了合理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物料並沒有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4(1)(b)	在末處加入“及”。
47(3)	刪去“藉書面”而代以“以書面連同有關的理由”。
附表 1	在(c)段中，刪去“或電視”而代以“、電視或舞台”。
附表 2	在(b)(iii)段中，刪去“或電視”而代以“、電視或舞台”。

Annex VIII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8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適用".
13(1)(d)	By deleting "適用".
15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 etc.**" after "**in transit**". (b)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in transit." and substituting - "- (a) in transit; (b) air transhipment cargo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c)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1)" and substituting "(1)(a)".
19(1)(b)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0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1) Subject to this Ordinance, no person shall supply, convey or store any pyrotechnic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in Hong Kong unless such materials have been labelled in the prescribed manner. (2) Subject to this Ordinance, no person shall supply, convey or store any pyrotechnic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in Hong Kong unless such materials have been packed in the prescribed manner. (3)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or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 (a) on a first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months; and (b) on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4)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a charge under this section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he did not know and 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known that the materials in question had not been labelled or packed in the prescribed manner, as the case may be.".
24(1)(b)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47(3)	By adding "with reasons therefor" after "in writ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or television" and substituting ", television or stage".
Schedule 1	In paragraph (b)(iii), by deleting "or television" and substituting ", television or stage".